

聖經信息系列

雅各書

THE MESSAGE
OF JAMES

莫德著 羅偉安譯

雅各書

顯示，真正的信心經得起考驗；遭遇困難正是基督徒成長的必經途徑。本書有力地闡明雅各書中，那些令人難以忘懷的主題——忍受試煉與成熟的關聯；臻至完全的祕訣；神的美好恩賜；信心、行為與基督徒關懷世界的需要；言語魯莽污穢的含義；戰爭的意思；教會與醫治；以及積極過聖潔生活的需要。

作者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將經文正確地闡釋出來，並且應用在日常生活的實際問題上：是每日讀經、講道、備課、小組查經的最佳工具。

NT\$280

封面設計 / 楊順華

ISBN 978-957587619-7



9 789575 876197

00280



校園書房出版社

A707

聖經信息系列 雅各書

作者／莫德
譯者／羅偉安
責任編輯／楊秀儀
封面設計／楊順華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1999 年 8 月初版

2010 年 5 月 POD 版

The Message of James : The tests of faith

Copyright © 1985 by J. A. Motyer
by Inter-Varsity Press, Leicester, United Kingdom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1999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Aug., 1999
POD Edition: May, 2010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587-619-7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錄

總序	5	
作者序	7	
簡寫一覽	8	
引言	11	
一、鋪設場景（一 1）	25	
二、使人成長的試煉（一 2~4）	32	
三、智慧之道（一 5~11）	41	
四、意志之戰（一 12~19a）	54	
五、賜與生命之道（一 19b~25）	73	
六、轉接：天父的兒女（一 26~27）	86	
七、否認我們的信心（二 1~7）	96	
八、順服的信心（二 8~13）	114	
九、信心的明證（二 14~26）	127	
十、關鍵（三 1~12）	142	
十一、兩種智慧（三 13~18）	156	
十二、智慧的開端（四 1~10）	170	

- 十三、高危險地帶（四 11~五 6） 187
- 十四、忍耐到底（五 7~12） 208
- 十五、末了的話：禱告與關顧（五 13~20） 225

總序

「聖經信息系列」是一套舊約及新約的系列解經叢書，本系列特色有三：正確解釋經文、應用於當代處境及易讀易懂。

因此，本系列不像典型的「註釋書」，那麼講究註解經文而忽略了應用；註釋書需要句句對照經文，本系列行文流暢，可讀性極高。但是這套書也不是講道集錦，只專注於時代性、可讀性，而不夠嚴謹地忠於聖經經文。

本系列的作者一致堅信：上帝透過祂在聖經中的啓示至今仍舊說話，我們也堅信：對基督徒的生命、生活及健全的成長，再沒有比聖靈透過聖經向我們發言更基本、更必要的了。上帝的話已年代久遠，卻是亙古常新。

系列主編

莫德(J.A. Motyer)

斯托得(J.R.W. Stott)

6 雅名書

作者序

一九七〇年，英國校園出版社（IVP）出版了我對雅各書的一些研究，將之命名為《信心的考驗》（*The Tests of Faith*）。本書來自該書的內容不多，全部都經重寫，加了很多新的資料，有些觀點也更改了。這原是應該的，因為神的話不但是無盡的寶藏，也是令人不斷更新的良師。

在寫書期間，我一直得到本系列叢書主編斯托得（John Stott）博士的悉心指引和幫助，實在銘記於心，感激不已。

莫德（J. A. Motyer）

簡寫一覽

- Adamson James Adamson, *The Epistle of Jam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6)*.
- Alford H.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Rivingtons, 1880).
- AG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 AV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1611). (欽定本)
- Barnes A. Barnes,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vol. X (Blackie, n.d.).
- Blanchard J. Blanchard, *Not Hearers Only: Bible Studies on the Letter of James*, 4 vols. (Word Books, 1971-74).
- Calvin J.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Catholic Epistles* (Edinburgh, 1855).
- Dauids P. B. Davids, *The Epistle of Jam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Paternoster, 1982)*.
- Knowling R. J. Knowling, *The Epistle of St James (Westminster Commentaries, Methuen, 1904)*.
- Laws Sophie Law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James* (A. & C. Black, 1980).
- LXX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according to the Septuagint, 3rd century BC. (七十士譯本，主前三世紀舊約希臘文譯本)
- Mitton C. L. Mitton, *The Epistle of James*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66).

-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NT 1961, ²1970; OT 1970). (新英文聖經)
- NIV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Bible (NT 1974; OT 1979). (新國際本)
- Plumptre E. H. Plumptre, *The General Epistle of St James (The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1).*
- Ropes J. H. Rope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of St Jame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ies, T. & T. Clark, 1978 reprint).*
- RSV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NT 1946, ²1971; OT 1952). (標準修訂版)
- RV The Revised Version of the Bible (1885). (修訂本)
- Stevenson H. F. Stevenson, *James Speaks for Today*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66).
- Tasker R. V. G. Tasker, *The General Epistle of Jam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yndale Press, 1956).*
- Ward R. A. Ward, 'James' in *New Bible Commentary*, Third Edition (Inter-Varsity Press, 1970).

10 雅各書

引 言

我們只要一看完雅各書，就會有這種感覺：「這個人未寫作前，一定是個傳道人。」他向讀者的表達，就像傳道人向會眾演講一般，直截了當。他說：「不要看錯了」（一 16），或「虛浮的人哪」（二 20），或「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一 19）。他會暴露一些人的錯誤，攻擊他們（四 13，五 1）；他會說「看哪」以吸引人注意，以免他們忽視他的話（三 4~5，五 9 等）。此外，又有想像的（卻極可能的）反對者（二 18）、保持聽眾注意力的假設問句（二 4~5、14~16，五 13）、簡單的比喻——馬、舵、火（三 3~6）、泉源、果樹（三 11~12）及耕作（五 7），以及出人意表、令會眾當頭棒喝的句子：「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一 2）、「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二 19）。傳道人與會眾間親密溫暖的關係，也藉著由衷的稱呼：弟兄們、我的弟兄們、我親愛的弟兄們（例：一 2、16、19，二 1、5、14，五 7、9 等）表露無遺。¹

因此我們不禁會懷疑，這書信背後是否有作為演講的原稿，以及這是否能解釋，雅各書跳躍式主題的這種突兀作法。²傑出的講道者當然會經常遇到這種問題：你有沒有想過出版你的講章呢？你不覺得這題材應該更廣為人知，產生更大的影響力嗎？當然，我們不應想像得太過遙遠；然而毫無疑問，這「書信」讀起來就像講道筆記，是講道者寫下來的大綱，及傳講材料的主要段落，直等到聖靈默示，而發展成為每個論點，並且

將個別主題聯繫起來。我們研讀雅各書時，可以留意每個例子，看看是不是有這可能。然而，我們現在要集中注意在這一點上：如同其他優秀的講章一樣，雅各書的結構清晰，有引言，主體段落分明，結論又能顧及講章的出發重點，並考慮到整體的脈絡。

引言與結論間彼此對照如下：

引言（一 2~11）	結論（五 7~20）
需要忍耐（一 2~4） 與 禱告（一 5~8） 才能面對人生各種 迥然際遇（一 9~11）	需要忍耐（五 7~12） 與 禱告（五 13~18） 及 關顧（五 19~20） 才能面對人生各種 迥然際遇

「關顧」（五 19~20）的主題，主要出自第二章的重要教訓；同樣地，當結論再次強調舌頭失控的危險時（五 9、12），也回顧了三章 1~12 節的主題。然而，引言與結論中提及同一主題——忍耐與禱告——就顯得格外引人注目：書信起首就提出的真理（忍耐及禱告），末尾又重複，顯然必定重要無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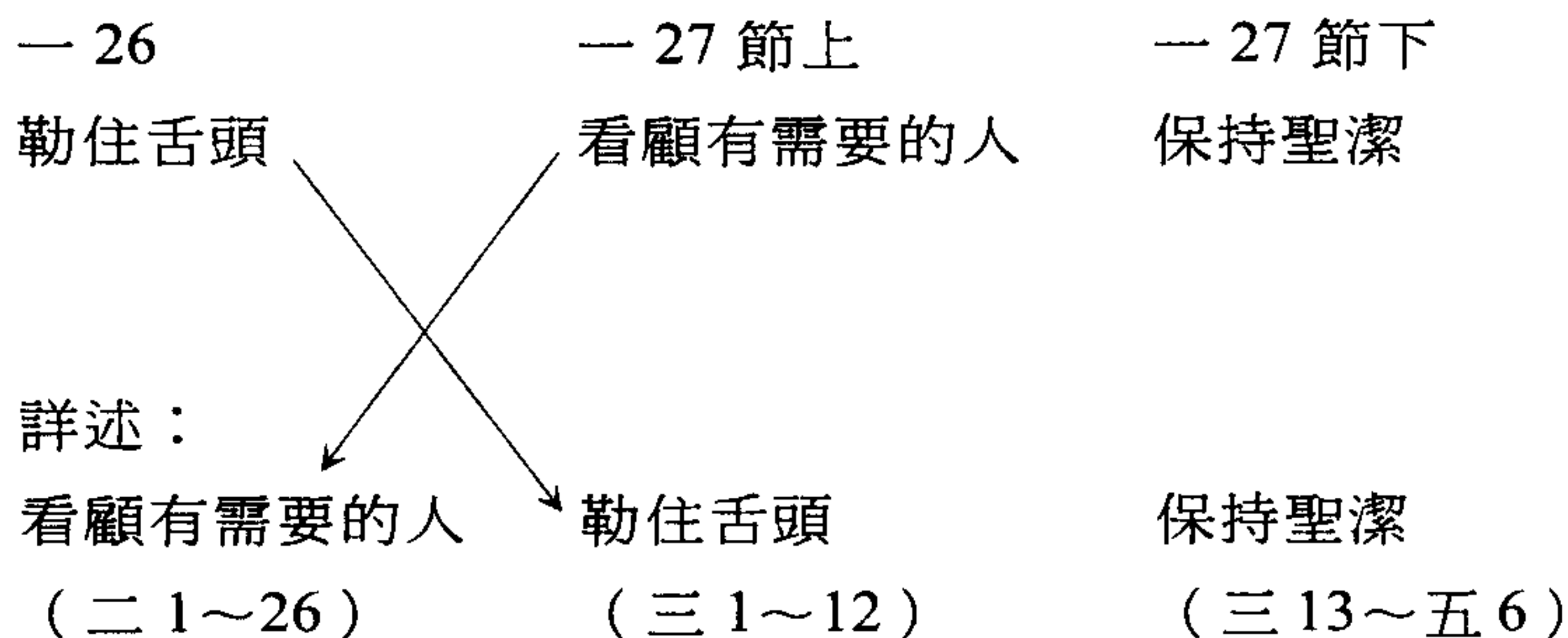
書信的主體（一 12~五 6），包含了基督徒重生（一 13~19a）、成長（一 19b~25）與發展（一 26~五 6）的主旋律。不是所有的成長都是真正的成長；真正的基督徒成長，可根據某些方面的發展而評估：

a.前言概述（一 12）：忍受考驗，必得冠冕。

b.重生（一 13~19a）：縱使舊我私慾仍然活躍（13~16節），天父卻已用真道使我們得到新生（17~19節上）；

c.成長（一 19b~25）：我們靠聆聽（19節下~20節）、領受（21節）及遵行（22~25節）天父的道而成長；

d.發展（一 26~五 6）：真正的基督徒成長，必有三方面顯著的發展：



我們稍後會了解，為何雅各列出基督徒成長的三方面發展（一 26~27）時，會與詳述時的次序不同（二 1~五 6）。屆時，我們會先檢視樹木，而非森林；慢慢我們就會發覺，雅各是一位何等全面又仔細的教師——並且十分實際！

「爭戰」的主題

基督徒實實在在是「為爭戰而生」。在雅各告訴我們，天

父按照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一 18）這神蹟之前，他也提醒我們，舊我的私慾仍然強橫活躍（一 13~16），新生並沒有解決衝突，也沒有使我們自動得勝。它沒有帶領我們遠離試探，消滅一切犯罪的可能；事實上，新生反倒引領我們，進入舊性情與新性情爭鬥的戰場。故此，雅各在新生的教訓（一 18）後，隨即解釋成長，表明這是一場長期鬥爭。

此外，不單內裡的舊性情與我們為敵，人生還有各種問題、考驗及試探。教會不僅仍存在於世界，更分散在世界各地（一 1）。基督徒的身分的確與眾不同，卻並非因此成為保護品種；事實上，從某方面來說，他們應該預期會比一般人承受更多衝擊，因為忍受百般試煉，實在是神指定的方式，藉以成全祂的子民（一 4），使他們得冠冕（一 12），這是主所應許的。我們若問雅各：「這路是一直曲折往上的嗎？」他必答道：「沒錯，直到終點。」

由此看來，雅各與神在聖經裡賜給我們的其他教師，並無二致，可是他卻迥異於過去至現在，仍不斷出現的另一類教師，他們說聖潔之道是容易的——有一種經驗、一種技巧或一種祝福，能引導我們永久進入生活的高峰，不但毫不費心，也是輕而易舉。這種教導不單沒有聖經根據——顯然更與雅各的教訓相違——反而只會招致患難。他們必會因此失望，發覺總沒法成功。這並不是神的方法。雅各說：「要像嬰孩般開始」（一 18）。從幼兒階段成長至青少年及成年（一 19~25）。要確定你的成長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成長，並且記住，只有躍過人生的障礙，你才能到達終點。

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雅各呼召我們過的聖潔生活，是要在世上活出來的，但他卻又要我們不沾染世俗（一 27b）。他發展這主題（三 13~五 6）時，呼籲我們要顯出善行（三 13），又特別警告我們，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四 4）。

成為基督徒超過三、四十年，會記得以前的教導，比現在更強調與世界分隔。一九四〇年代中期以前成為基督徒的，都曾受長輩（善意地）規勸，基督徒不應作什麼，不應去什麼地方，不應如何穿著等。我們不可懷疑這些教導背後，認真又純潔的動機，也不可譏諷他們的善意；可是我們基本上卻被誤導了。我們被操練出一種反抗式的聖潔：基督徒必須反對「世界」（即基督徒群體以外的社會）的任何文化潮流，我們被呼籲去反抗周遭的社會規範。

然而我們綜觀四周，昔日與世界分隔反抗的思想遭到揚棄後，卻因而導致人完全遺忘分別的教訓；於是，許多基督徒就將世界的模式帶進教會。既然人人如此，基督徒為何不可？我們需要發掘出基督教的正確原則，並據此而活——不是要與我們周遭的世界對抗，而是在周遭的世界中順應神的話。雅各的書信正切合我們的需要。

復興地方教會

基督徒與周遭世界的一個明顯分別，就是地方教會的團契特質。教會是神的家，其中所有的成員都是弟兄。如果你覺得這有性別歧視，則需要越過這詞的男性色彩，而專注它描述的家庭關係的實體，即我們都是同一位天父的兒女（一 18）。與其因雅各這男性化的用詞不平，不如讓重複的弟兄們、我們的弟兄們、我親愛的弟兄們中的親切友愛，滲入我們心中，以

致決意我們的教會也要達至這種關係。但願教會中，不論貧富都能建立團契的關係（一 9~11），彼此都視信仰為其最大的財富（二 5）；團契中的弟兄姊妹彼此關懷，滿足別人的需要（二 15）；並且控制舌頭，免得引起混亂（四 11~12，五 9）；而從上頭來的智慧顯出的和平（三 17），產生真正合一的土壤，可以結出義果（三 18）。雖然雅各有權柄寫信給普世教會（一 1），但他在信中提到的真正的權柄，卻只有神的道及教會的長老（五 14）。我們需要恢復這種「地方性」的異象。如果我們周遭的世界，看到敵對、分裂及剝削的問題，能在地方教會的小群體中被解決，我們就不需要什麼特別的福音策略，因為教會的生命就像城造在山上，其光是不能隱藏的。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

雅各作為教會的一員，教會十分關心弟兄姊妹的需要，以致可說「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徒四 34）。大家都以減輕別人的負擔為念，不會保留什麼。私有財產權從未受到質疑（參徒五 4），他們也沒有打算設立一個「基督徒公社」，更不用說什麼基督教共產主義。然而他們都堅守一個原則：他們變賣田產家業，（真正）「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5 及四 34）。他們的目的不是要拋棄財產，而是要滿足需要。雅各的書信出自這背景——並且我們也會看到，這也出自他的真心。

貧富的主題在本書一再出現（一 9~11，二 1~7、14~17，四 13~17，五 1~6）。雅各重複耶穌的觀點，即富人進天國是難的。他毫不矯飾地表示，富裕能使人變得驕傲，

使人覺得理當受特別待遇，更會漸漸被蒙蔽，以為貲財必帶來智慧；他也毫不隱瞞地指出，窮人是神特別眷愛的對象，並且在貧窮中生出的果子，是很有屬靈價值的。然而，他最懇切的呼籲，是信徒都應好好管理今世自己的財物，以供應有缺乏的人。

今天，人們再度深切關注世界上的各種需要，值得我們欣喜。可是，雅各或許會問我們兩個問題。第一，我們關心滿足人的需要，是否比得上使徒行傳所描述的地步，願意為照顧團契中缺乏的人，而不惜奉上一切所有的？很多西方基督徒的富足，遠超過他們所求所想——然而，施予若非以數量計算（付出了多少？），而是以那付上所有的窮寡婦（可十二 44）的標準來衡量（即留下多少？），我們就絕無可誇之處。第二，雅各可能會問，你是否切實明白：滿足別人的需要，不是附帶的、可有可無的，而是佔我們信仰的中心位置，是你必要的責任？惟願我們都聽到雅各的宣告，了解到滿足別人的需要，是我們必須遵行的誡命！我們救恩的中心，立基於那位按自己的旨意生了我們的天父（一 18），這意味著祂是自發、出自內心及屬性，而伸手滿足我們的需要，毫無任何被支配或強迫成分。慈憐是祂本性的流露。若是這樣，關懷缺乏的人，就不應是我們強加在自己身上的外在責任；那是天父的屬性在祂兒女身上的顯露，也證明恩典在我們內心的動工。

意料之外的因素

恩典在我們內心的作為尚有一證明。正如醫生會對病人說：「給我看看你的舌頭」，雅各也要檢查我們的舌頭，不單視其為屬靈健康的指標，更——出人意表地——視之為屬靈健

康的關鍵。當然，他不是故作新奇，只是以令人特別印象深刻的方法，帶出一個貫穿聖經的重點。例如，彼得就說過：「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需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三 10）他引述了詩篇三十四篇 12~13 節——換句話說，這是新舊約聖經都同意的。

雅各則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他用馬、船和火作為比喻（三 2 及下）：要是我們能控制舌頭，就能勒住全身（那馬），縱使環境的大風催逼，也能緊朝航道（那船），並且限制我們罪性中兇猛破壞的力量（那火）。舌頭是這一切的關鍵：這就是雅各教導我們的聖經心理學。雅各是最實際不過的了，他知道駕馭及堅守，是真正困惑我們的問題，他沒有讓我們胡亂追求一些新的經驗，或一些新近提出的補救方法。答案就在於我們內心。

我們就是要在這類論點方面，多加仔細研讀聖經，否則即會忽略一些重要真理。聖潔的生活是我們直接的責任，而其中心就是——舌頭！

雅各是誰？

這些就是此結構緊密的講章要宣告的，及時和實際的信息。然而這溫柔的傳道人，這個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一 1），究竟是誰？

新約中有三位雅各：西庇太的兒子雅各，³ 是使徒中的核心成員；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可能就是那位「小雅各」；⁴ 第三，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雅各，主耶穌的弟弟。⁵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很早就殉道（主後 44 年），一般認為不可能是此書信的作者。然而這未成定論。信中沒有證據顯示，寫成日期絕不

可能早至西庇太的兒子雅各還活著的時候，而建議寫成日期較後的證據，也同樣缺乏說服力。而排拒「小雅各」為作者的可能，就單單是因為我們對他一無所知！事實上，同樣情況也發生在猶大書，它為人所知的就只有其名及其書信。不過一直以來，傳統上都將此信歸於主的弟弟雅各；直到十六世紀才有人對此質疑，並且辯論至今，很多專家仍以主的弟弟雅各為作者的人選，但同樣廣為人支持的觀點，是認為這作品出自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可能在主後七〇至一三〇年間寫成。

認為作者是主的弟弟雅各，以及另外一些相信此信寫於較晚日期的，都同樣提出一個關於作者身分的問題：此信的希臘文素質。作者的語文技巧及敏銳力是人皆認可的，這樣就令人懷疑，主的弟弟雅各既然出身卑微，怎麼可能達到如此高超的寫作水平。因此有些人覺得，這可以指出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雅各，不可能是作者；有些人卻認為，這正足以調整他們對作者身分的看法。例如，戴維茲（Peter Davids）即確信，主的弟弟是原始版本的作者，不過我們現有的最後版本，卻是經過一位編輯編纂而成的。可是毋庸置疑，這一切辯論都不是問題！無人需要為其藝術技巧及天分解釋什麼。這些天才總是經常出人意外——不過既然有約瑟和馬利亞這樣與眾不同的父母，孩子有這些天分算不算令人「意想不到」呢？況且，我們還未考慮，神在五旬節給教會首項及最異常的恩賜，就是方言的恩賜，能令人明白的溝通恩賜（徒二 8~11）。我們不確定雅各從父母承受了些什麼，可是卻不能忽略他也有分於五旬節的聖靈澆灌（徒一 14），特別是語言的恩賜。況且，正如勞斯（Sophie Laws）所言：「現在已無法再斷言，耶路撒冷的雅各不可能寫出這麼好的希臘文，此語文水準在巴勒斯坦已愈來愈得到普遍證實。」

要是除了希臘文的水準以外，就沒有其他立場足以否定作者是主的弟弟雅各，那我們應該爲了他的希臘文素質而祝賀他，並且心存感恩。然而，卻有論點認爲他不是真正作者。首先，我們從字裡行間看到，教會生活在安定的環境中，並且也有很好的規模。例如，羅普斯（J. H. Ropes）就認爲，這一定是在主後七〇至一三〇年間，因爲它離開主後七〇年耶路撒冷的淪陷已有一段時間，形勢已安定下來，也與主後一三〇年巴柯巴（Bar-Kokhba）領導的猶太人叛變相隔有時，以致未見任何影響。可是這論點是站不住腳的。比他所說的期間更早、更晚，以及更多時候，都可以看到這流傳各地的信中，所呈現的安定情況。

第二，有些人對於此信和保羅作品之間的關聯產生爭論。羅普斯辯稱，此信一定晚於保羅：「雅各不同意保羅的教義，其實是沒有真正理解這些教義的目的。」此論點是說，「雅各」不認同保羅的因信稱義論，於是寫了一封辯證的信給教會。然而傳統上，耶路撒冷的雅各死於主後六十二年，當時保羅已寫完加拉太書與羅馬書，他寫那些書信之前，毫無疑問已建構好稱義論，並將之廣傳——正好在雅各有生之年。他們兩者的書信在這方面的關係，並不構成雅各書出於晚期的原因。

然而，羅普斯那狂妄的話，值得進一步研究。雅各與保羅有分歧嗎？答案需視關鍵經文二章 14~26 節的含義而定；我們在後面會仔細研究，此處不先贅述。本書的觀點是，雅各與保羅的不協調，其實是因人的斷章取義，扭曲了雅各的話語的意思。保羅與雅各沒有衝突，情況就如英國聖公會的「三十九條」裡，第十一及十二條的關係。第十一條說道：「我因信救主耶穌基督，才得以在神眼中稱義。」第十二條寫道：「善行是信心的果子……在基督裡爲神所悅納，並必須出自真誠、活

潑的信心。」如此表達保羅與雅各各自的觀點，是最精簡不過的了。保羅的問題是：「怎樣才能得救？」答案是：「惟獨信心。」雅各的問題是：「這真實、令人得救的信心，怎樣得到確認？」答案是：「藉著它的果子。」認為保羅和雅各不一致的臆測是錯的。事實上，兩者都面對同一問題：人們說，要是得救全憑神的恩典和我們的信心，那只是要我們有「單純的信心」，至於怎麼生活又有什麼關係呢？⁶ 他們兩人的用語不同，答案卻是一樣的。保羅指出，得救的信心不單帶領我們與耶穌同死，也與祂一同從死裡復活；要是我們已真正與祂同死，也必照樣與祂同活。⁷ 雅各則檢視信心的本質，表示真正信心必定包括其後的生活，而善行「必須出自真正、活潑的信心」。⁸

第三，有人因為此信與使徒行傳十五章的關係，而反對它是主的弟弟雅各寫的。一般認為耶路撒冷會議在主後四十八年舉行，對於外邦人能否加入教會，以什麼條件加入教會，明顯對早期教會重要萬分，而雅各則在總結時發言。可是此書信卻沒有提及這項會議、爭論或會議決定。羅賓森（J. Robinson）⁹ 即認為，那暗示這信早於會議前寫成；羅普斯則理解為，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會議已塵埃落定，爭論不再，其後才有這封書信。但是，這兩方面立場都毫無必要。

生命要比理論難測多了。我們在使徒行傳十六章 1~3 節讀到，保羅經過一番努力，在會議裡成功地爭取到加入教會不需先受割禮，又很快地為提摩太行割禮，以尊重住在四周的猶太人。爭論的塵埃就這樣迅速落定了！對保羅——我們將會看到，還有雅各——而言，其他因素可能更重要。由此看來，沒有提及會議，根本對信何時寫成沒有影響，更不能因此反對作者是耶路撒冷的雅各。

使徒行傳十五章尚有兩項證據值得考慮。首先，會議的用語有些與信中的相同，其中有部分只是描述日常事件，意義不大；¹⁰ 但有幾個詞語卻應看重。雅各謙虛地向議會開始演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徒十五 13），我們記得雅各書中也說道：「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雅二 5）他引自阿摩司書的用語說：「所有稱爲我名下的國」，無論思想或用詞，都正好與二章 7 節吻合（參新譯本）。假若雅各有份擬寫會議頒布的宣言（那是必然的），那「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的稱呼（徒十五 25），就與作者的風格一樣，重複使用到「弟兄們、我的弟兄們、我親愛的弟兄們。」（例：一 16、19，二 5）勞斯認爲，「路加報告的歷史性是否準確，值得懷疑」，故此否定這項證據，這樣實在有欠公允，因爲她繼而就完全倚賴使徒行傳十五和二十一章對雅各的描述，以及她自己的理解；她相信雅各仍熱心舊律法；路加不是描繪了他主領一個討論遵行禮儀的會議，並且成功貫徹部分律法嗎？他不是向保羅（徒二十一 18 及下）建議應施行潔淨禮嗎？這種對律法的態度與本書信作者不符。我們一下子很難看出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我們先暫時假設，此信就是耶路撒冷的雅各所寫的，並且於會議後即完成。雅各本身很可能熱心很多自小學習的舊律法，正如傳統對他的描述；但作爲會議宣言的一位起草人，他可以怎樣向整體教會交代呢？他當然不會以會議視爲不必要的爲必須，也不會勉強堅持一些，他因接近聖殿而能參與的禮儀，但卻對會議是毫不可行的。相反地，他會提出律法長存及核心的重點——就正如本書信所說的，皆因它比新約任何一卷，更具深刻的「律法書」意義。

然而，雅各在使徒行傳十五及二十一章的動機，果真是熱心律法嗎？這樣想是沒有必要的，他在會議裡的表現，就像一

位調和者。他參與辯論的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共同立場，讓各方都可以聯合起來。照樣，在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他也沒有偏向哪一方，而只是站在兩者之間努力調解，否則雙方可能會分歧愈大。他的勸服力顯然奏效，保羅接受了他的忠告；如果他與猶太人衝突，那也不能達成他的目標，畢竟他要做的，就是為見解不同、重點各異的基督徒，提出共同立場。¹¹ 這樣的雅各，就正像本書信的作者，致力求同存異。

有人辯說，¹² 如果雅各是主的弟弟，那他必定會比現今此信更多提及主耶穌。然而誰可以確定呢？要是作者不想人以爲他是雅各，大可清楚無誤指明他想假裝哪位雅各。然而誰又可以確定呢？可以確定的是，信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它不是出於主的弟弟，而且就如我們建議的，更多是偏向這個結論。或許這問題能幫助我們：自從西庇太的兒子、門徒雅各死了以後，新約中還有誰會單單在信中簽上「雅各」，而期望所有人認識他呢？惟有主的弟弟，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雅各。

這信明言是出自「雅各」，與信中其他內容一樣，都是神的道的默示。故此，一位無名的作者是難以被接受的，因為作者的名字已經顯明了，而以我們一直討論的證據而言，結論均指向那一位雅各。

附註：

1. J. H. Ropes (pp. 10 及下) 詳細及引人入勝地，描述了這種稱爲「長篇大論」(Diatribe) 的希臘文學文體——向普羅大眾宣講的道德演講辭，其淵源可追溯至提奧奇尼斯 (Diogenes) 及犬儒學派 (the Cynics ，主前四世紀早期) 。他遺憾地寫下：「任何以文字記錄下來的文學作品，可能曾經都有過演講辭」，其內容都早已失傳。然而仍有後來作品得以保存，並與雅各書有明顯相似之處。
2. P. B. Davids (p. 22) 提出，雅各書有「兩層」背景：首先是有一系列講道辭，然後有一位編輯將這些講辭編纂成一篇文章。然而他辯稱，這書信有位編輯的理由既不必要，也沒有說服力。
3. 可一 19；徒十二 2 等。
4. 可三 18，十五 40。參 J. W. Wenham, *Easter Enigma* (Paternoster Press, 1984, pp. 36ff) 中的絕佳討論。
5. 太十三 55；徒十二 17，十五 13 及下；林前十五 7；加一 19，二 9。爲了有較多變化，我們有時會指雅各爲「主的弟弟」，有時稱之爲「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有時稱爲「耶路撒冷的雅各」。
6. 例：羅三 8，六 1；雅二 18~19。
7. 羅六 2 及下。
8. 雅二 20~22。
9. J. A. T. Robinson, *Redating the New Testament* (SCM Press, 1976) , pp. 118ff。
10. 例：徒十五 23 與雅一 1 的問安是一樣的。另參：徒十五 29 與雅一 27。
11. 加二 12 的律法主義者宣稱他們來自雅各。徒十五 24 則顯出，雅各怎樣在另一個場合聲明與這些自稱的門徒沒有關聯。
12. 例：Laws, p. 40。

1

鋪設場景

(— 1)

-¹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要是雅各今天寄出這封信，必會給蓋上「退回寄信人」，因為地址不詳。他沒有寫出名字，也沒有指明目的地。十二個支派包含很多人，而散在……之人即指神分散的子民，理論上遍布世界各地。

然而乍看之下，有沒有什麼重大問題呢？十二個支派令我們想起舊約中神的子民，雅各十二個孩子的後裔（例：出一 2~5）。甚至在新約中，保羅也提到「我們十二個支派」（徒二十六 7），指那些血緣可追溯至十二位始祖的人。散在……之人的意思也很清楚，從被擄巴比倫歸回時起，神的子民分成兩批：那些回歸應許之地生活的（例：拉一 3，二 1 及下），以及那些留在列國的。後者被視為「散」在世界各地的人，而

它的原文名詞（dispersion）可同時指分散的民，和他們在巴勒斯坦以外的散居之地。

問題看來清晰了，不過其他困難又接踵而來。困難有二。第一，到了雅各的時代，舊約時代的後裔，長期以來早已被稱為「猶太人」；而雅各卻是以基督徒的身分寫信給基督徒，無論作者或讀者，兩者都認耶穌為主。雅各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一1）；而他們則是他的「弟兄們」（一2），是他形容為與他一同「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二1）的。第二，正如雅各所言，十二個支派之人都分散了，這些用語已失去當代猶太人慣用的特色；他們不會再對比哪些是在「國外」，哪些是在「國內」。此處稱呼的每個支派都遠離祖國，散在各地。

這樣，我們又好像回到起點了！十二個支派是指誰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跟隨另一條線索——從舊約到新約一脈相承的線索。主耶穌選出十二位門徒（可三13~14），並指望到祂榮耀的那一日，他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祂這樣做，不是要造出一個「新」以色列（與「舊」以色列並列或取代它），而是引導舊約的以色列，進入祂那圓滿、計畫中的實體，成為新約的以色列、主耶穌基督的門徒，即保羅所稱的「神的以色列民」（加六16）。簡言之，「以色列」就是耶穌的子民，是祂的教會真正、不容褫奪的稱號。故此保羅教導我們，基督徒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7），亞伯拉罕是我們的父親（羅四11、16）。他一點也沒有為這關係設限，例如，我們可想像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或因比喻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或其他類似的話，而能大得益處。他只是堅稱一個事實：信靠耶穌得著救恩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以及神的以色列民。

彼得的話更接近雅各的意思。他在第一封書信（彼前一1）寫道：「那分散在……的人」，並繼而闡明（一2），他們認識三一神：聖父、聖子、聖靈，又曾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舊約的詞彙再次用來描述新約的人；他們是神分散的子民。意義毫無調整，真理沒受扭曲，他們真正是神的以色列民。

雅各將聖經真理的這些脈絡串連起來，為此信設下背景。十二個支派比其他描述更能清楚表明，教會身處於今世的壓力與逼迫之中。我們想到先祖的支派在埃及受奴役、剝削（出二23），後得羔羊的血救贖（出十二13），與神一同經歷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申八15；參出十五22），奮戰進入主曾應許之地（書一2），從此要在異邦的誘惑中掙扎，活出聖潔生活。雅各要讀者明白，他們在成聖的路上也會有這些經歷。他們是主的十二個支派，散居在一個試探、壓迫的世界；他們的家鄉不在此世，而他們也尚未到達家鄉。他們在今世要面對生活的壓力、世界的引誘，以及順從異教標準無所不在的召喚。他們確實是主的百姓，得羔羊的寶血救贖——但卻尚未歸家。

優先次序

雅各在新約衆作者中以「實際」稱著，的確是實至名歸。他在第1節設下的場景，適切地稱呼讀者，將他們定位於此世的現實生活中。接下來他會將什麼置於首位呢？主的百姓在世首要知道的是什麼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暫時跳出這封信的內容，而注視它的整體。雅各這封實際的信，定焦在一組題目上：這是一封關於各種關係的信。例如，他呼籲我們要看顧孤兒寡婦（一

27)，不可偏待人（二 1）；他強調我們愛鄰舍的責任（二 8），稱之為「至尊的律法」（二 9）；他指責缺乏慈憐的信徒（二 15~16），又讚揚為有危難的人犯難的人（二 25）；他警告人提防一些危害團契的感受（三 14），以及論斷弟兄的話（四 11）；我們要消除債務（五 4），謹防埋怨（五 9），服事病人（五 14），分擔憂苦（五 16），迫切追回遠離基督真道的（五 19~20）。他的書信就像一張目錄，不斷強調這一組題目。

然而，這書信自起首的稱呼後（一 1），整個第一部分（一 2~25）都沒有提及這焦點，對比十分明顯。起首部分都是關於個人的：缺乏智慧的人（5 節）、信心不足的人（7 節）、卑微或富足的弟兄（9~10 節）、必得生命冠冕的人（12 節）。第 13~14 節的用詞則更凸顯個人：我、各人、自己的私慾；而 18 節描述的重生也是如此。這脈絡一直延伸至第 25 節：集中看自己、個人。

事實上，雅各是將照顧自己的責任，置於神事工中的首位。誰會想得到呢？把基督徒照顧自己排在第一位！然而，保羅對以弗所教會也說了同樣的話：「你們就當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二十 28）——先是自己，後是全群。雅各以同樣的精神論述同一點。我們先要照顧好自己，才能關心他人。這位實際的雅各指出了真正的關鍵。那是個人的、向自己的，因此要以第一人稱表達。第 4 節他教導我們一條引往基督徒成熟之路：在我引導其他人步上那條成熟之路前，或輔助一位陷於人生網羅的弟兄姊妹以先，必須先問問自己是否已踏上那條路？在人生的試驗中，我是否忍耐堅持，成全完備？第 12 節應許，愛神及忍受試探的人必得冠冕：要是我自己也沒有接受這些考驗，又怎能對另一個基督徒提出這等要求呢？第

18 節，雅各用了初熟果子的比喻。在舊約的農業社會，初熟的莊稼是主的，要分別為聖：而我是否為神分別為聖呢？根據第 25 節，聽道和行道就是得福之門：我是否每天都經歷到呢？我是否正享受那福氣？除非我自己正行在順服之途，否則就不能指引別人走上此途。

雅各要我們首先面對這些優先次序：暫時忘記他人！你與神的生活如何？

耶穌是主

暫時假定此信為主耶穌的弟弟雅各所寫——正如我們討論過的，這並非毫無根據。雅各很喜愛用弟兄一詞。他寫給我的弟兄們（一 2，二 1、14，三 1，五 12、19），弟兄們（四 11，五 7、9、10）及我親愛的弟兄們（一 16、19，二 5）。他期望基督徒以弟兄姊妹的關係相處（一 9，二 5，四 11），然而，當他寫到自己家中真正的哥哥，卻稱他為主耶穌基督（一 1）。

從這角度看，會令我們更察覺早期教會信徒對主耶穌的認識，而這點是完全與作者的身分無關的。很多人都認為，雅各書是很早期的基督教作品。¹然而才沒多久，一些論道成肉身的人，就將高舉耶穌為神的兒子的「詩句」，「定規為冰冷的論點，從比喻性的神的兒子，提升為純粹哲學理論的神子」。²雅各書寫成雖早，對這點卻毫不含糊，它完全沒有尋索一種新神學，或表達一項關於耶穌的新教義。雅各的用詞使人確信，也顯示其含義是他的普世讀者也支持的。

我們已習慣了和合本的翻譯，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然而原文也可以譯為「主神耶穌基督的僕人」。釋經家傾向不接

受這譯法，³ 卻沒有提出原因；不過我們可以道出這原因：因雅各精於希臘文。例如亞當森（James Adamson）即說，他的筆法「若語文專家般有力量」，又說「寫雅各書的人是希臘文大師」。⁴ 故此，縱使他要表達的意思正如和合本所言——神和主耶穌一同擁有祂的「僕人」——他當然會留意到，他的話也同樣指出耶穌的神性；可是他沒有修改這句話。今日，有些人「會說……他對我而言『就像神』」，⁵ 但雅各卻不會說「就像」：耶穌基督就是主。

耶穌基督的神聖主權，暗示雅各是祂的僕人——「不是故作謙卑之詞，也不是……以此聲明屬於先知或領袖階層……純粹表示歸屬基督，敬拜基督。」⁶

歸屬基督，認祂為主為神，敬拜祂——此外，更當然成為僕人服事祂，服從主人的吩咐。保羅像雅各一樣，視自己為耶穌的僕人（例：羅一 1；加一 10；腓一 1），不過，他是自從說：「主啊！我當作什麼？」（徒二十二 10）那日起，成為祂的僕人，為如此一位主人服事固然是光榮尊貴的關係，卻絕非可有可無的裝飾。我們最終都要仰望耶穌：主啊！我當作什麼？要是我們都視雅各書為神給我們的答案，則我們會與雅各寫這五章的態度一樣實際、切實。

附註：

1. J. A. Robinson (*Redating the New Testament*, p. 138) 說：「早至四十八年——不會晚於此，可能比此更早一年或更多。」保羅的「現存首批書信——帖撒羅尼迦書信，寫成於主後五十或五十一年。」(M. Green, ed., *The Truth of God Incarnate*, Hodder, 1977, p. 18.)
2. J. Hick (ed.) , *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 (SCM Press, 1977) , p. 176 。
3. 參 Mitton 該處。新約中沒有與雅各所用一樣的詞句，他用的「神」或「主」，前面都沒有定冠詞 (*theou kai kyriou Iēsou Christou*) 。有例子顯示，這兩個名詞以連接詞連結在一起時，是指主耶穌：彼後一 11，二 20，三 18 (*tou kyriō hēmōn kai sōtēros Iēsou Christou*) ；可與之比較的是彼後一 1 (*tou theou hēmōn kai sōtēros Iēsou Christou*) 或帖後一 12 (*tou theou hēmōn kai kyriou Iēsou Christou*) 。彼後一 11 及後面兩節經文可譯為：「我們救主耶穌基督」；而彼後一 1 則可譯作：「我們上帝和救主耶穌基督」(新譯本) 。猶 4 (*ton monon despotēn kai kyrion hēmōn Iēsoun Christon*) 為我們的討論加上了一個釋經考慮點。在另外四個以 *despotēs* 為神聖稱謂的例子，只有一個明顯是指主耶穌：一些解經家因此寧取「那獨一的至高者(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然而，那希臘文卻實在強烈指向「我們獨一的至高者和主……」，如多二 13 (*tou megalou theou kai sōtēros hēmōn Iēsou Christou*) ，「我們偉大的上帝，救主耶穌基督」(新譯本) 。故此，除非有清晰教義立場聲明，不可以為耶穌冠以這種神聖的稱號，否則雅各書這句話實在可以理解為「主神耶穌基督」；然而這種反對立場是不存在的。
4. Adamson, pp. 19, 72 。
5. F. Young in J. Hick (ed.) , *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 p. 39 。
6. Ropes 該處。

2

使人成長的試煉

(— 2~4)

²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³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⁴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過度緊張的母親、一週不休的牧師，或有工作狂熱的巨賈，會為自己的生活方式找出理由，說：「我的家庭需要我」，「我的教會需要我」。可是，如果這一切無私及精疲力竭只帶來崩潰，後果會怎樣呢？家庭需要、教會需要、生意需要都沒有改變，可是那必不可少的成員卻不在了。

這些不是雅各的例子，然而他應該不會否定，因為這些例子都指向我們在此信看到的平衡教導。在基督的主權下，教會在世界的優先次序，是基督徒必須好好照顧自己，因為一章27節關切的生命，是邁向成熟的生命。

邁向成熟

這是雅各開宗明義的主題。成熟的目標是：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4節下）；成熟之道是：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3節下~4節上）；這條道路必須經過一個階段：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2節）。這一切都令我們感到驚訝，可是對雅各而言，這卻是人生意義的線索。他是最實際不過的了：生命充滿百般試煉。此處的希臘文 *poikilos* 比中文的「百般」更生動，意為「各類色彩、各種類型」，從此更可引伸為「各種的、複雜的」。馬太（太四24）用它來描述主在醫療事工中，處理「各樣」疾病；保羅（提後三6）將之描寫為人無盡的慾望形式；彼得（彼前四10）藉以說到，神的恩典以百般方式，充充足足供應我們的需要。如同雅各所寫的，他下筆時強調了 *poikilos*：「當你落入試驗——無論是什麼形式的試驗」。何等真實的人生寫照！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的人，「落在」（原文同）強盜手中，他沒有預期這遭遇，也毫無準備。它臨到他身上，成為一件「機緣巧合」的事。其實任何日子、任何時間，都可能有試驗向我們伺機而襲，令我們驚喊：「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茫然若失說：「為什麼會發生在我身上呢？」

有時，我們對人說「不要擔心」，其實自己也感到心虛，因為我們心知，他們遇到的那種試驗，的確令人憂慮。很多時候，我們以愛事奉困苦的人，總是帶著這種（可能是懦弱的）自欺欺人的心態。雅各卻不會這樣，他能夠現實地面對人生有各種不同試驗，因為他洞察各種經驗的內在意義。然而有趣的是，他沒有說：「我發現了一個祕密。」人生的意義並非單向

雅各展現，而是基督徒都曉得的真理——至少他認為如此——因為他說你們知道（3節）。故此，他不是表面呼籲人歡迎人生險阻，而是坦率叫人謹記一項已知的真理。

生命的關鍵：在試驗中成長

我們面對試驗時，那至重要的真理是什麼呢？第3~4節中的幾句話，可以幫助我們明白雅各的教導。

首先，在人生的試驗中，我們基督徒的信念要試驗出真偽。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意即「將信心加以測試的經歷」。羅普斯認為，雅各必然同意：「（試驗的）必然效果，就是令人會陷入持守信心的危機中」。這是何等真實的話！我們都遇過一些人，縱使他們因際遇不同而用詞有異，卻一樣會認同這位老者令人傷感的話：「我以前有去教會，但是五年前，太太和獨生女兒在六個月內相繼去世後，我就不再在乎什麼教會了。」用這樣一段痛苦的經歷為例，很容易令人覺得，這是在批評說話的人面對苦難不夠堅定，或者是為要盡量輕看他的傷痛。然而，這裡絕無這種批評或冷酷的意思：我的信心面對悲傷、苦痛、失望或其他任何衝擊，就崩潰了；這只是一件屢見不鮮、不斷發生的事實。我們說，我們相信神是我們的天父，不過這個信念未經試驗，就算不上是穩固的確信。可是，設若那一天來到——這是必會發生的事——當周遭的人看來在取笑我們的教義，當生命的殘酷否定天父的照顧，祂的沉默令人懷疑祂的大能，以及完全偶然、混亂、無意義的事件，挑戰主在掌權的信念。生命的試驗就是這樣辨識出我們信心的真偽。

第二，雅各強調我們知道（3節），試驗的目的是要人堅持：你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3節）。這句話是毫不希

奇的，純粹是對生命的一種洞見。年輕男女一見鍾情，即相信必白頭偕老，是天造地設的一對。不過，他們的關係到此階段，只是出於主觀意願，他們看不到也不願承認，他們的關係是不穩難測的。不久，他們的信念就會面對考驗：其他人可能也吸引他們，他們漸覺彼此愛惡不同，非經努力協調不能和諧，可能雙方家長也態度冷淡、反對等。經過試驗，彼此的關係就更堅韌，隨著這過程發展，起初非卿不娶、非君不嫁的信念，就確立下來，直至進入婚姻。他們都承諾放棄其他人生伴侶，並且在共同生活中——可能是戰勝誘惑，或決意挽回變冷的婚姻，或只是併肩面對、承受人生變遷——他們的心已逐漸遠離任何不忠的念頭。初時不確定的信念，最終成爲恆久不變、穩固的生活。

雅各說的忍耐（3~4 節），可從生命的例子來解說，不過事實上，他是呼召我們不變地爲基督而活。雅各回應我們心靈的呼求：即希望更忠誠不變，行爲符合體統。他的回應是：生活的難關是神的試驗。這些試驗可能來自外在的環境或人，或者，從第 13~14 節使用同一詞可看出，是來自我們罪性的內在引誘，然而這些都是神藉以引導我們前進的試驗。只有經歷又勝過這些試驗，信心才會成長茁壯，堅定恆久。

我們現在可以邁入第三句聲明：忠誠不撓，必至成熟完備。第 3 及 4 節是以忍耐連接。雅各在第五章 11 節重提此詞，以徹底描述其意——它展現了約伯的特質。我們習慣以約伯代表人的忍耐，一些譯本在第五章 11 節也的確用忍耐來譯此詞；可是原文包含的意思，以及約伯的生命表現，卻遠超過「忍耐」所傳達，那種被動接受事情的態度。勞斯精要地綜合了雅各使用此詞（*hypomonē*）的含義：「在處境中主動保持忠誠，而非被動降服處境。」此詞意爲「保持力量」、「恆久」

（或如上所言：「堅定恆久」）、「忍耐」和「堅持」。我在「第三句聲明」的用詞包括「忠誠不撓」，是要表示出雅各在第4節所加的教訓。注意此節以但（and）開始；此詞有其重要性。（新國際本為要強調得宜而略去 and，引入 must 的意思。）雅各是要帶入警告字眼。信徒或許只忍耐片時，跟著就厭倦忍耐了，這樣原本希望達至成熟的目的，便半途而廢。忍耐要持久；忍耐也當成功（4節），或照希臘文字面的翻譯，即「享受一項成熟的作品」。

故此，那條道路是既艱辛又漫長的，而任務也是持久的：要忍受首輪令人驚訝、出其不意的考驗；考驗延續就要再次忍耐，並且繼續忍耐。就好像主耶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直至救贖大功都圓滿，就在父神右邊擁有那永恆的榮耀。因此，我們是受呼召要持久忍耐。然而，我們這條艱辛的路，也是引向光榮的目的地：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4節）。雅各以一詞疊一詞來傳達完全的意義。

成全形容最終的未來和較接近的未來。一方面，主耶穌曾使用此令人沮喪的詞，表示我們要完全，像我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這是我們今生不住追求的目標，而只要等到我們親眼見到耶穌，就必像祂（約壹三2）。但另一方面，保羅也曾用過此詞，承認自己也未臻完全，¹隨即又稱自己「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腓三15）。我們心中不失卻那終極目標，卻朝著目前的方向前進：個性成熟。要達到此目標，和要在天堂完全實現一樣，路徑無異，即試驗、忍耐及堅毅。雅各為免我們忽略擺在前面道路，是何等偉大的終點，他讓我們細想完全的正反兩面。正面而言，「完全」即「完備」（*holoklēros*），每部分都齊備，組合成整體；²反面而言，是「毫無缺欠」。

健康配方

要是醫生只診斷而不能或不願配藥方，他的診所必定門可羅雀。至此，我們已聽過雅各的診斷，他列出我們的主要症狀：我們受苦是因為遇到其性質與肇端無法預先評斷的百般的試煉。他也頗詳細提出這種個案適當的治療過程：視之為一項試驗計畫、堅決始終如一及堅守不懈。可是，我們有理由問：「大夫，我們要做些什麼呢？」

他答道：都要以為大喜樂（count it all joy）。這個配方中的每個字都很重要。動詞以為（count）指視之為重要，而提供一評價。例如，保羅就因為認識基督那無可超越的榮耀，而將萬事都「當作」有損的（腓三 7~8）；彼得勸勉我們要「以」基督看來延遲再來，為主的容忍（彼後三 15）。雅各使用希臘動詞的不定過去式，以特指對某事準確、確定或決斷的態度：簡言之，是「有一確定信念」。其中「那」（it，和合本未譯）包括整個人生。它綜合現在的、將來的，或過去已存於記憶中的百般試煉。保羅船上有經驗的水手，沒想到會被「沖到沙洲」（徒二十七 41），因為他們不知道那裡有沙洲——然而他們確實被沖到了沙洲上，在使徒行傳的描述裡，也用了雅各此處的動詞：「墜落或陷入」。生命各種處境中，充滿暗礁及突襲的急風，等候信徒隨時碰上。這一切都包含在雅各的「那」字裡了。生命中沒有任何試驗、禍患、壓力、悲痛或麻煩，是在神的計畫以外的，藉此反能引人走向光榮之路。為此緣故，我們必須出於確信，以這些為大喜樂（all joy），不是因為其本身是喜樂的（來十二 11：「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而是因為「後來卻為那經練過

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來十二 11）以雅各的話來說，這是惟一引導人邁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的方法。

我們或許會說：「大夫，藥水一定要這麼苦嗎？治療一定要這麼重嗎？」他會回答說：「你不是想康復嗎？」究竟我們是否希望像耶穌呢？當我們到達天堂，是否希望心思情感都已被琢磨、提煉，以致能敏銳地發現那榮耀？除此之外，別無他途。要是過早拔掉稗子，就會連麥子也損壞（太十三 29~30）。這方面我們也要學效主：我們必須爲了那擺在前面的喜樂而忍耐（來十二 2）。

既然雅各要提出這教導，他豈不會先扳毀我們思想上固有的營壘，捉住我們思考的方向嗎？彼得說，當考驗臨到我們，不要以爲奇怪（彼前四 12），可是我們一般人還是會覺得奇怪，並且驚異萬分。雅各說，我們要以為大喜樂，然而我們何曾如此？我們若要與聖經的教導一致，就必須經歷完全的思想革命。這革命不單涉及我們對生活經驗的評價，更牽涉屬靈期望。我們通常以爲，經過內心與神的交易、完全委身、將自我主權交給祂，結果必會帶來聖潔、成聖、完全、得勝罪惡（或任何可以描述與基督相像的終極榮耀的表達方法）的結果；有時我們甚至聽到，有人保證我們能夠立刻得到這些好處，現在就開放接受吧！這與雅各的教訓和他鼓勵的期望，是何等不同！相比之下，雅各的路既上坡又費力，且滿途荆棘；他保證的好處不易獲取，需要幾經辛苦、一再付出沉重代價，才得以穩步前進。

不過我們捫心自問：這是否就是雅各的教導呢？如果屬實——其實答案沒有「如果」——聖經已經說了，我們的責任（及榮幸）就是以神的話革新我們的思想。然而我們的救主，豈不是更深入地，帶著更大的榮幸，沿此途步向榮耀嗎？既然

主人都已走過了，僕人豈不是更要踏上？況且在萬事中，還有哪件事比酷像神的兒子，更令人渴慕的？

附註：

1. 那動詞呼應那形容詞（腓三 12）。
2. 形容詞 *holoklēros* 的含義，在新約帖前五 23，另外惟一出現的經文中，有極佳的例證。另參名詞 *holoklēria*（徒三 16）。

3

智慧之道

(— 5~11)

⁵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⁶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⁷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⁸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⁹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¹⁰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¹¹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有時傳道人演講後會被人問及：「你有沒有想過將剛才的內容寫成文章呢？」當傳道人躊躇著，並解釋沒有時間將之整理成書後，人們就會勸他不用那麼花工夫——「即使你只是將筆記影印下來，就能夠幫助很多人了。」

雅各看起來真像是這樣做！通常，他的書信讀來，都像是一連串不連貫的段落。假若他是以此作為講道筆記，自然會在講道中建立起銜接點。但是，我們現今正是缺少他親自表達上的幫助，很多時候我們會疑問，這段為什麼緊隨那段，以及真正的思路發展是什麼？

在本章這幾節中，有一線索可循。雅各以一共同用語，將第5節與第4節連接起來：……毫無缺欠。你們中間若有缺少……。這看來是貫串的思想，我們可為此思想發展出一前引：你可以展望達到十全十美、沒有缺失的那天；不過，我肯定現在你們自知有一件事欠缺。你可能看不到我描述的生命；你可能陷在重重困境之中，看來只是一團漫無目的的亂象，毫無出路；你完全想像不到，那可能是引人邁向成熟的踏腳石。總而言之，你需要的是智慧：有智慧看出生命是朝著主的目標。或者，你的處境有些不同：你承認困難是因主向你施加壓力，設下試驗，最終會使你結出日漸成熟的果子；可是你覺得這樣看生命，並沒有令前路清晰確定。前路還是分歧；縱使你已準備堅忍，卻不知道如何才是選擇神指定的前路。不錯，你需要智慧。¹

從神而來的智慧

第5~8節的中心思想，可以藉著回答三個問題而表達出來。在聖經中，「智慧」的意思是什麼？雅各在這裡怎樣論到神？他又教導人怎樣禱告？

主耶穌的智慧與身量一同增長（路二52）；而祂傳道時，人驚訝於祂所顯出的智慧，又奇怪祂從何處得來（太十三54）。摩西受教於埃及人的各種智慧（徒七22）。在這些例

子中，「智慧」只帶一般含義。摩西是「受過教育的人」；耶穌令人覺得祂有學問。不過從很多其他經文知道，這詞語（*sophia*）包含更多獨特的意思。「所羅門的智慧」（太十二42；參王上三16~28）是「實際的睿智」，有能力以所知的解決生活問題。主耶穌應許門徒，審判時會賜給他們「口才和智慧」（路二十一15），意即據當時處境說出適當的話。司提反傳道正是以此恩賜聞名（徒六10）。「智慧」的另一面，可從哥林多前書一章21節闡釋，即能夠看出事物的真義和價值。要是我們說一個人「很熟悉聖經」，那只是形容他有聖經知識。然而，他若懂得怎樣運用聖經，了解生命及世界，並在人生難題的迷宮中，以此指引自己的行爲，以及其他人的行爲，那知識就轉化成智慧了（參雅三13、17）。

這樣，智慧就關係到我們將第5節以下，連接到第2~4節所說的那兩方面了。智慧人能夠了解雅各在第2~4節所描述的生命，能作出個人決定並發展人生的道路，以享受邁向神應許的成熟階段。這樣的智慧是神的恩賜。

雅各對事物有著實際觀點，他的教訓也相應簡潔直接：缺乏智慧的都可以向神祈求，祂必賜與。就這樣而已！這麼簡單的方法若不是不切實際，就是因著對神的認識而有確據；雅各是因著認識神、對神的信念，以致能奉祂的名寫下大應許，並且肯定這些應許都必兌現。首先，他教導我們，神的本性就是賜與。他寫道（原文字義上）：「……就讓他向那樂意賜與的神祈求」；在雅各眼中，祂就是「那樂意賜與的神」。無一種屬性能完全描述神，然而每一種屬性都能表達出一項恆久的真理。要是我們說祂是「恩慈」的，即表示還有很多其他方面，才能圓滿表達出祂的神性；不過我們永不會來到神面前，發覺祂已不再恩慈了。雅各描述祂是「那樂意賜與的神」，道理也

是一樣的。祂的屬性與祂本身都是無限的，卻永不會起衝突：這些屬性是完美的合一，就如祂本身是合一的。我們禱告來到祂面前，祂總不會說：「明天再來。或許明天我能夠再被稱爲『那樂意賜與的神』，可是今天我必須扮演另外的角色。」「樂意賜與」不是全部真理，卻永遠是真實的。祂不只「樂意賜與」，更總是「樂意賜與」。

現在，雅各進而教導我們神的豐富無窮：祂厚賜與眾人（5節）。在這兩句話的描述裡，他首先引導我們注意地上及接受賜與的人，繼而注意天上及賜與的方式。神的賜與在地上完全沒有限制；祂賜與眾人。祂的賜與也沒有天上的限制。厚賜是最接近希臘文意思的用詞，然而此詞的思想卻十分豐富。主耶穌說「眼睛瞭亮」（太六22）的那形容詞（*haplous*），其副詞（*haplōs*）就是這裡所用的。它字面的意思是「單一」，沒有複視或其他任何東西可能減低視覺清晰度。名詞（*haplotēs*）用作表達「專一」——指我們對主耶穌的委身（林後十一3），或奴隸忠心於主人（弗六5）。此詞也用來描寫慷慨施與的事工（羅十二8；林後八2）。要確定原指「單一」的詞，怎樣發展至「慷慨」的意思並不容易，不過有兩個可能的建議：一是「無私」，即專一關心另一個人；或者其二，「心無旁騖」，即專注一事務，好像別無他物。這就是那「樂意賜與的神」賜與的態度——無私地全然關心我們，心無旁騖，好像別無事做，而只是賜與又賜與。

雅各的教導有第三個要素——神永遠歡迎我們；也不斥責人（5節）。有些解經家引入一個思想，即人的施予通常動機並不單純，會成爲接受者的負擔，因爲施予者總不能忘記那禮物，一再提起。這意思並不適合斥責，此詞不是指施予者的行爲，而是接受者惡劣的反應。² 換句話說，雅各此處令人想

起，一切我們認為會阻礙人自由祈求的，以及一切我們想像或許主會反對我們的。這種想法是真實的，以致一位詩歌作者也懇求道：「輕看我們枉費您恩典之錯。」我們當然要在禱告中認罪，然而，我們的「枉費」卻絕不應該使我們質疑祂是否慷慨，或不再視祂為樂意賜與的神。

渴求上帝的恩賜

從這些經文，我們得知神是慷慨、仁愛和忍耐的，也說到令人興奮的禱告力量——事實上，這正是聖經教導的真理。不過，還有一些地方要考慮。為什麼第6~8節的教導緊隨著第5節呢？答案是：第5節提到神衷心渴望我們邁向成熟，故此必樂意賜下我們需要的智慧。可是第6~8節，卻提出我們是否誠摯的問題。我們真的想跟隨神前行嗎？我們是否全心以祂的角度來看事物，又投身祂為我們定下的未來目標呢？還是我們仍然向世界敞開呢？我們是否想「雙腳踏兩船」呢？神的心意是再清晰不過的了；然而我們是否心懷二意呢？信心（6節）就是確信我們求祂就必得著；疑惑（6節）就是我們三心二意，不確定祂是否真的想賜與我們。

雅各的兩個關鍵用詞都集中在這點。他使用的動詞，和合本譯作「疑惑」（*diakrinomai*）；它本身並不一定有不好的含義。它可指「有不同解釋時要怎樣決定」（太十六13），或「辯論／討論兩個觀點的優點」（徒十一12），或「對一件事猶豫不決」（羅十四23）。基本意思就是在不同選擇中決定。不過，其不好的含義也隨之而來：指一個人三心二意，沒有對哪一方絕對忠誠。另一個關鍵詞在第8節：心懷二意（*dipsychos*），這可能是雅各新造的字，他在四章8節有再次提

及。從字面上，這字意謂「二心」、「不忠誠的心」。我們必須將英文的習慣說法「兩種面貌」放在一旁，因為雅各不是指表裡不一。而是像他別處所說的一樣，是兩種心志：不是兩種面貌，而是面對兩種選擇。

主耶穌對於誰會事奉兩個主（太六24），已經心裡有數，指出兩種忠誠不能持久，最終必須決定心裡誰屬。可是正如雅各的例子所顯示的，祂關心的不是這種情況最終不可能持久，而是關注那可悲的現實後果。對於加利利人雅各來說，「被海中的波浪和風吹動翻騰」的經歷，實在是再熟悉不過的了（參可四37）。一切都在起伏波動，潮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情形就好像人的疑惑（6節）及心懷二意（8節）。

這樣會帶出兩個結果。我們首先談及與雅各的教訓直接有關的一個結果：破壞禱告的效果（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7節）。主耶穌也有同樣教導。例如，祂說饒恕人的可以有信心祈求天父的饒恕，不饒恕人的也不會得到天父的饒恕（太六14~15）；或者不憐恤人的必不蒙憐恤（太十八23~35）。對心懷二意的人也一樣——好像天父在回應：你實際不願饒恕人，我又怎能饒恕你？你的生命既沒有憐憫，又怎能期望得到憐憫？另一方面，主耶穌也教導：禱告要有效果，心意一致是關鍵因素，無論是對群體（太十八19）還是個人（太二十一21）都一樣。事實上，馬太福音二十一章21節所用的「疑惑」一詞，與雅各書所用的是一樣的。同樣，在這些例子中，問題都不是理智懷疑，而是道德及靈性是否投入，有否全然忠心於主。

疑惑及心懷二意的第二個結果，是整個人搖擺不定：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8節）。很多時候，雅各從個別教導提出一般評論。這裡他強調，要是我們沒有安穩在神裡

面，就必不安穩。我們可將此不安穩的思想，引伸至人生的試驗與苦難。雅各提到人生有各種試驗，但這種人「在他一切道路上，都搖擺不定」（新譯本）。另一方面，這搖擺不定也可以指個人性格，內心的分裂，因此無論人生際遇平順曲折，都會表現出不安穩。無論指哪一方面，雅各都觸及現今問題的核心。

現今一個令人吃驚的現象，是很多人倚靠藥物來面對處境，而且是那些我們祖父母輩不會視之為問題的——如養育小孩；面對和今天一樣的明天；感覺受困、苦悶、不知如何打發時間等問題。有人諷刺，以前死後是否有生命的問題，已由死前是否有生命這問題所取代。然而本質上，這還是找尋意義的問題：雅各說，從神而來的智慧可以解答這問題，這智慧是神賜給個性融合在祂裡面的人。或者，在我們今日的社會，很多人是因真正尖銳的問題而崩潰；有人無法維生，受不住折磨，或者本身或家人正受病魔殘酷打擊，沒有力量走過這些苦難。然而，我們有神的智慧，是賜給那全心效忠於祂的。雅各的診斷不會為一般專家認同，可是那無疑是一針見血的診斷與真理。遠離神的人都會「被困住」，內外都找不到安息。

這真理也同樣適用在，承認神是父、耶穌是救主，以及聖靈是保惠師的人身上，因為我們也會體會生活的壓力；我們也浸淫於時代的氛圍，因人生的際遇而流轉。雅各說，我們首先要檢視與神的關係。要是「生命的真實」正衝擊我們，要是我們愈來愈無力應付、忍受自己內裡的「爭鬥」，或與其他人的「爭鬥」，問題可就大了。我們的心是否與神合一（不是「和好」，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永遠成就了）、忠心不二呢？第二個問題是：我們有否在私禱中，表明自己真實效忠神——不是在世人面前與世俗對抗表明效忠（稍後會論到），而是在暗中

禱告之處表明效忠呢？因為由此就生出智慧結合我們整個內心，又帶領我們在暴風中穩定前航。

舉例而言

當我們來到第9~11節，對貧窮及富有基督徒出人意外的勸告，令我們再次感到一絲迷惘。這兩節跟以前的思想，怎樣連接或發展出主題呢？然而我們仔細思量，就會找出其中底蘊。首先，這幾節經文對比人生的不同處境：貧窮（9節）與富有（10~11節）。而這也可立即連接到雅各自第2節發展至今的主題：生命充滿百般試煉。窮人或許會說不介意與有錢人交換問題，可是聖經卻清楚闡明，富足人的問題與貧乏人的問題一般嚴厲；事實上，他們的問題甚至會構成更大隱伏的威脅，令他們不願委身於神。³ 第二，這些經文同時勸窮人及富人要喜樂（9節）。這裡使用的動詞，有時會譯作「歡歡喜喜」（見羅五2~3）；若是果真要表達這積極意思，就應該用更強烈詞語表達，如「雀躍」或「自豪」。不過在這個例子裡，我們應回到雅各起初命令的原則上，即我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2節）。第三，我們必須留意此處囑咐對貧窮與富裕的態度，是與現今世界的態度不同的——與雅各的世界或我們的世界都不同；他提出了新角度。故此綜合來說，我們在第9~11節看見，雅各舉例說明前7節的教導：生命充滿不同經歷，貧窮人與有錢人就是一個典型的對比。各人在其處境中，都應該歡喜甚至自豪，因為這是真正基督徒當有的反應。然而，各人都不可從世界的智慧來看其處境，而應該從神求智慧看自己的處境。⁴

神的智慧怎樣教導我們看自身的處境呢？雅各用第9~10

節上的例子，遙指第2~4節的基本教訓。人生的最大目標就是靈性成熟，為此我們要全力以赴。只要我們謹記人生的路都引向此屬靈目的，花香滿徑固然令人享受，而陰霾迷霧也要耐心忍受，不忘堅忍能將憂傷化爲踏腳石。

窮人與富人的例子，正好闡釋這教導：各人都受規勸要以屬靈眼光看待自己的本分。貧窮的弟兄對於經濟困難可以說：「我多富有！」而富有的弟兄對於地上的榮華，則會說：「我多可憐！」各人必須從永恆看今生。雅各讓我們想像升高及降卑⁵（9~10節）的含義，但也不會想像得太遠。有一個生命好像受著浪潮沖擊，在世人眼中卑微，卻不斷提醒自己在基督裡已升高。另一個生命雖有世界豐裕的物質，卻不忘基督從深坑中把他救起，要不是神的恩典，他也會繼續墮落；他也深知自己軟弱，容易重陷其中。這樣看來，雅各對貧者、富人的勸告是平行的，這也是他呼籲的重心。這就是智慧，或是它其中一面——從屬靈真理的角度，從神的啓示看自己；倚靠神和我們的確實關係而生活。簡而言之，就是定睛在第2~4節所定的目標，以及引往目標之路，並據此衡量生命。

關鍵所在

神所賜的智慧的另一方面，是能夠看出事物的真面目，真正了解其限制，不再似是而非的過活，而是以事情的真相過活。我們隨著雅各在第10節轉向，由富有的弟兄論到富有的人。他顯示，神的智慧怎樣穿透財富表面，進到那悲慘底蘊。他首先比較（10節，如同草上的花一樣），繼而解釋（11節，太陽出來），最後結論（11節，也要這樣）。比較兩者相像之處，是其脆弱、短暫易逝；解釋是言其倚靠環境，在劣

境就顯得軟弱無能；應用是引伸至那人（那富足的人……也要這樣），及他整個生活模式（在他所行的事上，直譯是「方式」，即生活特色）都投入在錢財裡。故此，在人眼中看來，財富可能穩妥（如物業及銀行的儲蓄），令人安心（投資穩健），然而它本質上卻會朽壞，因為財富的價值視環境而定（如「紙幣變廢紙」）。拜金者就和「他們的神一同滅亡」。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世界財寶的弱點：「無定的錢財」（提前六 17）。雅各更進一步說：財富的無常，就如大病般感染到富人身上。

財富的魔力既強大又難脫離，我們真不住需要神的智慧以看破其假面具。我們毋須變得富有才會渴望錢財，那慾望是既真實又吃人的（提前六 9）；我們毋須擁有很多才會受其引誘墮落。可是聖經從來沒有說富有是錯的——主定意給所羅門的，不是既有榮華富貴，又有聰明智慧嗎（王上三 12~13）？萬事萬物都要看人是怎樣獲取（例：耶十七 11），怎樣使用（例：路十二 19~20），以及主人視之有多重要（例：約壹二 15）而定。或許雅各心中也想到所羅門。我們因著試驗才學會（或學不會）享受神的恩賜；要是沒有試驗，神的恩賜也會臨到嗎？是否基於此，所羅門才同時得賜財寶和智慧呢？雅各是否基於此，而顯示智慧能看穿財富的真貌，以說明智慧恩賜的功用呢？或者，雅各只是跟隨主耶穌的教導，看出「愛瑪門就是三心二意最普遍的根源」，⁶並且大大影響我們得不到神的恩賜，以及生命的真平安（8 節）？

行在智慧中

雅各以貧窮與富有說明他的主題（2~4 節）。同樣，他

也可以選擇生命中的其他對照——孤單與有伴同行、婚姻長久與伴侶早喪、希望實現與幻滅、工作與失業。這些各種不同的試驗（2節），構成了人生的色彩：兒女成群與膝下猶虛、結婚與單身、健康與患病，列單可以沒完沒了，對此也可以說之不盡。人生就是這樣。那我們怎樣駛向直路，以達到成熟的目標？我們怎樣看什麼是有永恆的價值，什麼只是過眼雲煙，沒有實現或失去了也不打緊？我們只有憑著神所賜的智慧，才能從屬靈的眼光看地上的事物，從永生看今生，以救恩不變的事實，看人生難以捉摸的經歷。這智慧可以在禱告中從神求得。

附註：

1. 第 2~4 及 5~11 節這兩方面可能的連接，參加爾文：「我們所有感覺都會反對我們能在不幸中喜樂」……（故此）……「他勸我們求智慧……」；J. B. Phillip 的翻譯考慮到另一種需要智慧的理由：「如果你們當中，有不懂怎樣應付一特別困難的問題……。」
2. 另參 Mitton：「……送出禮物後不斷再提起……」；羅普斯：「……態度小氣，做事後令受益人不快……」；巴恩斯（Barnes）的看法一針見血：「祂不會因我們過去的行爲辱罵或斥責我們。」
3. 參可四 19；提前六 9（用到 *peirasmos* 一詞）等。
4. 第 10 節雅各說：「富有的降卑」。對應否加上名詞「弟兄」（即假設那些富人是基督徒），及雅各在第 10 節想用的是什麼動詞，解經家衆說紛紜。大多數解經家（例：Ropes, Mitton）力持加上「弟兄」是自然的，否則就不自然；故此，他們在第 10 節重複第 9 節的「應該喜樂」，認爲雅各是對富有信徒作出平行呼籲。有些人（例：Alford, Laws）認爲，雅各在第 10 節是形容富有人——因此動詞是陳述語氣：「而富足的則在降卑中喜樂。」他們以了解腓三 19 的方式了解此句：「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爲榮耀」，那是他們本應羞愧的事；所以在雅各書，富人實際是以其衰落自誇。兩種詮釋都有其難解之處。假若雅各是對富有基督徒說的，則我們也要假設，他繼而論到一般有錢人也是如此（他在第 10~11 節用「因爲」，參思高本）。要是雅各真的如第 10 節上那般描述富人，那麼，首先他是表達得不若慣常清晰，因爲此處希臘文適宜插入「弟兄」及那動詞的勸告式；其次，那對「富人」說的話，就變成是對那窮弟兄安於其分的鼓勵（「看主怎樣免你受苦吧！」），而非（如上下文引導我們期待的）另一個對比生命不同經歷的例子。要說雅各總是視有錢人是教外人，這是毫無根據的：二章

1 節以下，就是討論一個富人進入會堂的情況。權衡之下，我們接納的觀點是，雅各在第 10 節轉向富有的弟兄講話。

5. 卑微 (*tapeinos*) 和降卑 (*tapeinōsis*) 是相關詞語。另參路一 48、52 的相關用法。形容詞用法指謙卑的人 (雅四 6)，名詞則有羞辱之意 (徒八 33)。
6. 普崙特 (Plumptre) 以主的教導 (太六 24) 將雅一 2~8 及 9~11 節連接起來；要是我們以雅各書的作者為主的弟弟，這關聯就意義重大了。

4

意志之戰

(— 12~19a)

¹²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¹³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¹⁴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¹⁵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¹⁶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¹⁷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衆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¹⁸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¹⁹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我們或許可稱此章為「幕後窺望」，因為這標題正好表達出這段與前面的對比。在第2~11節，我們活在人生各種試驗

中，以致雅各會以兩個外在處境的對比，來闡釋主題。可是現在一切都轉而向內：他提到愛（12 節）；神的性情（13 節）；私慾（14 節）；現在看不到事實的終極及永恆之死（15 節）；神是父（17 節）；以及新生的奧祕（18 節）。這段落平行帶出三個主題：神的恩賜（12、17 節上）、神的性情（13、17 節下），以及我們的真貌（14~15、18 節）。第 13~15 節的責備，警告我們要離開錯誤思想，總結的是第 16 節的一個嚴厲禁誡：不要看錯了；而第 17~18 節的積極教訓，則以一個命令強調：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19 節上）。最後，回顧這段落，第 12 節談到生命，第 15 節論到死，而第 18 節則述及新生。

綜合而言，新生、生命及死亡的三重架構，就是這段經文的重心。在人生各種處境背後（2~11 節），有許多看不到的因素，包括人生的（13~15 節）及神聖的因素（17 節）——而最重要的，是那看不到卻大有影響的基本因素，就是神在我們重生裡為我們所成就的（18 節）。雅各就這樣帶我們「退到幕後」：若我們要為神而活，就要明白事實真相。換言之，若說第 2~11 節是探究智慧，第 12~19 節上則為探究知識之道，並強調必須棄假（16 節）投真（19 節上）。

雅各認為我們前面應該有目標。這是他在第 2~4 節一開始時提出的，他在第 12 節也再次提出。第 2~4 節的目標是一個命令：「要長大成人」；第 12 節的命令則是：「要得賜福」。第一個命令是人格真正成熟的重大目標；第 12 節的目標則是神的嘉許，要得生命的冠冕。

這背後有真正的聖經心理學根據。從創造的角度而言，主的本意是要指引我們的生活，以期望得到好結果：這就是為何（創二 16~17）祂創造亞當前，創造了生命樹，又警告他不

要吃那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亞當因而每天都要決定獲取美善，揚棄邪惡。雅各就是按照這樣的形式鋪排，而這也是我們要探究的。

生命的目標（一 12）

¹²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第 12 節的意思是一眼就能明白的：它重申第 2~4 節的精意。雅各如同他先前所做的，再次帶我們回到開端，提醒我們基本立場——即我們是藉著試煉與試驗邁向成熟。故此，第 12 節或許可以視為總結自第 2 節起的段落，重複一個窩心的應許。然而，最好還是視雅各回到同一真理，以引入一個新觀點。因此，他寫到得福的方法（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不可偏離的目標（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的），以及達成此大目標的關鍵（給那些愛祂之人）。

有福的包含兩重意思。它有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2 節或羅馬書十四章 22 節中，那種「快樂」的一般意思，也有例如路加福音十二章 37 節那種「滿足」的獨特意味。跟著這線索發展，有福的重申了雅各在第 2~4 節的教導，在試煉中堅忍，帶來個人的滿足及豐盛。在新約大多數的用途裡，「有福的」（*makarios*）這詞有一個簡單含義，甚至是清晰宣告，就是福氣乃出於神的作為。在登山寶訓（太五 3 及下），主耶穌描述一種無比滿足的人生，因為這種人生得到神的祝福。路加福音十章 23 節最能表明這意思。故此，當雅各一方面重申第 2~4

節的應許，成長過程最終能臻至成熟，卻更強調，當人在堅忍試煉中時，神一直都在作工，賜福又引領我們，朝向那終極的祝福與獎賞。如同勞斯所說：「試驗、考驗和忍耐的想法……不是馬上就能如 2~4 節所說的，成為成全完備的品格，而是遙指一個未來的獎賞。」這就為忍耐的呼召注入一股嶄新動力。要是以前的動力是能夠看到基督的心意在自己身上實現，現在的動力則是取悅賞賜冠冕的那一位——期盼祂的稱許，過討祂喜悅的生活。然而，縱使動力的表達不同，過程卻一樣。祝福不在於從試煉中得釋放，乃是因為堅忍地透過試煉而得福。我們甚至可以對神說：「給我生命，我就能忍受試煉。」這是完全符合聖經的。主耶穌鼓勵門徒祈禱，以致他們在打擊來臨時不致跌倒〔可十四 38 的「迷惑」(*peirasmos*)，與雅各所用的「試探」是同一字〕。不過雅各要我們學習的，是平行卻不同的功課：試煉與考驗是神所交付的「作業」，我們從中能在知識及屬靈的身量上增長。因此，除了可坦然無懼向神呼喊：「給我生命，我就能忍受。」雅各也（一貫）命令道：「忍耐，神就賜你生命。」聖經也同樣說到，神賜聖靈給那些順服祂的人（徒五 32）。

神所賜的福氣以生命的冠冕來總結。在聖經中，戴上冠冕表示尊貴，有王家身分或其他含義（斯八 15；詩二十一 3）。它令人感到高興歡欣（歌三 11；帖前二 19）；是賞給得勝者的（林前九 25）；是賽跑後的獎賞（提後四 8）；也是大牧人賜給手下牧人的禮物（彼前五 4）。特別是指忠心堅守的賞賜（啓二 10）。最後這節參考經文，似乎是另外一處惟一提到生命的冠冕的，而其背景與雅各書也一樣。一生立志為耶穌的緣故而忍耐的人，會發覺到神的手正要賜給他們豐盛的生命。在今世，旁觀者或許會視他們是犧牲了生命、遭遇困境、生命

有損失。可能有人問他們爲什麼執著，爲什麼不選擇享樂一番等。可是他們卻已選擇了爲基督忍耐，生活總盼望祂在天上賜的生命，得著尊貴、得勝、喜樂與獎賞的冠冕。

然而，配得獎賞的不是他們的堅忍，而是由神所激發的愛祂的心。祂賜生命的冠冕給那些愛祂之人。這對我們整個人生是何等關鍵的真理！根據這真理，整個人生都是試煉（正如雅各的用詞）。例如，主要賜給一個人快樂如泉的經歷；主會先賜給他快樂，然後問：你現在愛我更多了嗎？可惜我們通常都只顧享受快樂，好像那是理所當然的；這樣，順境的日子令我們對祂的愛變得遲鈍。很多人思考「痛苦的問題」，卻少有人思考快樂的問題。何以聖潔的神要賜下平安的日子、幸福的家庭、健康寶貝的子女，給我這樣一個罪人呢？我不當因爲祂賜下的福氣而愛祂嗎？同樣，主也會藉著苦難和悲傷來就近我們，問道：你仍然愛我嗎？有位老人喪妻，就說：「主一定有用我的地方，不然祂怎麼還留下我呢？」有人答道：「祂沒有其他要用你的地方，只是要你仍然愛祂。」

本章起首時，我們留意到，愛神是雅各提供的線索，以引領我們人生步向那冠冕。這是真確的線索，卻也是需要尋索才明白的真理。我們快跑朝向那冠冕，不是因爲我們有能力忍耐，而是因爲我們愛祂愛得深刻、真實又徹底。我們因所愛的而得著生活的動力；我們心之所樂的，塑造了我們的生命。

隨之就繫著第 13~18 節的段落。

死亡之路（一 13~16）

¹³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

探，祂也不試探人。¹⁴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¹⁵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¹⁶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第 12~13 節間，雅各再一次閃電般地轉換了方向。在第 12 節，他宣告忍受（在試煉中堅持到底）試煉（*peirasmos*）的必得祝福；可是當我們來到第 13 節的一個相關動詞（*peirazō*）時，就不再指外在處境的試煉，而是罪對內心的誘惑：我們稱之為「試探」。他一貫地沒有提示我們意思轉變了，就直接牽引我們進去。換言之，他表達的方式就如我們遇到的經驗一般：同樣的處境，一方面可看作推動我們向前的機會，可是另一方面，也是拖拉我們退後的試探。這點毋須多言。我們都認識很多人，在壓力或苦難下不再與神同行，拋棄了忍耐及邁向成熟的呼召，選擇放棄。每個試煉都是試探。雅各沒有使用什麼雙關語或語言技巧；在整本新約中，*peirasmos* 組合的詞，根據上文下理，¹ 可解釋為處境的試煉或罪的試探。他乃是運用這意思的轉變來達到微妙的目的。他一直教導我們試煉是祝福，帶領我們邁向成熟和冠冕。可是試煉本身沒有能力這樣做，一切都要看我們的反應，看我們怎樣運用處境。雅各很務實地要我們面對內在的弱點——在試煉中總是容易退後多於向前。試煉變成試探，我們都有共同的經驗。故此，我們面對每個處境都要決定：我們要堅持與神同行，還是要聽從那誘人的聲音，走向叛逆、不忠的大路？可是那聲音從何而來？雅各教導我們，試探的根源不是出於神（13 節），而是出於慾望（14~15 節）。

人縱使在試探最激烈的時候，也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13 節），這命令是何等必須的。我們很容易說，既然神使用我們

的處境，那處境就必定是祂命定的了——這看法是符合聖經的，因為它說明神的大能，以及我們在今世生命和經歷的本質。然而下一步的想法，卻是違反聖經的。假如我在一次經驗中放棄堅守，聽從誘惑的聲音，靈性跌倒，那不全是祂的錯嗎？難道不是祂置我於那處境的嗎？我受強大試探壓迫，力不能勝，不是出於祂的旨意嗎？雅各的回答包括兩方面，首先，神不能被惡試探。神聖潔絕無玷污的屬性，不容祂試探損害我們。祂完全的神性不受任何試探，也不回應任何邪惡主意。第二（隨之而來的），是祂也不試探人。祂的態度與行動都純全良善，沒有任何動機、意願或行動，要帶來或大或小的苦難給祂的子民。祂確實將試驗置於我們前路，甚至可以說，每當祂賜下任何恩典，都必試驗我們怎樣運用祂的豐富。當祂賜給所羅門智慧，同時也賜下財富名譽，以試驗他的智慧，顯示他會為神還是為自己使用它（王上三 12~14）。祂定意要賜給人民應許之地，卻也領他們走艱難的路，要看看他們是否與祂同行（申八 1~2）。不過背後卻沒有任何暗藏的動機，祂的聖潔絕不容許半點邪惡的陰影；也沒有半點衝動要捉弄我們，祂的良善不許祂加害我們。祂試驗，是要我們通過試驗，承受祝福。要是相反的事情發生了，責任必在別處，與厚賜恩典的神無關。

聲音之源

事實上，責任在我們本身（14~15 節），誘惑的聲音來自我們的罪性。往上走的路是艱辛的：其中有試驗，要堅忍持守，以致成熟。這過程是辛苦的，卻達致十全十美的生命（2~4 節）。相反的，向下的路是容易的。慾望在我們心中興起（自己的私慾），生出罪惡，罪惡產生死亡（14~15

節)。不似神性是顯見的美善與聖潔，人性的中心卻是罪惡，興起的慾望會將人導向罪惡與死亡的大道。雅各所用私慾（*epithymia*）一字，不必帶有不好的含義；譯作「強烈的佔有慾或性慾」是沒有根據的。這個溫和的詞慾望（現中）饒富深意，它暗示我們內裡的污穢，任何時刻都可能興起一些看來無害、簡單、自然的念頭，卻包含罪惡與死亡的真實和力量，我們就因此被牽引誘惑。誘惑翻譯得好：它表達了私慾的吸引力，好像用餌引餓獸（*deleazō*；參彼後二 14、18），使牠不由自主。牽引（*exelkomai*）是指「拖拉」，指出我們的私慾帶有控制、支配的力量。

我們可將這方面的本性，以形象化表達出來。嘗試毒品的衝動看來多麼無傷大雅、感性，跟它在毒犯身上的殘暴破壞力相差很遠。可是那分明是騙人的——毒品的作用總是那樣，從第一口起就是那樣。那只是一種偽裝——我們潛在的罪性，為那死亡的餌配上清白的裝飾，又掛上釋放滿足的口號標語。然而我們不用故作駭人狀：太多基督徒容易受騙上當，在生命中大方給予死亡的勢力棲息之所，早晨應勤讀聖經的時候，總眷戀被窩之中。這也是一個誘人的慾望，披上看來合理的外表——「我要有八小時的睡眠」、「我可要養足精神面對累人的一天」。事情的真相是，我們絕不可信任自己的本性。我們內裡有一支配誘惑的慾望；我們內裡有嚴重的弱點，必使我們達不到神為我們所定的榮耀目的。這弱點雅各描述為罪，是私慾之子（15節）。此詞（*hamartia*）的希臘文背景是「不中標的」的意思，是新約中表示罪惡最普遍的用法；然而它並未完全表達出羅馬書三章 23 節所使用的字根義。我們有能力生出騙人的私慾，其實就是沒有能力活出最美善最崇高的生活。難怪這過程從起始就持續至死亡。

死亡的真義

雅各是新約中最精簡的作者，然而他並沒有幫助我們替死亡下個定義，而雅各書的解經家所提出的，也同樣令人難以捉摸。巴恩斯（A. Barnes）說：「死亡有各種形態」；羅普斯提出：「……與神同在蒙福生命的相反」；而亞當森則從永恆觀點來看：「生命的『圓滿』與死亡都在『來世』」。或許雅各是希望我們停一會兒，細想一個平行。他兩次提出一段因果關係：試驗、忍耐、堅守及成熟（2~4 節）；試驗、忍耐、堅守及生命（12 節）。而在第 14~15 節，他則引入一段陰暗的平行關係：私慾、罪惡及死亡。第 4 節有一種成熟的果實：「使你們成全」（*teleios*）；而在第 15 節，長成（*apoteleō*）的是罪果。第 12 節是生命得冠冕；第 15 節是死亡的結局。這樣與第 12 節的平行對比，我們發覺亞當森的解釋最適當。生命的冠冕是在主再來的日子賜與的（提後四 8），正如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8~9 節或啓示錄二十章 14~15 節都顯示，末世的死亡會在當時顯露。然而第 14~15 節與第 4 節的平行表示，縱慾生出罪惡，即使在我們現今的經驗中，也會引發死亡的力量。我們可以正確地說，得贖的人已永遠安穩在基督裡，永死的可怕現實不能碰我們分毫；我們的名字已記錄在生命冊上（啓二十 15）。可是救贖沒有使我們免於或獨立於，控制我們生命的過程，那亦是創造主的旨意。因此，雅各既然提出我們必須投入引致生命成熟的步驟，也必提醒我們防避那致死之道。

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在死亡的詞語後面，其實蘊涵著豐富的聖經意義。在聖經中，「死亡」指個人生命以不同狀態延續下去。從整卷舊約而言，那改變（整體而言）是地上的生命逐漸

衰微。雖然那已死的是住在陰間，身體卻在死亡時被遺棄了，所以留下的不算是一個完整的人。舊約的確指望死後的榮耀（詩七十三 24）。而在新約，這生命是與基督同在，比在地上生活「好得無比」（腓一 23）。縱使如此，復活的身體帶來最終圓滿的榮耀（林前十五 51 及下；林後五 1 及下），並非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即時的經驗，死亡甚至也會分割他們真正的生命。我們需要很小心地討論，免得減低了那「好得無比」的豐富榮耀。然而神創造人，是創造靈魂與身體的整體；死亡引領我們進到基督榮耀的跟前，並期望榮耀的圓滿，但死亡的碰觸仍分割了神本意的整體，身體進入敗壞。

只要我們容讓私慾生出罪來，而罪就生出死來，就是如此分割的力量攻擊我們。雅各用了兩個意思難以區分的動詞（*tiktō* 和 *apokyeō*）。要將兩者的意思強作分別，實在徒勞無功：兩個詞都指「生產（子女）」、「生出（幼兒）」。「這裡的重點不是找出分別，而是專注兩者共同強調的。生殖的行為引致懷胎，懷胎引致孕育，孕育引致生產。這過程一經啟動，就支配了發展，無法避免，必然發生。開端已隱含結果。只要我們滿足懷有罪惡的慾望，就會引進死亡並分割我們的生命。透過忍耐與堅守，我們到達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完全；透過慾望與罪惡，我們反拋棄了完全，而迎向死亡。

至此，在我們耳邊響起了第 16 節的警告：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² 注意，加上「親愛的」使呼籲更顯緊急。信徒間豐富的愛促使作者關注信徒的屬靈福祉，呼籲信徒要保持頭腦清醒，睜眼認清現實處境。我們內裡有那又大又難以逃避的敵人，就是我們那敗壞的罪性所暗藏的力量，阻止我們與神同步向前。

今天，很多基督徒傳講及交談時，都可能會提到「魔鬼」

或「撒但」，雅各卻沒有指出這主要敵人。當今很多人類處境的分析，都在討論外在因素，如康樂設施及現代化設備，令人生活被佔據，或是如無聊沉悶的環境因素，作為脫罪的充分藉口，雅各一點都沒有提及。在這裡，不需要引入撒但作為解釋；處境或無聊也不是藉口。縱使沒有撒但也仍會有邪惡；縱使人們事事順境，人性也仍然卑劣。敵人不單在四周，也在心中；敵人就是人心本身。

生之奇妙（一 17~18）

¹⁷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衆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¹⁸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第 17 節來得突然，正如雅各一貫的風格。我們必須避免視此為故意與第 13 節對比，好像雅各責難人稱試探從神而來，故此要強調神所賜的乃美善全備。要是他真有此意，大可加上「只有」一詞，說神不發試探，皆因只有美善全備的恩賜是從上而來的。可是這一節沒有「只有」一詞。我們反而應該視第 17 節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第 12 節提到生命挺進之途，包括在試煉和試探中，正確地抉擇及忍耐，並且因為愛神必獲冠冕，因而無論境遇如何，心中都燃著對祂的愛火。這表示為祂作愛的抉擇，為祂作愛的堅持。不過從第 14 節來看，卻不可能。我們的性情（心）產生纏繞誘人的私慾，致人於罪與死亡。我們的本性總拉扯我們

走向罪與死亡，又怎能向生命邁步呢？由我們的心湧出的願望帶有死亡的氣息，又怎能愛神不渝呢？第 17 節解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的一切美善都在於祂，從祂而來。

雅各以三個步驟勾畫出這基本立場。首先，他探究神的豐盛（17 節上）；其次，祂不變的位格（17 節下）；第三，不變的神怎樣以獨特又基本的方法，賜祂的豐盛給我們（18 節）。

神的豐盛

恩賜……賞賜，有同義重複的含義，強調神是最慷慨賜與人的（參 5 節上），清晰明確地表達第 17 節上的思想。要是雅各的用詞真的有什麼分別，那就是恩賜（*dosis*）是「賜與」的動作，而賞賜（*dōrēma*）是賜與之物。我們一旦從名詞確定了這半節經文的意思，就可專注那些形容詞。神的賜與沒有遺漏（各樣……各樣……）：祂賜下一切可能需要的；祂賜下一切，不保留什麼。祂慈愛賜與，祂一切所賜的都是美善的。祂的賜與也最適切不過；祂的恩賜是全備的。這裡的用詞（*teleios*）與第 4 節的一樣（參 15 節相關動詞），但它現在有切合主旨，達到目標的意味；我們的需要就是目標，祂的恩賜正達到了它。

由此我們就可攀越兩難之境。我們要繼續進入生命，需要愛心；可是我們本身只有污穢的心。然而一切需要，都因神不住又適切的恩賜而得到滿足。不但如此，祂的施予是恆久的。我們帶著需要到祂跟前，祂總是樂意又大力賜與我們；這些恩賜是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17 節）。雅各突然引入父的含義（在第 18 節會清楚顯出他的理由），繼而細想創造之工，從眾光認識祂；隨後再

次以眾光爲背景，表現祂與光不同，沒有轉動的影兒。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源頭，滿足我們需要的，正是父。要是我們想認識祂的性情，可留意祂的創造。

「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祂又「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創一3、16）創造主愛光。祂從起初創造的無意義中發出號令（創一2），首先宣告要有光；到了第四天，祂將祂的世界變爲可居之地——已計畫創造人——祂集中光體發光的創造。約翰看到同一真理，即光是先於其他被創造的。不過他不是深思創造的作爲，而是思想神怎樣透過生命之道顯明自己：「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同類真理「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13節），也表明祂是全然光明的——發出純淨、透澈、明亮的良善之光。

然而，在受造的光體與祂對比之下，也顯出祂的特性，因爲光體並非長駐一處，光度也非總是一樣。光體會轉動（*parallagē*），此詞結合規律與改變、³移動與順序的意思；而且光體「因轉移而有陰暗」，⁴故此發出的光不是穩定持續的，有變化甚至不規律。創造主在這一切方面，都有異於受造物。祂從不改變位置，從不更改祂無與倫比的良善，絲毫不減。

我們現在來到（18節）中心點了。雅各的思路是這樣的：我們要直往成熟與生命邁進，就要穩定堅守下去。我們要顯得堅韌，其中的一個方法，是保存一顆愛神的心（12節）。可是同一顆心卻正是公義之大敵，因爲它深染罪性（13~15節）；對此我們毋庸置疑（16節）。兩難之間有一出路：我們可期望從天上獲得一切需要的美善事物，是神的恩賜（17節）。其中，神特別願意白白賜給我們的是：祂以祂的話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單單屬於祂，分別爲聖（18節）。

新的開始

神所賜的「新的開始」，在聖經裡有各種表達。例如，耶利米強調新生命的主要特性，是順從主的律法，神的律要寫在人的心版上（耶三十一 31~34），即一顆為順從而造的心。以西結也提到一顆新心的恩賜（結三十六 26），那心代表主本意所定的真正人性——所以，「肉心」代替了產生罪惡的石心。保羅論到的是新創造（例：林後五 17；弗四 22~24）。雅各則直接回顧主耶穌令尼哥底母迷惘的教導，祂說人要「重生」（約三 3~8）或「從上而生」。這裡的新開始表達得最鮮明。地上的生命源自父母，遺傳給我們全然墮落、無望又無助的人性。可是另有一新生臨到我們，不計我們肉身生命活到何年，完全不是來自我們自己或其他人類媒介，而是聖靈的重生（約三 5~8）。隨著這樣的新生，新的生命、新的活力、新的希望、新的一切，以及與神新的關係，都臨到我們，重生是出於祂的旨意。

我們現在看雅各怎樣教導這重大的題目。第 18 節的中心思想是生了我們，說明雅各不是在談自然的出生，生於人肉身的父母，而是超自然的出生，有神聖的父母：天父。雅各組合了其他三個真理圍繞這中心：這全新又超自然的重生是基於天父的旨意。祂按自己的旨意，在雅各的希臘文裡是特別被強調的；可按字面翻譯為「祂決定了」。在這方面，屬靈重生與自然出生是相類似的：決定出於父母，並非孩子。孩子出生是他人（即父母）決定與行動的結果。從屬靈及教義而言，「新生」（或「從上而生」）背後有很多經文作基礎，解開我們歸正的奧秘。從神的角度而言，主耶穌直截了當地宣告：「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不過，我

們很多人都清晰記得，我們哪天、哪時，甚至哪分鐘選擇了祂！然而既然我們蒙教導：「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六 44）而我們對耶穌的信心，正是天父的恩賜（弗二 8；腓一 29），因此知道我們的抉擇背後，能令這抉擇發生、成真，是奇妙的天父先揀選了我們。雅各說祂按自己的旨意生了我們，就是這意思。決定出於祂，而實際決定的行動也是出於祂，我們將會了解到這點。我們經歷歸正、委身基督、接受祂掌管我們的心——這一切都是隨著祂的決定及行動而來，並源自祂；正如我們對肉身父母的愛，是回應父母的愛與關懷，而這愛也實在是他們給予我們生命的重要部分。

第二，天父決定後，就將之實行。雅各告訴我們，天父藉著真道帶來新生。一如以往，雅各沒有詳釋這話的意思，我們必須求助其他經文。我們前面已看到雅各與耶穌的關聯，兩者都述及一超自然的重生，以及在我們內裡開始的新生命。主耶穌越過新生的需要和事實，而闡釋其方法：祂提到聖靈奧秘又大能的作為。耶穌以風為喻，指出在一般人眼中，風來無影去無蹤（約三 8）；其威力及影響可見，其來源和方向則不可見。這例子何等適切形容天父隱藏的衆多奧秘呢！聖靈從天父而出，臨到那些天父預定的人，使他們「從上而生」。雅各所指的真道正與此平行：他以此描述那賜與生命的媒介，乃是要從天父那裡給予新生，帶來重生。

聖經的中心真理

爲了清晰起見，將這節經文與其他兩段經文相提並論，是有幫助的。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1~6 節，保羅對比認識福音及耶穌基督是主的人，與因「這世界的神」而瞎眼的人；保羅在

第6節解釋那根本的分別：「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換句話說，他平行對照了神藉以創造萬有的道，與祂透過福音而帶來新生命的道。我們可以這樣表達；正如神說：「要有光」（創一3），⁵就有了光；祂也說：「要有生命」，就帶給我們新生命。而在彼得前書一章23節，我們讀到：「你們蒙了重生……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故此，彼得就與雅各所說的相符：新生是藉著道而來的。他更引領我們進一步了解雅各的話，界定了賜與生命之道：「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25）由此而見，雅各的真道必定是「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弗一13）果真如此，則天父從兩方面使用福音大能的道：首先，祂在我們內心向我們已死的靈魂說話，給予生命，使我們重生；其次，祂藉著人傳講同樣真理的道，使我們內裡的新生命相信這福音。

這是整本聖經最榮耀的真理之一，它教導我們救恩真的全然本乎神：沒有新生命的臨到，我們就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當然無法悔罪相信神。要改變情況，必須由祂主動；要是有什麼福氣臨到我們，必定來自外在；要是能有什麼作為，必定不是出自我們，因為我們都已死了，惟一的活動只是加深敗壞。由此就顯出神憐憫之大、力量之廣及降卑之深。祂在我們的死亡中臨到我們，使我們復活過來，完全出於大愛向我們廣施厚恩（弗二1、4~5）。我們對自己自然的出生無能為力，而對重生也一樣。一切作為，從起初的抉擇至成就，都出於祂——榮耀也當歸祂。可是還不止於此：新生的偉大真理還保證救恩的確實。假如救恩倚靠我的抉擇，它就會好像我波動的意願般不確定，忽冷忽熱，也反映出我分割、墮落的本性。然而，救恩卻出於祂的抉擇：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

道生了我們。除非祂改變旨意，祂的道轉變，或祂的真理出錯，否則我的救恩都不會動搖或失卻。

現在，我們繼續邁向雅各將之與新生聯繫的第三項真理。正如自然出生指向生命，我們的新生也指向實現天父的目的：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18節）。

雅各在這裡援引了一條舊約定例，即要求人將初熟農作物獻給主。這奉獻有三個重點：(1)在一切屬主的物當中，這是惟獨歸祂的，其餘的可作一般生活用途；(2)初熟農作物必須是最好的，並分別為聖獻給神；(3)每年獻上初熟農作物，是提醒人民耶和華持守祂的應許，將祂的百姓從奴役中救出，賜與家園，供應他們。我們現在明白，何以雅各稱教會為主的初熟之果了。主賜人新生，以向世人顯示祂持守應許（這約的應許是從世界各地呼召、保守一群人歸於祂）；這百姓初熟的果子，惟獨屬祂，且分別為聖。⁶

新舊之戰（一 19a）

¹⁹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我們若從較全面的角度，研究雅各書這段關鍵段落（一 12~18），發覺有兩件事對描繪基督徒是真實的。在第14~15節，雅各視每個人都受犯罪致死的過程支配，這過程是源於人本身的。然而在第18節，雅各也看到適用於同一個人的真理：神賜下新生命給人，以讓人達到成聖的目的。他的教訓強調，我們有受死亡捆綁的罪性，他呼喊道：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16節）；他的教訓強調，我們有新生命：親愛的弟

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19 節上）。我們對自己的內心必須了解清楚，不可被愚弄，對神爲我們所做的，也必須同樣明瞭，緊握這重大真理。

回過頭看，我們看到雅各在第 5~11 節，呼召我們行在智慧的道中；在這裡（12~19 節上），他呼召我們行在真知識之中：認識自己，認識神在我們裡面的作爲，認識我們的舊性情與新性情。真知識之路不易走。我們不斷受到雙方的張力。一方面舊性情引誘我們隨從私慾，行在罪惡與死亡之中；同時我們也蒙召要活出真性情，這是重生所給予的，充滿著新的生命，要朝往成聖的目標邁進。這就是意志之戰——舊性情的意志，與新生命流露的神的意志。雅各一直教導的中心，正是這種意志之爭、得生之戰。

附註：

1. 動詞 *peirazō*：比較太四 1 和林前十 13 的用法；名詞 *peirasmos*，比較路四 13 及八 13。
2. 參前面第 55~56 頁的綱要。
3. 希臘文的背景有助理解 *parallagē*（改變）一字。Liddell and Scott, *A Greek-English Lexicon*（八版）提出：「一手傳一手、傳遞……交替……交互活動……交換……轉動。」相關副詞 *parallax* 意指「交替」，而動詞 *parallassō* 則指「令事物交替……改變……更改一些……偏離直路」。雅一 17 是新約惟一使用 *parallagē* 的經節；其他相關詞語都沒有出現過。在七十士譯本，*parallagē* 出現於王下九 20（LXX, 4 Ki. 9: 20），提到耶戶趕車，「不斷移動」。
4. AG 的解釋。
5. 參詩三十三 6a。
6. 將初熟農作物獻給主，是每年必須持守的責任（出二十三 16、19，三十四 22~26）。只有獻過了初熟農作物，新收成的穀物才可作一般用途（利二十三 10~14）。初熟農作物是最好的（民十八 12），「獻與耶和華為聖物」（利二十三 15~20；耶二 3；結四十八 14）；初熟的農作物會專給祭司使用，以表示這是屬於主的（民十八 12；申十八 4）。獻上初熟土產，證明主信守應許（申二十六 2~10）。這初熟農作物的含義，完全不應引伸至其他穀物，與之比較——除了這關係，只要獻上了初熟農作物，其餘就可隨意使用。初熟之果的中心真理是鼓勵人心的：這是單單屬於祂的。

5

賜與生命之道

(— 19b~25)

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²⁰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²¹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²²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²³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²⁴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²⁵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風格實際的雅各，既要我們面對衝突，必會指出前進的方向。他剛說到，神的道如母腹中的胚胎（18 節），要使人得著新生；現在他說到，神的道如泥土中的種子（21 節），要成長為靈魂（全備）的救恩。他已經指出，擺在我們面前的是

璀璨未來，有冠冕為我們存留（12節）；現在他希望能幫助我們體會今生得救（21節）及蒙福的滋味（25節）。他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命是兩種性情在我們內裡相爭的生命。然而那道能救（21節）我們，而神的律法也是使人自由之律法（25節）。這段落因著前面經節的主題，衍生出這些脈絡，並繼續發展。雖然衝突持續一生之久，掙扎艱苦，卻非徒勞。收穫的關鍵是神的道。

道

我們這樣簡短地綜覽第19節下至25節與前面段落，已可發現聯繫的重點是神的道：真道（18節）……那所栽種的道（21節）……道（22節）……道（23節）……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25節）。雅各沒有停下來解釋這用詞，而我們只好問，這道是什麼？能讓我們既聽又行，又是全備的律法讓我們遵守。雅各書的其餘部分有沒有提供任何線索呢？

使人自由的律法（25節）在二章12節再次出現，總結了前面經文的教訓。雅各在那裡特別強調一條命令，稱之為「至尊的律法」（二8）；他以「經上記著說」來肯定其權威。由此看來，將使人自由之律法這較廣的描述，理解為整本聖經的律法，或將整本聖經視為神定規的生命方式，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了。這樣，二章8~11節雅各要我們既聽又行的道，就很清楚。這結論同樣適用於整卷書：亞伯拉罕與以撒的故事，就是聖經要我們聽從的（二21~23）；他又提到喇合（二25）、衆先知（五10）、約伯（五11）及以利亞（五17~18）的記載。雅各要讀者聽的道，就是聖經的道。他的觀點和作法與初期教會一致，這從使徒行傳的講道經文可以看出來。¹此外，

他的書信也充滿權柄，很難想像他會與保羅最後一封書信的立場牴觸。這立場是教會服膺使徒的教訓（提後三 10~14），以及傳承下來的聖經（提後三 15），兩者結合就是神所默示²的聖經（提後三 16）。

我們現在看這段經文（一 19b~25），會留意到，雅各呼籲我們要更快地聽（19 節下）；鑰字是聽，而上下文（我們將看到）表示，他要求我們聽神所說的道。如同我們在第 21 節，留意領受那所栽種的道。雅各命令我們不要單單「聽」：我們回應神的話的方法就是領受它。最後，第 22 節提出我們回應神的話的最後階段：我們要聽道，也要行道。故此，這段經文就可以分為三部分，每部分都指出回應神的道的方法：聆聽（19 節下~20 節）、領受（21 節）及遵行（22~25 節）。

聆聽神的道（一 19b~20）

但你們各人要更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²⁰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第 19 節下及 22 節，都以一虛詞連接前面經文：第 19 節下用但；第 22 節用只是。這兩個虛詞將整段緊扣起來。雅各呼籲我們要謹記新生的真理（19 節下），接著就提醒我們，基督徒切勿陷在幼稚階段。我們必須學習怎樣珍惜從天父而來的新生（19 節上）。故此他說：「但你們各人要更快地聽。」第 21 節與 22 節間的聯繫也是相同的：我們必須領受那……道（21 節）。只是（22 節）領受後要有果效，有一必要因素：行道，不要單單聽道。

雅各提出的問題，就是我們怎樣由新生邁進新生命，這的確是關鍵問題。舊性情（14~15節）必要與新性情（18節）相爭。雅各明白這一點；這可不是拉鋸戰，因為「各樣美善……和……全備的賞賜」是為我們預備的，新性情帶有莫大的支援。然而，怎樣可動用這些資源及屬靈力量，去對抗敵人呢？

答案很簡單：祂……用真道生了我們（18節），……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19節）。我們有了歸正經驗，會發覺一項關於自己的重要真理——福音的道正符合神在我們內裡所造新性情的奧祕，故此我們能聽、明白，又回應這道：真理觸發回應。歸正經驗毋須重複，它是一次且永遠地與神協約（例：弗一13~14）。然而這重要模式卻是繼續不斷的：我們必須不住聆聽那道，以符合神給我們的新性情，這樣就能逐漸進入新生命。

聽了賜人生命的道，新性情的力量就能激發為行動。這樣，我們就必須快快地聽。有人或者會奇怪，以雅各實際的性格，怎麼不繼而列出諸如每日讀經等作法？這些可都是傾聽神聲音的作法啊！可是他的確沒有這樣做，因他深知，若沒有專注的靈，什麼計畫時間表也沒有用。人可以很穩定地讀經，卻沒有得著什麼，只是將書籤往後移動位置：這樣的讀經就是缺乏專注的靈。道則是讀了而沒有聽。相反來說，要是我們培養了專注的靈，則會激發我們締造出適當條件——正確的讀經方法、作息有規律等——心靈聽了神的道，會感到滿足。

第19節下至20節，雅各的話似乎混合了怎樣與人、與神相處的思想。我們已看出快快地聽的命令，正與前面真道（18節）相連。相對於這靈程向上的勸勉，第20節也有勸阻：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20節）。此義

有如馬太福音三章 15 節的精義，指神的義定意成就的一切事。新性情從出生至靈性成熟的成長過程，是神為我們所定的公義旨意，只要我們繼續享受聆聽真道的福氣，這旨意就會實現。雅各就是這樣發展與神同行的思想。然而，禁戒動怒必是與人相處有關——這也就是命令慢慢地說的相關內容。

無可否認的是，我們與神的生活不是割裂的，只侷限在「靜修時候」，或又與人群生活隔絕。假若我們日常生活沒有聆聽的耳朵，則我們關上門、翻開聖經時也會一樣。我們要心思轉向神及祂的話語，就必須在生活各方面都培養好的品格與作法，這樣必使我們得益；特別要在實際社會生活關係及處境中，訓練自己隨時聆聽、控制言語，以及小心防怒。會說話的人通常不會聆聽，而怒氣沖昏了頭腦，耳朵就必閉塞。

雅各動怒的教導有點模稜兩可。一方面，正如慢慢地說不是指「永不說話」，而是「謹慎說話」，慢慢地動怒也並非「永不發怒」。另一方面，說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公義的目的，卻是十分清楚。保羅也印證相同的兩面看法：「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兩位作者都暗示有一種怒氣是義怒；兩人都直接警告怒氣與罪相距不遠；兩者都勸戒人要留心。雅各的風格就是直率表達，不詳釋細節，不作修飾。故此他說出了人發怒的一般真理。它並非純潔的情緒；通常深深隱含罪惡——自大、自以為是、無寬容、頑固。我們大多數人都必須承認，我們還未能到達生出聖潔怒氣的成聖階段。

雅各正是描述我們，也向我們說話：你們的怒氣不能成就神公義的計畫。這是珍貴的提醒，也是有益的責備。無論如何，生氣的靈也是不能專注的靈。怒氣來了，聆聽就遠離。與人生活，訓練我們怎樣與主相處。人要聆聽主話，必須訓練自

己聆聽人；要達到這目標，就必須渴望培養自己慎言平靜。聆聽神的道是重大根本的習慣，無一事能成爲攔阻；反之，任何事都應幫助我們這樣做。

領受神的道（一 21）

²¹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我們要聆聽神的道，浸淫其中，又要快快全心領受。雅各一開始這題目，就觸及「領受」的四方面：首先，要適當地準備（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第二，需有的態度（存溫柔的心）；第三，要領受（那所栽種的道）；最後，期望的結果（能救你們靈魂）。

我們會首先思想第 21 節的兩個要素，再與雅各之前的教導連接起來（那所栽種的道……能救你們），繼而討論另外兩個要素，看我們領受的那道如何生出果效。

能救你們靈魂是雅各描述新生第三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叫我們……好像初熟的果子」（18 節），全然分別爲主；第二個目的是「神的義」（20 節），在我們的品行上，按祂定意的公義生活；而現在是第三個描述，我們靈魂得救。在主耶穌的醫治神蹟，人從疾病、死亡得到拯救，得以進入「完全」。³ 這模式顯示了耶穌來所成就的完全救恩。⁴ 那可以說是過去式，⁵ 因爲耶穌爲我們死，就已成就了救恩；也可以說是未來式，因爲只有等到耶穌再來，我們才能完全體會救恩。⁶ 可是我們卻也可以在現在，每天愈來愈多經歷主爲我們所作

的。⁷ 雅各這節經文的動詞時態（簡單過去時態）強調那所栽種的道的力量，指出救恩是每天生活中，令人興奮的現實。

故此，每一天我們都對救恩有新鮮的體驗，有新的力量在我們裡面，而主「令我們邁向完全」。這一切背後的動力是那所栽種的道。所栽種的只在新約此處出現，不過羅普斯指出，在其他希臘文作品中，此詞指「自然的」，對比於「教導的」或「獲取的」；它是「深植的」，對比於「表面的」。勞斯則認為是「從出生移植」；雖然她沒有繼續發展這思想，不過這解釋卻十分配合這詞（*emphytos*），也配合此處經文，以神的道為「移植」新生的主體（18 節），這也是引導生命每天成長的主體。正如我們歸正時，從外在接受了福音信息，不知不覺間已藏在心中，基督徒成長的發展也面對同樣信息，藉以促進新性情成熟；這信息正是新生命的奧秘。這道使我們成為天父的兒女，而我們只要更純全地領受這道，就必不斷成長；我們前面已看到，雅各所指的這「真道」（18 節），就是聖經。

如同在很多其他地方的顯示，雅各深受耶穌的教訓影響，此處也是一例。在「撒種的比喻」中，有人撒種，也有人接受所撒的種，正如馬可（四 20）所記載的，撒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道，又領受」，⁸ 大結果子。如同泥土「接受」所撒的種，就有成長與結果；我們每天接受真道，就能讓所種的道發芽生長，結出救恩。

然而有什麼能令土壤肥沃，保證生長呢？首先，土壤必須除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然後那清理好的土要加上特別養分（好像激素），就是溫柔的心。

名詞污穢（*rhyparia*）在二章 2 節以形容詞形式（*rhyparos*）出現，指「骯髒的」衣服。其形容詞及動詞（*rhypareuomai*）在啓示錄二十二章 11 節出現，指道德「污

穢」——一切玷污、敗壞我們生命的事物。邪惡的含義很廣泛，它根源自「壞」的意思，廣泛包含一切性格、品行「錯誤」的事。盈餘可指哥林多信徒的喜樂超過患難（林後八2），或保羅期盼將來能為福音努力，超越現在所做的（林後十15）。此詞（*perisseia*）在此處的含義，更接近羅馬書五章17節的意思，即恩典不但補償了罪惡造成的傷害，更遠超過那地步。雅各就是這般認為，在我們裡面、生命中的邪惡，是惡貫滿盈的，我們在一處挖出邪惡的野草，卻發覺在另外一處又長起來；以為已根絕了，卻又一簇簇再現。這詞否決了任何說今天可達至無罪完全的理論。我們的經驗顯示，必須不斷扶鋤除去猖獗的舊性情。雅各可真是最了解現實的第一人了。

很多園丁都慨歎拿野草沒辦法。我們靠自己雙手，可能也會同樣慨歎，可是雅各卻沒有因此描述，這是場必敗無疑的仗。那所栽種的道能救我們；它有新性情的生命力作基礎，又有「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17節）支持；只需溫柔的心（*prautēs*）激發其無比力量。那是基督的品格，因為祂說「我心裡柔和」（*praus*，太十一29）。對人溫柔就是「不堅持自我、柔和」（亞當森）。不過此處的對象是神，或應是指神的道，是「性情上，接受祂為我們所做的都是好的，……不作爭辯」⁹。這種精神對真道所教導和命令的，都惟命是從，是「隨時學習的心態」（加爾文）——並且速速遵行。

遵從神的道（一22~25）

²²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²³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²⁴看見，走

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²⁵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雅各隨即轉向我們與神的道的關係。我們聆聽（19節）、領受（21節），但也必須表達、實踐出來（22~23、25節）；我們必須成爲行道者，並且要小心不要自欺（22節）。我們只要對照，人看鏡子那比喻（23~24節）與雅各的喻義（25節），兩者的關鍵動詞，就可以看出他警告的意思：

人看鏡子	人看道
看（23~24節）	詳細察看（25節）
走後（24節）	時常如此（25節）
忘記（24節）	行出來（25節）

將這些用詞列出來，可見其比較的不是（正如一些解經家所言的）匆匆略看（人看鏡子）和持續凝視（人看道）；事實上，兩者皆是同樣用心看：看（*katanoeō*）指「帶著省思地看、考慮」¹⁰；詳細察看字面上指「彎下來看」¹¹，故此用於神的道，就是指「考察」。兩者的凝視都同樣認真；只是之後發生的事產生了分別。人看了鏡子後，就「走了」，可是朋友在途中碰到他，看到他頭髮不梳、臉龐不理，縱使他經常攬鏡自照，外表也看來不雅。

在雅各所說的話中，我們就有了選擇：我們或是欺騙自己（22節）或是祝福自己（25節）。我們若以偏概全，就是自欺了。然而，聽了又領受了神的道，只是我們部分的福氣，可是我們卻可能會因此沾沾自喜：「今天早上我花了五十分鐘讀

經——又記得內容。這段時間真自在、美妙。」雅各就會說：「做得好！那將你讀過的實踐出來吧！你的心思是不是已經真的轉化，以聖經所講的為真理呢？你有沒有重新調校眼目心思，以迎合世界的標準呢？你的人際關係有沒有好像聖經所指的變得不同呢？」——於是他繼續下文。我們必須行道。看鏡子的人走開（24 節），看聖經的信徒時常如此（25 節）——更多是指「（在人前）繼續」。這可以在任何一天、每天發生。人可以持續大清早享受神的真理與律法——可是這卻是一生的工夫。就好像一段美滿的婚姻，兩個生命、性格、心思持久地相配。

雅各根據這種「與道相伴」的關係，以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25 節）鼓勵我們。如同律法般，神的道是要人遵守的，可是它不止於此。在舊約的背景，律法指「訓誨」。這可以在家中父母與愛兒間進行（例：箴四 1~4，七 1~3），然而這只不過反映出，主怎樣慈愛指示祂的兒女。祂的訓示誠然包含需要遵從的生活規律（例：申六 2），不過縱使是最嚴厲難守的律法，也不是完全無情地施加，而是出於父愛的吩咐。

雅各形容神的律法為全備，使人自由。這樣將律法與自由相連，立即引起人們的興趣，也對許多現代人將律法與自由對立的想法，提出挑戰。再一次，這當中也有久遠的舊約背景。神的律法是全備的，首先，因為它完全表達祂的性情；第二，因為它完全切合我們。律法這兩面是互為表裡的。在祂的誠命中，祂流露真實的神性，又以一規律表達這真理，要我們遵行。¹² 例如第七誡，乍看之下，好像與聖經裡的神毫無關係，不容許俗世的性關係。可是，當祂向我們啓示自己，我們才知道祂全然永遠忠於祂的盟約應許。第七條誡命就是出於祂這方面的性情：我們帶著盟誓許諾進入婚姻，受命仿效我們的神，

永不破壞諾言。這例子描繪出神的律法怎樣切合我們的人性，因為我們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創一 26~28）。我們的行為表達祂的形像，才是真正活出人的生命。這樣看來，第七條誡命（及神話語中的所有命令，無論是以律例、原則或例子的形式表達出來）帶出我們真正的身分，而只有我們遵守了，才能表達出真正的人性。律法完全地表達了神的性情，也完全地傳達了人性。

我們回到西乃山頒布律法的時刻，就會明白律法與自由的關聯。主正對祂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講話（出二十 2a）。他們已透過羔羊的血（出十二 3）得蒙救贖（出六 6）。於是我們看到，主頒下律法不是當作救恩的方法，而是作為祂已救贖之民的生活方式。然後祂繼續說到，他們是從奴役中釋放出來的（出二十 2b）：並非因祂施加律法給他們而陷於奴役，而是現今（首次）享有自由，並且祂頒下完全的律法，是要保障祂為他們爭取回來的自由。真正的自由是有機會及能力表達我們真正的身分。只有我們活出與神的形像相配的生活，才是真正的自由。神的律法為我們保障那自由。它的功效不止於此，因為順從還帶來生命與權能（利十八 5；申四 1a；徒五 32）。神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律法，因為它保障人有真正自由，傳達出真正自由，又加力量給人有真正自由，這自由正是基督帶給我們的。這正是雅各談及的福氣（25 節），圓滿生命的福氣，真正的人性。要享受這種生命，順服是關鍵。

附註：

1.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章可分為三部分（徒二 14~21、22~28、29~35），每部分都以經文作結，以支持印證他的話。司提反的辯詞（徒七）及保羅在安提阿的講道（徒十三 16~41），幾乎只是重述聖經故事。
2. 新國際本準確譯出提後三 16；現中、呂譯則譯為「受上帝靈感」。
3. 路七 50，八 48。
4. 太一 21；徒四 12。
5. 約十九 30；多三 4~7。
6. 例：羅五 9；彼前一 5。
7. 例：林前十五 2（直譯：「藉此你們一直得救」）；林後二 15。
8. 領受真道這表達，雅各用了簡單動詞 *dechomai*，馬可則用了複合詞 *paradechomai*；複合詞有強調作用，但並沒有改變意思。
9. R. C. Trench, *New Testament Synonyms* (Macmillan, 1894), p. 152。
10. AG 以此為這動詞的基本意思，卻加上「也可簡單指『注視』（*prosōpon*）（臉孔），雅一 23……」，即他們認為上下文所指應與其真義相應，應取其「表面」意思。亞當森等也有相同觀點，卻犯了錯誤。
11. 參約二十 5，耶穌所鍾愛的門徒「低頭」往墳墓裡看。
12. 要全然了解這思想，必須仔細深入研究，例如從利十九章也可以見端倪。這章集合了不同律法，卻根據一共同立場，就是重複出現的宣告：「我是耶和華」（10、12、14、16 節等），即「我是自有永有的」。故此，每條律法或每組律法都在說：「你要這樣做，因為我是自有永有的。」神的性情決定了要下什麼命令。利十九 2 提出神頒布律法的目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神頒下律法，以致

我們能像祂。

6

轉接：天父的兒女

(— 26~27)

²⁶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²⁷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有其父必有其子」是老生常談——特別是上一代的缺點更容易從下一代看出來！不過這句話也合聖經真理，主耶穌也命令我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祂提醒我們，我們若愛人像天父愛我們一樣，就證明我們是祂的兒女了（太五 44~45）。

行文至此，雅各的書信從兩點帶領我們與天父有活潑的接觸：首先（5 節），祂樂意賜智慧給我們；第二，祂重生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與我們分享祂的性情（18 節）。我們或許會問：那麼，要是生命由天父的智慧控制，會是怎樣的呢？要

是我們活出新的性情，它又會是怎樣的呢？

三點相像之處

雅各以一貫峰迴路轉的風格，直截了當地提出第26及27節的內容。本來一直在談論的是，我們要遵行那全備的律法（25節），而我們卻在毫無準備或警告下，讀到真正敬虔的三個標記：勒住的舌頭（26節）、關懷窮困的人（27節上，特別指明孤兒寡婦），以及保守聖潔，不沾染世俗（27節下）。我們該如何解釋這個轉變，從遵守神的道的一般勸告，跳到特指基督徒生活的某些方面呢？

對這問題的第一個答案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看到雅各在第5~8節談及神智慧的恩賜，隨即直接進入兩個個案（9~11節）。同樣，我們看到第19~25節處理聆聽、領受及遵行神的道，然後就轉向我們順服的關鍵。這樣看是不錯的：可是為什麼是這些方面呢？畢竟第2~8節關注的是，人面對人生逆境時需要智慧，貧富對照也很容易看出是一個典型例證。然而，順服神律法的例子，為什麼會選擇舌頭、關心窮人及個人聖潔呢？

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留意雅各怎樣在這書信內，引領我們到達這點。在第26~27節前一段，他討論到聆聽、接受及遵行神的道（19節下~25節）。這題目本身很重大，雅各卻視之為另一事的必然後果：即這是新生發展為新生命的方法。「這是你們所知道的」（19節），呼籲我們要清楚明白神為我們所成就的（18節）：定意透過祂的真理重生我們，為要我們成為祂初熟的果子，分別為聖，單屬乎祂。我們現在重看第18~27節整個段落，就可以看出那自然發展的次序：

(1)新生（18～19節上）；(2)新生命成長（19節下～25節）；及(3)新生命展現的特徵（26～27節）。這次序能連結起來，是因為這三方面都是父神重大的作為（18節），也是祂新生兒女的重大行動（26～27節）：祂首先藉著祂說出的生命之道來接觸我們，即那「真道」（18節），而我們就要以勒住的舌頭為特徵（26節）。祂按自己的旨意，定意以祂的話語為我們成就大事（18節），縱使我們性情敗壞，被死亡捆鎖（14～15節）。簡言之，我們的天父關心困乏的人，我們也應當這樣（27節上）。不過，祂使我們得生的大工有一目的，是要我們成為「初熟的果子」（18節），即分別為聖，單屬乎祂，故此我們要刻有聖潔的標記，不沾染世俗（27節下）。

擴大畫像

這樣看來，第26～27節基督徒的三種特徵，就不是隨意選擇，而是具「有其父必有其子」的道理。祂賜給我們的生命，理應在我們裡面結出跟祂一樣的果子。雅各對此深信不疑，以致整卷書信主要都在討論這三個題目（二1～五6）。我們可以列出如下：

天父的	(i)	(ii)	(iii)
三項真理	祂本性關心 無助的人 (18 節上)	祂的真道 (18 節中)	祂的聖潔 (18 節下)
神兒女的三 個標記	(i) 勒住的舌頭 (26 節)	(ii) 關懷別人 (27 節上)	(iii) 聖潔的生活 (27 節下)
發展的三個題目	(i) 關心別人 (二 1~26)	(ii) 勒住的舌頭 (三 1~12)	(iii) 聖潔的生活 (三 13~五 6)

這項綜觀清楚地顯出，雅各教導我們怎樣生活，是基於他察覺到天父的真性情。祂的旨意是要帶給我們新生（18 節上），於是這就引出二章 5 節的問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其含義是，我們也應同樣自然關心所有困乏的人。同理，天父所說的全備話語，帶給我們新生（18 節下），也對照出（三 1~12）基督徒照樣應決心使舌頭順服。天父的話對我們大有功效，而在我們的本性裡（三 2~5），舌頭就是蒙福或遭禍的關鍵。最後，雅各在三章 13 節提出「善行」的主題，重拾並發展一章 18 節下，初熟果子的主題。

可是，一章 18 節與二章 1 節至五章 6 節的對等，卻凸顯了表中的另一特點，即雅各在一章 26~27 節講述的次序不同，他先談舌頭，甚至將之置於重點。有什麼原因呢？

真正的虔誠

結合第 26 及 27 節的詞語是虔誠……虔誠。其中，形容詞

(*thrēskos*) 只在新約此處出現；名詞 (*thrēskeia*) 在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5 節有典型用法。¹ 在聖經以外，這些詞語一般指宗教的外在形式；然而論到雅各的用法，亞爾弗得 (H. Alford) 卻正確指出，虔誠 (*thrēskeia*) 是「*eusebeia* 的外在表現」，*eusebeia* 有類似「靈性」的意思，即從心靈與神建立關係，又從而模造生命。² 故此，虔誠的意義廣泛，包括我們從心靈與神建立關係時，怎樣在生活中表達出來。

我們的生活既然要表達出對神的看法，那麼，雅各從這些經文的三方面行爲，界定完全的虔誠，又有什麼含義呢？當然，他並無意以此爲行爲虔誠的清單，好像我們只要做了這些事，就可以視自己爲虔誠，甚至可以不祈禱、不讀經、不崇拜交通、不接受洗禮及守聖餐。不過，他卻以此爲足夠測試、分辨出，我們以宗教名義所行的一切事，究竟在神的眼中有沒有價值。第一個測試是舌頭 (26 節)，雅各將它與心相連；第二和第三個測試 (27 節) 都與神我們的父相連。這相連的關係本身，我們剛才已在第 18 與 26~27 節勾畫出其間的關係：天父期待那些宣稱是祂兒女的人，有祂自己生命的樣式。而與天父的關係中，第二個測試 (27 節中) 卻特別指出，要關心窮困的孤兒寡婦，而第三個測試 (27 節下) 則從否定意思來表達，不要沾染世俗。

心靈的指標

雅各並非叫我們噤聲不語，只是要我們勒住舌頭。這圖像很生動——也很切合我們的經驗。正如我們將會從雅各較詳細的解釋看到 (三 7~8)，我們的舌頭就像野獸般狂野不羈，若不加以理會，即會任意流露兇暴本性，故此像野馬一樣需要

馴服，套上馬具。

雅各還會很快闡釋另一件事（三 2~6）。舌頭與個性的中心力量有非常獨特的關聯。我們在這裡不會看到這討論，要留待第三章。不過基本上雅各已指出這點；他說我們若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舌頭，就是大大欺騙自己：欺哄自己的心（26節）。我們只是告訴自己內心，一些完全不真實的事。我們或許像路加福音十八章 11~12 節那有名的法利賽人般虔誠，卻跟他一樣，那虔誠是虛的（*mataios*，達不到最重要目標）。舌頭與心靈的關係如此緊密，以致舌頭能準確標示我們的本質。我們或許會問，雅各是不是想起及提出主耶穌的話：「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十二 34）

主耶穌說該段話的整段經文與此很有關係，值得研讀，不過，我們已經可以注意到雅各要教訓的是什麼。我們現在明白他論到神兒女的三個標記（26~27節），首先是要自我檢視，而他以舌頭為先，因為它可立即回答這些問題：你是誰？你是不是神的兒女？你確定是嗎？你內心實際流露出來的，有沒有明顯的兒女標記？要是內心正確，舌頭就會表現出來。

你屬誰？

雅各用了一整節經文（正如我們的聖經所安排的）談舌頭（26節），強調他一直認為，基督徒在這方面的生活很重要。另外兩個標記雖然共佔一節（27節），卻不減其重要性。

第 27 節那兩方面的行為，都同樣強調與神我們的父有關聯。虔誠只有回應神的思想意志才有意義。再一次，雅各令我們回顧耶穌的教導，即從人而來的遺傳「廢了神的誠命」，敬

拜也是枉然（太十五 6~9）。雅各卻要我們的虔誠，在神眼中看來清潔沒有玷污。³ 他請我們往上看，看自己是否真的屬乎天父，特別是看祂的生命是否在我們裡面作工，以及我們的生命是否屬乎祂。

祂的生命是否在我們的生命中脈動呢？我們怎麼知道？雅各總是那麼實際，提出了一個實際的測驗。神的話顯示神為父的性情：「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⁴ 故此，雅各沒有談及一般的關懷事工，卻指明特別的關懷事工，為要我們試驗自己。他不是談及我們一般的仁慈，這是任何人都可能有的，卻要我們以實際關心人的表現，反映天父關心人的特徵。這題目會在第二章較詳細發展，不過舉關心孤兒寡婦的例子，卻已觸及一些主要思想——關心人完全是有感於人的需要，不指望回報（孤兒寡婦能回報什麼呢？）。這樣的關心要付出不少代價，肩負他人所有需要（例如作孤兒的家長）：在逼人的世界關心困苦人，站在他們那一邊（為寡婦伸冤）。以下提供申命記的經文（參註 4），將我們對孤兒寡婦的關心，與主對我們的關心聯繫起來，祂把我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救贖出來；又令我們想起耶穌在加略山救贖的愛，樹立了基督徒愛人的榜樣。

然而事情還有另外一面。我們關心人的需要，標示了神關心孤兒寡婦，就證明了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與此相配的，是我們的生命有沒有全然委身於祂？畢竟祂帶領我們得新生，是要我們成為「初熟果子」（18 節），這是我們上面總結為「分別為聖，單屬乎祂」的意思。於是雅各就呼籲我們要「不沾染世俗」（27 節下）。雅各的「世俗」（特別參四 4）與保羅和約翰的意思一樣。⁵ 那完全是人根據自己的智慧組織事物，以達到人的目標，不考慮神，祂的律法、祂的價值觀，或

祂最終的審判。事實上，世界正敵對著耶穌，與祂爭奪我們生命的主權。我們若要在世界為祂而活，就必須經常面對委身、忠誠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屬祂的呢？我們每天受壓，面對玷污我們生命的小事，是不是仍然屬祂，而不是單因為過去那已變得冷淡的決心？要是生活中的每件事都是重大決定，肯定我們大多不會走差。可是世俗不住轟炸我們的眼睛、耳朵、思想和想像，暗地蠶蝕我們的價值觀和標準，又要攫取我們的時間、金錢與精力，我們的生活模式縱使會避免罪惡明顯的陷阱，卻很容易與不認識基督的人無異。我們或許決意屬乎耶穌，卻沒有熱心持續實行那決心，以證明那是真正決定。生命降服祂是一回事，每天每刻都活在祂那一邊，與世俗隔絕，卻是另一回事。

事實的關鍵

於是在雅各書的架構內，一章 26~27 節就成為很重要的轉接：這兩節回顧了整卷書的鑰節（一 18），又簡單解釋了新生的真正經歷，怎樣顯示於生命的特質與發展中。這樣，第 26~27 節就為書信剩下的內容提供了「章題」：關懷、言語及聖潔。

然而，雅各這兩節卻不單是橋樑的作用；他讓我們有反省的空間。他的用詞尖銳，「黑白分明」，沒有中間立場讓人選擇「溫和」派或自找藉口。我們可能假定自己「虔誠」卻毫無實質；宣認、實行虛假的虔誠，或是在天父眼中，我們的信仰已不純潔，受到污染（無論是出於什麼原因）。我們需要察驗自己；我們需要知道，需要確定。新生充滿力量生氣，要是真的發生了，就不能隱藏，必會令人感受到。有神的生命在我們

裡面卻毫無改變，是不可思議的。

好了，我們能不能夠提出證明呢？要是問題就是這樣，聽來尖銳甚至逼人，我們就要提醒自己：這些經節已將問題表達得淋漓盡致，事實就是這樣。

附註：

1. 它另外只在西二 18 出現。
2. *eusebeia* 是新約裡為人喜歡的詞語，其意思在提後三 5 有清楚的闡釋（和合本作「敬虔」），而其副詞（*eusebōs*）則在提後三 12 出現（和合本作「敬虔」）。
3. 這兩個詞語可視作同義詞，從正反兩面加以強調。兩個詞都有舊約獻祭律法為背景，即神要求的是絕對潔淨無瑕疵的。
4. 另參申十 17 以下，二十四 17 以下~20 以下；詩十 14，一四六 9；何十四 3 等。
5. 例：羅十二 2；林前二 12；及約一 10，十五 18~19，十六 33；約壹二 15~17 等。

7

否認我們的信心

(二 1~7)

二¹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²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³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⁴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⁵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⁶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⁷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

我們與雅各一起，已熟知他總是帶來驚奇。第一章結尾數節的籲詞：「虔誠」，顯然沒有出現在第二章起首（事實上，

雅各沒有再提起這詞)。他現在自然應該表達：「那麼，我們思想真虔誠的第一方面是……」，作為第一章與第二章的聯繫，可是他反而提出一個新思想，信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二 1）。這樣，雅各就為本書信的整個中心教導設下了背景。作基督徒不是外在行為符合一套「虔誠」模式；正如我們前面看到的（90 頁，「真正的虔誠」部分），「虔誠」是一意思廣泛的詞，指人與神建立心靈的關係，怎樣在行為上具體表現出來。雅各認為這種與神心靈的關係，就是信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¹ 他沒有寫「虔誠」，卻寫「信奉」，要帶領我們從外在表現進入到內心現實。

如此，雅各就提醒我們，將要討論的題目多麼重要：不可按著外貌待人，或按世俗的優勢待人。這樣做不單不符合理想「虔誠」的行為模式，更否定了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

我們略讀第二章全章，會發覺整章題目剛才已經寫出來了。第 1~7 節雅各反對按著外貌待人。第 8 節連接第 7 節，連接詞 really（和合本未譯；思高作「的確」；呂譯作「固然囉」）在整部新約都是指「然而」，糾正或修正前面的話。² 這便帶出第 1~7 節與第 8 節的相關之處。第 9 節繼續出現關鍵用語：按外貌待人，顯示雅各繼續討論同一基本題目。同樣，「信心」也是第 14~26 節的主要思想，只有第 15、16、21、25 節沒有出現這詞。這三個段落每段都有其目的。第 1~7 節指出，我們若陷在按外貌待人的罪，就是否定我們對主耶穌的信心；第 8~13 節的主題是神的律法，但幾乎每一節都提到，其重點表示，按外貌待人是遠離順服；最後，第 14~26 節提出較積極的問題；怎樣證明真信心？故此，我們會以下列題目研究雅各書第二章：「否認我們的信心」、「順服的信心」及「信心的明證」。

兩種榮耀（二 1~4）

第 1~7 節「否認我們的信心」分爲兩部分。第 1~4 節雅各列出兩種榮耀，兩者不能並容，我們必須決定忠於誰。第 5~7 節他從屬靈經驗（5~6 節上）、地上經驗（6 節下~7 節），反對偏待人的罪，包括偏向富足人及忽略貧窮人。

第 1~4 節的例子很實在直接，正是雅各喜歡的風格。³有兩個人走進教會聚會，不知道坐在哪裡，需要教會的人爲他們找地方坐，顯明兩人都是初來的。其中一個新來者外表富有，由人帶領入座；⁴另一個是貧窮人，⁵必須站著或只能屈坐在小凳。爲什麼呢？皆因外表有別：一個看來重要，另一個可以不理。

這裡要強調的就是這「外表」問題，我們一方面要忠於雅各的教導，同時又要維持聖經的平衡。聖經要求我們尊敬該受尊敬的，但不是要我們一切事都一視同仁，或不理會世界中身分的分別；當然它也絕不容許對人態度粗魯或冷漠。例如，當一位老人與一位年輕人同時到達，將最後一個位置讓長者坐，而邀請年輕人站著或坐在地上，就不是按著外貌待人。我們必須要敬重和小心照顧年長者（利十九 32）。又例如，國家元首來參加崇拜，我們也會認爲應該，甚至有幸站著歡迎他，請他坐在預留位置；這也是遵行聖經的教導（例：箴二十四 21a；彼前二 17）。然而，尊敬人本身因年歲或地位而有的尊嚴是一回事；改變接待態度，純粹因爲一個有屬世好處，如金錢，而另一個沒有，就完全是另一回事。

雅各的例子歷久彌新，對我們今天仍然適切。人總不知道怎樣接待一個流浪漢參加崇拜聚會，又總以爲富人可以決定教

會事務。按外貌待人的罪，⁶就是按外在、偶發的事論斷人，而且正如雅各指出的，總是對無勢無財的人不利。

可是爲什麼這是罪呢？這問題引領我們注意雅各在第二章起首所用的希臘文。英文譯本用不同方法譯出，不過其字面意思是：「我的弟兄姊妹們，既然你們是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的信徒，就不可憑著人的外表，用不同的態度⁷對待人。」

（現中）雅各書的解經家有多少，理解這句的方法幾乎就有多少，⁸但其中兩位的理解較令人信服。首先，如同標準修訂版所譯的，認爲那突兀的「榮耀」（of the glory）是榮耀的主（the Lord of glory）的簡稱，不過在同樣詮釋下，有人會像新英文聖經般，詳解爲「在榮耀中管治」，或如羅普斯提出的：

「我們榮耀的主」。可是雅各這麼擅於辭令，怎麼會用這麼複雜的方法說一件簡單的事？這看來是一很有力的反駁。正如我們在引言中指出，雅各寫作的其中一個特色，是希臘文的精煉優雅：他怎麼會被這種低欄絆倒呢？然而，要是雅各果真語言到家，而文中又有突兀之處——文本是真確、毫無疑問的——那就是作者有意如此了。採取這看法的最大好處，在於幫助我們理解「榮耀」爲形容主耶穌基督，相當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祂就是）那榮耀」的意思。這說法一眼看來就引人注意、符合聖經，並且也比其他詮釋更配合第1~4節內容。

當然，從某一角度而言，我們怎樣翻譯這節並不是最重要的，真正重要的是，雅各故意引入耶穌的榮耀這意念，逼令我們思想他的用意。就如標準修訂版插入主以讀成榮耀的主；又如新國際本譯成「我們榮耀的主」，或甚至冒險跟隨亞當斯修改原文文本，讀作「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榮耀」。無論如何，要是我們接受文本精意，它都是宣稱耶穌是「榮耀」。爲何榮耀這觀念這麼重要？

在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18 節我們看到，要是主真的堅持摩西繼續帶領祂的人民，摩西就會因為以色列當時的歷史發展沮喪，又對將來充滿憂慮。在需要鼓勵打氣的情形下，他祈求主：「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主從來都不會怠慢祂所愛的人，而應許他：「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這就正是祂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5~8 節所做的。主的「名」不單敘述祂是誰，更說明祂身分的含義：它概括了主的性格與屬性。這樣，當摩西請求看主的榮耀，主的回應實際是：「你必得看見我的榮耀，我會親自臨到你，向你顯示我的良善，盡描我的本性。」故此，榮耀就是「速記」主親自同在，啓示祂完全的性格與良善。主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榮耀：神自己以其一切美善來到我們中間，盡顯其個性。

榮耀的含義

可是，我們還沒有回答，為什麼雅各必須在書信此處引入榮耀的思想。第 4 節提供了答案。這幾節的結構是：第 2 節的例子以若開始；故此第 4 節就是這句式中的「那麼」，帶出結論——若富有的受偏待，而窮人純粹因為沒有屬世優勢而受歧視，就有這結論。雅各以問題形式投下結論，特別強調：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

根據標準修訂版的翻譯，它限定了文本的意義，並且可能不是最好的。「你們中間」（among yourselves）的用法必須假設，這兩位新來者是基督徒。單單因為富人有錢而優待他，或單單因為窮人衣衫襤褸而輕視他，就構成了錯誤的區分。作這樣區別的人，首先已立了自己為斷定人的，而論斷的根據也是錯誤（惡意）的。然而若要這樣理解，我們就要當偏心意思為——以為雅各的本義是——「錯誤區別」。我們無權這樣理

解，也正如我們無權假設新來者是基督徒。那動詞無疑可指「分辨」或「審斷」，但更常用來指「疑惑／不一致之意」。⁹ 同樣，標準修訂版的「你們中間」，更適合用一般的用法解釋，意指「在你們裡面」，即「在你們心裡」。¹⁰ 結合起來的意思就是：「你們豈不是內心不一致……嗎？」這配合雅各惟一處使用這動詞的意思（一 6），同樣表示忠誠有異的觀念。那裡的問題是，我們在人生試驗中，有否全然投身於主；此處則關乎我們的價值觀，是否以主的榮耀為首，或者是否經常或有時候，依循世界的標準來斷定有價值和可尊敬的事物。亞當森準確捕捉了該經文的重點，他說，那動詞「指出他們『面朝兩方』……名義上向著基督，實際上向屬世勢利心態看齊。」雅各隨即將會仔細告訴我們，耶穌啓示的神的榮耀，怎樣關涉雅各所描繪的處境，不過原則上，我們毋須等到那時才知道。我們能夠透過耶穌基督認識神的榮耀，只因祂捨棄富足，為我們成為貧窮（林後八 9），又因祂勸我們這些悲慘、可憐、瞎眼又赤身露體的，從祂購買精金，好使我們富足；又買白袍穿上，好遮蓋裸體；也買眼藥來擦眼，好能看見（啓三 17~18）。祂來到我們當中，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 14），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為我們受了咒詛（加三 13），帶來基督榮耀福音的真光，照亮我們瞎了的心眼（林後四 4）。簡言之，神在基督裡照耀我們的心，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偏離這個構成真正榮耀的定義，首先就是以自己為能斷定人的，且因一時「錯誤理據」的判斷，而使我們自己被左右。事實上，我們犯了雙重錯誤。我們誤解了自己的身分——以為自己有權論斷他人；又相信自己的論斷——以為憑自己可作真實準確的評估。相反地，雅各以清楚的引伸意義教導，只有主

耶穌那榮耀，以祂的身分與判斷，才配全權管理。我們接納人的態度要參照祂的態度（參羅十四 1、3，十五 7）；我們評論人的原則要參照祂的原則；我們對人的態度要參照祂的方式。¹¹我們的價值觀、優先次序及行動，都要根據真正榮耀的含義，這榮耀在主耶穌的個人、行爲與工作上，已彰顯出來。

兩個層次的經驗（二 5~7）

⁵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嗎？⁶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⁷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

我們若不先深切討論主耶穌是「榮耀」，這重要的指稱，我們就不能明白雅各在第 1~4 節的信息。直至第 5~7 節，雅各才將教訓應用出來，道出結論。他從兩個層次的經驗來向讀者表達。

首先，在第 5~6 節上（……貧窮人），他以屬靈經驗提醒他們。基督裡的新生命，可追溯至決定接受委身主耶穌基督爲個人救主的那一刻，這是可以清楚向人指明的；然而聖經卻指出，每次的歸正都出於神暗中的揀選。雅各想到神怎樣揀選他，他發現神的心意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5 節）。世上對雅各書的意旨很重要。它並非指上帝揀選的範圍（即祂此時此刻揀選這世上的人），而是那些受到神聖呼召的人，經歷的貧窮——就是世界理解的貧窮。雅各所說的世上，不同於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3 節所指的，耶穌在該節宣告，「虛心的人」有

福了，即人「在神面前……承認靈性貧乏……靈性破產」。¹² 雅各此處所指的，是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 20 節的意思——那些真正貧窮的人，這世界所看為貧窮的。這些人就是神揀選的。若是這樣，如第 2~3 節那般地羞辱貧窮人（6 節），即是與神的心意相牴觸，或者如第一節所說，就是揀選另一種榮耀高於耶穌的榮耀。

第二，在第 6 節下至 7 節，雅各從地上經驗著手。他指出一連串的事實，富有人逼迫信徒（欺壓你們），假借法律形式這樣做（拉你們到公堂去），更毀謗那「尊名」，即主耶穌的名——信徒就靠這名被召的。那為何還要特別挑選富人接受優待呢？

富與貧

這樣直接主張支持窮人，又坦白暴露富人的醜惡，反映了雅各對這事的基本態度。在一章 9~11 節，他對比人生中窮人與富人的經驗，憐憫的立場清晰無疑。他以所選的例子提升貧窮的弟兄，說了一句安慰的話，又要富有的弟兄謙卑下來。他十分嚴厲評論生意人（四 13~17）及濫用金錢的人（五 1~6）。毫無疑問，他在約瑟及馬利亞的家庭成長，必定清楚察覺到社會上財富分配不均，制度也偏向富人，不利窮人。我們要問的是：我們怎樣理解他的用詞呢？主是否無條件站在貧窮人這一邊？富人的本性是否必定是逼迫人的？我們怎樣理解雅各話語背後的含義呢？他是否呼籲我們預設立場，每個社會問題都是窮人對，富人錯，故此支持貧窮人？

要是只有窮人有特權接受神聖呼召，那一章 10 節說到富有的弟兄，就自相矛盾了！還有，雅各論到亞伯拉罕、約伯時，曾言帶讚許（二 21~23，五 11），他們都極富有（創十

三2；伯一3，四十二12）。當然，聖經其他處的經文，並不像雅各表面上的話看來那麼絕對。亞利馬太的約瑟（太二十七57）、方伯士求保羅（徒十三7~12）、稅吏利未（路五27）及同僚撒該（路十九2），都足以證明主並非無理敵視富人。我們翻閱新約，在衆多例子中尋找這樣的人，發現保羅的話必是最持平的了：「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卻都蒙神揀選（林前一26）。從雅各書的內證，以及聖經其他更多例證，可見雅各從主耶穌身上學了一個教導技巧。在一些情況下，真理的確有兩面，可是其中有一面比另一面更突出，值得寫成好像是真理的惟一一面。耶穌就是這樣做，要求真愛祂的人恨惡父母（路十四26）。難道祂真的呼召我們恨父母嗎？當然不是！可是當兩者不能並存時，祂就是強調在實際層面，我們真心委身於祂的，必定以祂超過一切之上。

當我們將這原則應用於雅各所寫的，就能明白他表達的是一般真理，而非絕對真理。主不是單選召窮人，也不是只有富人逼迫信徒及褻瀆耶穌的名。可是一般而言，這不單真實，而且再真實不過了。主特別關心世上被遺棄的一群，這可見於舊約那根本的歷史事件：出埃及。主在埃及選了奴隸為自己的子民；更奇妙的是，這行動不是出於他們受苦若此，而是出於主的慈愛（申七7~8）。換言之，愛窮人、愛受壓迫和無助的人，本是祂神聖的性情。我們又讀到主主動拯救以色列，是要「顯出祢的大名」（撒下七23），即顯出祂的本性。故此，舊約中的「困苦」¹³一詞，可指財政貧乏、缺乏社會權利、受壓迫，又可指敬虔、持守信仰立場、反對當時的社會潮流。我們的確可在此找到雅各的思想、話語的正確背景。主的真正百姓總是以不富有的為多，受強大、殘暴勢力侵害，又受掌控制度的人不公對待。最終，當想到主耶穌本身，就能看到主真正

且獨一的榮耀：祂爲了貧窮人自己成爲貧窮。

我們很容易找藉口，不面對雅各直截了當的吩咐，以爲他（畢竟！）只是表達一般真理，而非絕對真理。然而，聖經很少這樣比較——讓一方蓋過另一方——這應該會令我們謹記，不容許自己逃避。我們若跟隨主耶穌，如同祂所做的，不停且經常站在貧窮、困乏、受剝奪、欺壓的一方，就必像祂一般得到榮耀。這樣做正證明我們認同神的心腸，又順服活出祂基本的旨意。事實上，聖經將三件事連在一起：主的本性、祂出於本性認同困苦無助的人，以及祂爲我們（困苦無助的）所作的，應成爲我們學效的模範。申命記十章 17~19 節完滿表達出這點：「因爲耶和華你們的神，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¹⁴ 不以貌取人，¹⁵ 也不受賄賂。¹⁶ 祂爲孤兒寡婦伸冤，¹⁷ 又憐愛寄居的，¹⁸ 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爲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雅各呼籲我們活出神的生命，關心窮人，他也同樣堅持，我們不要被富人迷住，要謹記於心。有錢人每年在教區教堂租好位置，而沒有錢的則要坐到老遠的角落，椅上還貼有「免費」標籤，這也是不久前的事。甚至，假使這等公然不平等的作法已成過去，但有錢人不論智慧，誰都可以在教會事務上有決定權，卻也是司空見慣的事。同樣，錢多的會衆以爲自己應該聘到最有恩賜的牧師，而地區不吸引人、無潛力的教會，卻不能有什麼期望。金錢在基督教圈內的聲音還是太響，而只要何時何地是這樣，基督的榮耀就已失去了。

真富有

第 5~7 節尚有一項教導是我們不可遺漏的。聖經很多時候提到一個題目，會引伸或不經意帶出另外的教訓。好像這

裡：雅各的主線是神揀選了窮人，不過（以他的例子而言），基督徒卻很容易對窮人不夠尊敬。要是雅各只提到主線，論點也算夠清晰的了，但我們要感謝他更進一步說：神聖呼召帶來豐富的屬靈財寶，叫貧窮人在信上富足，又承受神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5節）。同樣，當雅各論到例證的另外一面——只因錢財而尊敬富人——他不但提到富人的敵意，更分析其中情況。富人敵對信徒，拉他們到法庭（6節）；他們又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7節），大數的掃羅動員人逼迫教會，正好說明這情況；他「拉著男女下在監裡」（徒八3），而根據他自己的見證：「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徒二十六11）指控致人下監，法律形式無疑被遵守了，不過，憎恨主的人民，背後其實是憎恨主自己（參約十五18~24）。我們必須假定，雅各寫這作品時，這情況還是很普遍，可用作日常例子。然而，他不但說富人壓迫、恨惡信徒、恨惡主，或甚至因為恨惡主，故此恨惡信徒，更特別指出他們褻瀆那名，你們所敬奉的尊名。

從這好像無心而說的話看來，地上的貧窮令我們得著基督富足的榮耀，而當我們連結於祂，地上的財富與我們所得的相比，就黯然失色了。首先，我們得到的財富是基督徒經驗的基礎：信心與愛。¹⁹ 雅各這教導顯示他認同新約主流立場。他同意保羅說：²⁰ 信心是神給的恩賜，而基督徒有意識的經驗，開始於我們以信心回應主耶穌基督。²¹ 他也認同約翰和保羅：我們的愛由神的愛引發，又回應神的愛，²² 這就進入祂應許所賜現在與將來的福氣。其次，雅各述及我們獲得什麼樣的豐盛福氣：我們承受……那……國（5節）。神國的觀念在耶穌的教訓中十分突出。雅各忠於主的觀點，以國度總結我們已進入的永恆福氣範疇。主耶穌應用及發展祂國度的觀念時，並無屬地

含義。進入國度就是進入祂所賜的生命（可九 45、47）；進到國度就是得救（路十八 25~26）。國度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它並非以地上國度的意念為典範，也不是源自地上，更不會以屬地形式出現。那是基督在信徒心中掌權，透過聖靈帶來國度的好處：公義、喜樂、和平（羅十四 17）。²³ 那也是——可能在雅各這段經文佔有重大位置——天國，每位信徒大而確實的盼望。

第三，每個信徒都有極高尊嚴的福氣：我們每個人都是按那尊名所召的（7 節）。一般婚姻習俗中妻冠夫姓，可描述這情況。冠名顯示密切、個人與永久的關係。在聖經裡，當雅各視約瑟二子為己出，他說：「願他們的名歸在我的名下」（創四十八 16）：名字標誌新關係——在這例子中，更確保直接得到產業。或如阿摩司預見外邦要聚集，成為要來的大衛的國度（摩九 12；另參徒十五 13~18），他說：「所有稱為我名下的」。²⁴ 很多解經家認為，雅各的話是指洗禮的規例；雖然這是無法證實的，即的確配合「奉……的名」洗禮的作法，²⁵ 也適合洗禮的意義，象徵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²⁶ 然而實際上，雅各沒有提及洗禮，我們也應該跟隨他集中這事實：我們屬於耶穌，祂以恩典使我們有分於祂的名與性情。

緊抱宗旨

我們愈多思想第 2~3 節的例子，就愈令我們實際關注基督徒生活的一個恆常問題。想像在教會門口司職，突然見到一個衣著光鮮的陌生人，與一個不修邊幅、可能有異味的流浪漢！很多時候就是這種經驗，試驗出我們究竟掌握多少基督徒行為的原則。雅各提出三個指引顯示，我們怎樣正確回應。首先，想想耶穌是那（真正的）榮耀：祂親身來到最貧窮的境

地，與最渺小最污穢的人認同；要是我們相信祂這榮耀（1節），那我們應該怎樣表現？第二，雅各勸我們想想神的旨意（5節）：祂作了什麼選擇？故此現在祂會怎樣選擇？第三，雅各提醒我們的新身分——我們（這最渺小且最污穢的）已滿有信心與盼望；我們已蒙恩相信神和愛祂，我們是祂的後嗣，奉祂名蒙召。那麼天父家庭的特徵，怎樣在我們身上顯示出來呢？我們已得見又分享真正而永恆的富足，應該怎樣衡量地上的財富與地位呢？

附註：

1. 標準修訂版按字面譯作「虔誠」(hold the faith of)，和合本譯作「信奉」。動詞「奉」經常與「信心」同用，指「持有及運用信心」(例：太十七 20；提前一 19 等)。「信心」的名詞通常後面跟著一個所有格：「……的信心」(faith of)，即「信奉」(faith in)(例：可十一 22；羅三 22、26；弗三 12 等)。戴維茲說：「*pistin* (信心)的所有格修飾詞很不尋常」，這看法是錯誤的。諾林(R. J. Knowling)正確闡釋這話為：「以我們的主為信心的對象」。弗三 12 及很多其他地方顯示，定冠詞「信心」不能自動當作「認信的信心」，即「我們所持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我們必須從上下文理解「信心」的意思；在此雅各是指個人信靠基督。
2. 希臘文 *mentoi*；思高：「的確」；呂譯：「固然囉」。戴維茲：「只有『然而』切合新約別處的用法……。」(參約四 27，七 13，十二 42，二十 5，二十一 4；提後二 19；猶 8)譯註：和合本譯作「只是」、「雖然」、「然而」、「卻」，或沒有譯出。
3. 對雅各的例子不用諸多猜想，兩個新來的顯然是陌生人：沒有什麼顯示——也不必要顯示——他們究竟是不是信徒。林前十四 23~25 顯示，可能有不是信徒的人進來。第 2 節中的「會堂」譯自 *synagōgē*。亞當森認為，這顯示雅各書是早期寫的，當時以猶太用語描述教會，不會被視為不恰當或誤導；不過，戴維茲則列出第一、二世紀聖經以外的作家，也會指教會為會堂，故此這詞無助於確定寫作日期。可是戴維茲建議，這詞不是指聚集敬拜的教會，而是教會法庭，好像林前六 1~11 所暗示的；這卻毫無根據。他懷疑崇拜聚會中，會不會有人站著，有人坐著。這肯定要視情況而定。我們都不會預料到崇拜聚會中，有人會坐在窗臺(更不要說後來掉了下來，徒二十 9 及下)。他

懷疑信徒會需要人指示坐在哪裡？然而要是他們是訪客就有這需要，這是常見的事。另外，不信又富有的人會參加崇拜嗎？從林前十四 23 及下來看，顯然是。用錘子砸堅果是一回事，想像它又是一回事。我們就跟雅各一般簡單直接吧：教會聚集，讚美主，有訪客進來。

4. 和合本的譯法捕捉了雅各的希臘文原意：「請坐在這好位上」（3 節）；腓力斯（J. B. Phillips）的英文譯法相同。
5. 第 2 節的一個窮人，原文是 *ptōchos*。勞斯指出：「在古希臘文用法……指一個乞丐。」這意義「不完全用於……新約」，不過「雅各此處卻無疑強調 *ptōchos* 的意思。」
6. 按外貌待人，*prosōpolēmpsia*，可於羅二 11；弗六 9；西三 25 找到，經文全都在神裡否定這種「待遇不公」的態度。動詞 *prosōpolēmpsteō* 只在雅二 9 出現。遠在它之前的舊約已有其用法，希伯來文 *nās'ā pānīm* 字面指「仰臉」，有時用以表達雅各此處譴責的態度——基於公平、合法、尊重以外的原因偏待人（例：利十九 15；申一 17，十 17，十六 19；伯三十四 19）。主的子民要避免這種值得大大譴責的態度，不但因為主沒有這樣偏待人，其本身也有重要的神學真理：主拯救子民出埃及並非基於此，而是出於祂的本性，符合祂的絕對公義。這就強調了神救恩行動的公義、公平，是以賽亞（賽四十五 21）及保羅（羅三 26）都視為必須的。希臘文 *prosōpolēmpsia* 是複合詞，指「接受面孔」，就像俗語說「以貌取人」，並非按當時應有的態度公平對人。
7. 第 1 節按外貌待人，字面意義指以各種方式按外貌待人，複數詞性包含各種情況下，犯錯誤的各種形式。
8. 在各普及的釋經書中，亞當森建議修改希臘文原文，將代名詞「我們的」，從現在修飾「主」的位置，移至這節末尾，修飾「榮耀」，即「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榮耀」。這詮釋跟以上所譯的，難以分辨有何不同，亞當森解釋為：「以主耶穌基督為榮耀的人，不可能『歧視』弟兄」。諷刺的是，他拒絕翻譯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那榮耀」，

因爲它沒有證據支持；可是戴維茲卻指出：「亞當森的修訂……看來既沒有抄本根據，也沒有語法支持，只不過按方便重組經文。」亞爾弗得接受「……榮耀（的主）」，也承認（從雅各的希臘文而言）這「不夠精煉和不尋常」。羅普斯及戴維茲都認爲，「榮耀的」指之前整個片語，即「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雖然他們沒有解釋，爲何雅各這樣間接表達一句簡單意思。諾林的觀點可追溯至本革爾（Bengel），並得到梅耶（Mayer）及侯特（Hort）支持，現在也爲勞斯倡議：附上「榮耀的」描述前面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主耶穌在以下經文可能指「榮耀」：弗一 17（「榮耀的父」）；彼前四 14（「神榮耀的靈」）；另參路二 32；羅九 4。

9. 希臘文 *diakrinomai* 意指「審斷」；例：林前六 5，「疑惑」；可十一 23；徒十 20；羅四 20。多數釋經家支持「疑惑」的意思，例如，塔斯克（Tasker）：「……忠誠有異，假裝事奉神，卻又事奉瑪門……」；亞爾弗得：「你們的信心不完整。」
10. 希臘文 *en heautois*。戴維茲堅持新來的人是信徒，而翻譯爲「你們之間」（among yourselves），他引用以下經文支持，例：徒二十八 29；帖前五 13。然而「你們心裡」這用法更普遍，例：可四 17；約六 53；羅一 27，尤其是太九 3，第 4 節「你們……心裡」與此平行。
11. 參太十一 29，對照太五 5；林後十 1；加六 1；弗四 2；提後二 25；另參帖前二 7 及提後二 24；林後十 1，對照門四 5。
12. J. R. W. Stott, *The Keswick Week 1972*, p. 46。另參史托德（John Stott）更詳盡的研究：《基督教文化的挑戰：登山寶訓精研》，香港：宣道，1992（*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Christian Counter-Culture*, IVP, 1978, pp. 30ff）。
13. 例如：'ebyon 譯作「窮」（例：出二十三 6）或「困苦」（例：詩九 18）；動詞字根作「願意、易受影響」，積極的可指願意跟隨主道，消極的指必須屈從人願，故此受更富有、有勢力的人「支配」。他們

很容易被剝奪權利（例：詩九 18，十二 5），不過主卻在他們這一方（詩三十五 10）。

14. 可畏，即引起懼怕，配得敬畏。
15. 譯作以貌取人的希伯來文意思，等於雅二 1 的按外貌待人。
16. 拒絕受賄，即不因財富及富人提供的好處而額外尊敬人。申命記這方面也符合雅各書二章的教導。
17. 伸冤，即維持公正。
18. 寄居的，字面指「臨時居民」、「寄住的外國人」；無論人爲了什麼原因，離開本土，來到神子民中間，如同陌生人。這種無國家的人通常身無長物——就如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景況。孤兒、寡婦及「外人」通常連在一起，泛指明顯無助的，很易被剝削；只因爲他們無助，就應受關心、保護。參出二十二 22；申十六 11、14；伯三十一 17、21；詩十 14，六十八 5；賽一 17~23 等。
19. 第 5 節其中一個片語，直譯是「在世上貧窮，在信上富足」；亞當森認爲，這指「那些已經（而不是「那些將要」）在信上富足的」，又指出「窮人一般更可能、更渴望相信天堂來臨」。他對窮人的靈性觀是否正確不是重點。從聖經而言，不可能支持因爲人信心富足就蒙揀選的論點。弗二 8 說信心是神的恩賜；另參腓一 29。徒十五 7 指出，這得救的信心出於神預先的揀選。故此，和合本正確理解雅各的意思爲：「揀選了……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
20. 我們會看到一些解經家，根據雅二 14~16 辯稱，就救恩觀中信心的位置，雅各與保羅的看法不同或甚至對立。我們未討論第 14~16 節前，已可從這段經文知道，這說法是不成立的。基督徒基本的財富是神賜下（使人得救的）信心。
21. 參約一 12；徒十六 31；加二 16。
22. 參約十四 21、23，十六 27；約壹四 19；羅五 5。對照加五 22；羅八 28；提後四 8。

23. 留意在羅十四 15 及下，保羅怎樣平行帶出從基督的死得到好處（15 節），享受國度的生命和聖靈同在（17 節），敬重神在基督裡所作的工（20 節），以及過信心的生活（23 節）。
24. 參申二十八 10；代下七 14；賽四 1；耶十四 9。
25. 參太二十八 19；徒八 16，十九 5。
26. 參羅六 3~4。

8

順服的信心

(二 8~13)

⁸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⁹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¹⁰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衆條。¹¹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¹²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¹³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福音自然是站在低下無助的人一邊；可是那「高尚無助」的人，又怎樣呢？

第二章首 7 節的教訓絕不含糊。要是我們以耶穌的榮耀（1 節）來釐定先後次序，又根據神的心意（5 節）來思想，就要重視窮人。可是富人呢？

我們需要很小心地處理這些例子。就像小石子投進池子，例子的漣漪會漂散到傳道者原意以外的地方。雅各以例子開始（2~4 節），消極意思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的行為不應該因人富有就尊敬，因人貧窮就輕視。可是積極方面應做什麼呢？我們是否要引伸雅各的例子，成為邏輯性結論——我們應全然委身於窮人，而忽視富人？

雅各知道說到這裡，可以被推至極端，於是跟著就提出需要的修正。故此，他以「然而」將第 7 節與第 8 節連接起來（譯註：和合本沒有譯出；思高譯為「的確」；呂振中譯為「固然囉」）。他要我們從那例子轉移焦點至一原則：「然而，你們若全遵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¹

將第 1~7 節與第 8~13 節銜接的另一個詞，是按外貌待人。在第 1 節它是複數形式，表示「用不同的態度對待人」。這應該可以警告我們，窮人的例子（2~4 節）並非盡描偏待人的罪惡，而只是一例。當這詞（這次用單數形式）在第 9 節出現，它是跟著第 8 節所指的鄰舍（譯按：呂譯「鄰舍」；和合本、新譯本譯為「人」；思高譯為「近人」）。耶穌教導：鄰舍就是任何需要我關顧的人（路十 25~37），純粹因人富有而不施予鄰舍之愛，其罪惡就正如因人貧窮而打發人走。可見，第 8 節的「然而」是理解整段的提示。我們可以意譯為：「這一切都歸結為：要遵守至尊的律法。」

律法與基督徒

雅各現在的教導所根據的原則是：我們有一律法要遵守。這是很特別的律法，因為它叫作至尊的律法；而且那是經上記著的（8 節），亦即它有聖經的權柄。這就引起一連串的問題

題：說基督徒在律法之下，怎會符合聖經呢？基督已經釋放我們，難道雅各要帶我們重受束縛嗎？「律法」在基督徒生命中有什麼地位？

出埃及記首二十章是神給人的大型視覺工具，幫助我們明白這題目。故事開始時，我們的祖先是埃及的奴隸，最後（出十九～二十），成爲自由人，在神的山——西乃山紮營。他們到達那裡，不是出於意外——雖然主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目的，是進入迦南。當祂差派摩西完成釋放的使命，祂給他確據：「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出三 12）從起初主就有意定西乃山爲首站目的地，奇妙地以雲柱、火柱引領祂的人民（出十三 17～22），以保證他們會到達那裡。

這就是我們的視覺教材，富有歷史的鮮明色彩。神首先的作爲是救贖祂的子民（出六 6），然後帶領他們到祂頒布律法的地方（出二十 1 及下）。換句話說，從羔羊的血得到益處的（出十二 13、21～23），一定要順服律法。救贖的神與頒布律法的神是同一位神。先有恩典，後有律法。這是聖經的邏輯；只要我們細想它，就會發覺那是「合理」的。既然人民接受了神救贖恩典的奇妙作爲，難道不會心存感激，渴望知道怎樣滿足賜恩的神嗎？這點如此重要，值得重述一次。在聖經裡，我們順服律法不是要賺取功德，而是出於回應。我們順從不是要贏得救恩，而是因爲已經獲得救恩，願意委身救主以回應。

神的方法是有模式的。人藉著羔羊的血得到救贖，會因此引向順服以回應——蒙救贖的人的生活模式按照救贖主的律法。舊約歷史視覺教材的信息就是這樣。要以新約詞彙表達它毫無困難。蒙神的羔羊耶穌的寶血救贖的人，渴望像祂，在各

樣事上都像神的兒子。這就是說，祂的模範帶著神聖律法的力量。舊約已預言：事實上，新約也包括將神的律法寫在我們心上（耶三十一 31~34）。這事已藉著耶穌實現了（來十 15~17）；雅各就是以這精神，作為呼召我們以耶穌為榮耀（1 節）的標準，又順服那至尊的律法（8 節）。

至尊的律法（二 8~9）

形容詞至尊的，必定指出這律法的重要，可是除此以外，我們實在不確定雅各的意思。其中包含的，一定不止於說這律法帶有權柄，因為這方面的含義，已有經上記著這話顯示了。²有人認為雅各在指這律法是「眾律法之王」；³可是這不大可能，因為形容詞至尊的（*basilikos*）在新約裡，沒有「管理」或「統治」之義，卻總有「屬於君王」的含義。⁴要是我們接受這意見，則至尊的律法就是王御准而下的。⁵當我們想到主耶穌自己在全律法中也特別強調這一條，⁶這看法就更具說服力了。此外，這意思也最符合雅各書的上下文。他剛說到神讓我們承受……國（*basileia*，5 節），現今他又宣告 *basilikon* 的律法，國度的律法，這律法特別屬於王，而我們正是有幸住在祂的國度裡。

這律法實在帶著聖經全然的權柄，卻也特別指明，它是我們的王額外關注的，特別適合祂的性情，且帶著王的命令：要愛人如己（8 節）。最後兩個字多麼重要！是整句意思的關鍵。我們要是想知道怎樣愛鄰舍，就要先問：我們怎樣愛自己？總不會（希望如此！）對自己滿帶驚嚇；很少滿意自己；通常都不讚許自己；很多時候完全厭惡自己——反而總是充滿關切和留意。我們一早從鏡子裡看到自己的臉，自然會覺得慘

不忍睹，然後會立即走到洗手間，清洗、整理，以最好的面目示人，並且整天都將這樣：愛自己意味關心和注意。這就是與鄰舍建立關係的模式和我們應有的責任。今天各種學說主要都以情緒界定「愛」；聖經卻以關心界定愛，因為我們對鄰舍應有的愛，就是我們對自己的愛。

與至尊的律法（8節）相反的是按外貌待人（9節），如同「行義」相對於「犯罪」。至尊律法的精髓是：哪裡有需要，那裡即有責任延伸如愛自己般的愛；按外貌待人的精髓是：挑選一些容易接受、駕輕就熟的人來關心，勝過關心一些真正需要的人。以前神的子民進入迦南，受命要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確立神的律法。應許賜給順服者的福氣，在基利心山宣讀，不順服者面對的咒詛，在以巴路山宣告。⁷ 只要人民住在那地，就不能逃避責任，正如他們不能移去那兩座山，他們也不能不遵守神的律法；他們也不能忘記祝福與咒詛，正如他們不能忽視眼前的這兩座山。同樣，在雅各書這裡，基督徒也有一座以巴路山和一座基利心山，行義的（8節）與犯罪的（9節）道路。基利心山上有至尊的律法；以巴路山上有偏待人的罪。

然而這一切都是知易行難。世界上充滿困苦的人，我們要關心的鄰舍，總多於我們能夠關心的。有三個指引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第一，我們各人必須認清神對我們的呼召。世界的確滿是我們的鄰舍，有人需要援助，可是只有莊稼的主能打發工人，一些到這裡，一些到那裡，都是根據祂的完美旨意。⁸ 他們仍然全都是我們的鄰舍，我們的呼召卻有特別關切的方面。第二，我們必須尊重彼此的呼召。有一個住在悲慘庇護所的人，在富裕郊區擠滿人的教堂的階梯站著，禁不住說：「如果這間教堂的牧師去到真正普羅大眾中間，我懷疑他會怎樣應

付。」這種態度並不罕見。我們有重大使命……也是適切的使命——關心住在城內困乏的人，可是有時候，在城內富裕地區事奉的人可能會奇怪，神怎麼還會呼召人到城郊。我們或站立，或跌倒，自有主在；⁹我們必須尊重彼此的呼召。第三，我們必須支持彼此的呼召。有一句話很容易說出口：「這不是我的工場。」這樣說可以看為認識自己的限制，未嘗不是好事。有些人在搶劫盛行的地方工作，能夠從容自若；另外的人在神面前知道，這「不是他們的工場」。不過，這句話多麼容易成為人冷漠的藉口：這不是我的工場——就讓被呼召的人來管吧！或者，像某人曾說的：「主，我在這裡，請差遣她。」教會有一種中產階級的心態，寧願望向別處，都不願直視城中荒涼的現實情況。我們卻應該學習為彼此的呼召感到高興；敬佩弟兄姊妹能夠順服，走到國內和海外的惡劣地方，或進入富裕地區帶福音給生活舒適的人。對於我們自己不能去的地方，沒有受召去的地方，我們必須支持如此受召的人，皆因我們是互為肢體，都是主託付使命去服事整個受造世界的。根據這至尊的律法，其他人實際去滿足的需要，也是我有責任去滿足的需要：我有責任關心、支持弟兄姊妹，為他們禱告。密頓（Leslie Mitton）說：「按外貌待人是公然羞辱神，而非無關痛癢的弱點。」

神的律法及神的性情（二 10~11）

至今的論點是：有一律法特別屬於我們事奉的君王，即祂至尊的律法。命令我們關愛鄰舍好像我們自然這樣對待自己一樣。可是我們或許會疑問：這責任是否同樣加於所有人？我們可否因意向不同而逃避這責任呢？有些人很認同服事困苦人，

有些人卻完全覺得這樣做是痛苦的。

雅各強調至尊的這詞的重要，回答了這問題。這律法稱為至尊的，因為它在君王的心意裡有獨特地位，特別反映祂的性情和旨意；故此，任何人的生活要討王喜悅，就有這特別的責任。然而，從這角度來說似乎不夠強烈，雅各更進一步指出，這不但是特別責任，更是普遍責任，無人能夠逃避：首先（10節），他強調律法是不可分開的整體；我們不能在誡命中挑選或選擇，因為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我們看到彎月會說：「這是月亮」，因為整個月亮還是在那兒，雖然我們只看到一部分。同樣，神整全的律法由每一個個別的律例代表；或換句話說，律法像一塊玻璃而非一堆石頭。我們取去一塊石頭，整堆還是無損；可是向玻璃窗扔一塊磚，不但擊中一處，也會令整塊玻璃破碎。神的律法就像玻璃：不容一點破裂；裂痕會遍布整塊。

為什麼會這樣呢？雅各繼續解釋（11節）。他從律法轉到那賜律法的：原來那說……也說……。律法不能分割，是出於頒布律法的神的性情。這表示律法的命令不是隨意的：每一條都反映神聖潔性情的一面；¹⁰也沒有不必要的部分：既然律法表達那賜律法者的全部性情，那每條律例就都有其地位。從律法取去一條律例，就是破壞神在律法中給我們的啓示。說有一條誡命不適用於我，就等於說神的性情中，有些部分對我不重要；沒有它我也可以繼續生活，它沒有什麼特別價值。

摩西回顧在西乃山的經歷，對這點沒有一絲妥協。他提醒百姓，主沒有顯示「形像」給他們看，以免讓他們隨後複製，說神就是那樣的了（申四 12、15）。故此，若是以色列為神造任何可見塑像，就是敗壞神真正的身分。他們會從造物中取一些來造模型（申四 16 及下），然而，這不但沒有真正代表

神的身分，更只會貶低祂的真性情。相反地，主在西乃山以話語顯示自己。申命記四章 15 節直陳此理：「耶和華……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他特別提到祂的律法：「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十條誡」（申四 12~13）。主以話語表達自己；神的律法顯示神的性情。鑽石的光澤是神聖潔完美的呈現：律法就是整顆鑽石；個別刻面就是誡命。

自由的律法（二 12~13）

雅各至今已教導我們愛鄰舍如同自己，這命令的兩方面真理。首先，因為它是至尊的律法，特別屬於君王的律法，我們就會希望遵守——只因祂特別渴望我們這樣做。第二，因為它是神律法的命令，我們就必須遵守。排除它就是排除它代表的神榮耀的一面；將它推卸別人遵守，就是意味著，我有沒有活出神這部分律法都不重要。它是神的啓示，帶有祂的權柄，故此我們必須遵行。然而，第三，它也是自由的律法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才能夠遵行它。¹¹

我們已經指出（前文 83 頁）主賜下律法，是要保障祂帶領人民出埃及所爭取得來的自由（出二十 2）。神的律法不是新捆綁，而是標誌舊捆綁的結束，真自由的開始。我們現在就要了解這思想如何發展。

環視今日，我們看到曾受尊重的社會規例、習俗，現在卻被打破、揚棄，其想表達的反叛精神，很容易令人哀歎，可是，真正的解釋卻在深層。人真正尋索的是自由。我們看到四周滿是流傳下來的法律傳統，覺得受限制約束，就拋到一旁，說我們要作自己，不受前人舊日的壓抑限制。最早又最佳的例

子是婚姻與性。性交看來這麼刺激滿足，爲什麼只可留待婚姻內才可享受？成人回答：一直都是這樣的啊，我們都是這樣被教養長大的；年輕人回答：可是我們不是活在過去，我們是活在今天；我們的看法不同，我們要成爲自己。教會說：教會的教訓、傳統一直都是這樣的；年輕人回答：我們不屬於你們的教會，我們要成爲自己。既然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婚姻，都無法成爲成人及教會觀點的一個良好模範，於是新的一代試著要找出一種能「讓我們成爲自己」的生活方式——換句話說，要自由。

然而什麼是「成爲自己」呢？人的真性情是怎樣的？那些看來可以讓我們「成爲自己」的，很多時候都只是引向一個新的枷鎖。我們可在周遭性和毒品的氾濫中見到它；說是解放，卻成爲枷鎖。我們必須先認識我們的身分，才能「成爲自己」，得到真自由。在聖經裡有答案：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我們真正的自由，要看我們怎樣表達真性情。我們要怎樣生活才像祂？雅各以令人吃驚的句子，回答這重要問題：自由的律法；他將人們以爲相對的兩件事——自由與律法——連結在一起！不過正如我們看到的，律法是以誠命表達神的性情。我們服從祂的命令，就能夠活得像祂。我們有神的形像；律法有神的形像。我們將兩者結合，就「成爲自由」，得到真自由。神的律法描繪出有真自由的生命；順服開啓了進入自由生命的門。

爲此，我們基督徒永遠不用遲疑，不需要不敢向人指出，神的律法就是真正的生命之道，因爲它評述神的形像，讓按神形像造的人得到好處。當然，我們會被人指控，說我們施加「我們的標準」於信念不同的人；事實卻非如此。病人不會拒絕醫生開藥，說：「我不是醫生；他沒有權力強加意見在我身

上。」我們有了聖經在手，才知道真正的人性是什麼，以及讓真正的人性完全發展的生命之道。簡言之，我們正能提供世界需要的真自由。然而對我們而言，卻有另一個整全的層面。使徒行傳五章 32 節說，神賜聖經給凡遵從祂的人。換句話說，順服這行動就是權能之鑰。神的律法不但形容自由的生命，順服律法更使人得著自由。希伯來書十章 16~17 節（引述耶三十一 33）解釋，透過基督拯救之工，我們已獲神賜下的一顆新心，符合祂律法的要求。雅各的說法是：我們藉天父的話語得到新生（一 18）。祂真理之道完全住在我們的新性情內，等待祂的律例來激發。我們受召服從律法，而且因為律法符合那新心的意願和能力，我們也能夠服從律法。

憐憫與審判（二 13）

可悲的是，我們一次又一次活不出順服的生命，我們該受責備，因為我們同時承認：「是的，我犯罪了」；「不是的，我本沒有犯罪」。雅各繼續談到憐憫，對我們是有益的，我們正不斷需要神的憐憫，而他就指示我們，可以怎樣得到：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13 節）。

主耶穌教導，那憐憫人的就得蒙憐憫（太五 7），並以不饒恕人的僕人這故事，來闡釋這教導（太十八 21~35）。國王免了僕人無法償還的債，可是後來國王發覺他沒有憐憫，就收回對他的憐憫——耶穌繼而說：「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 節）。不是我們的憐憫有購買能力，而是有證明價值。耶穌與雅各都不會看我們憐憫的行動能賺取功德，令我們配得神的憐憫。要是我們能令自己配得，就不需要憐憫了！他們都教導，我們不憐憫人，也不用想望得到祂賜的憐憫。

連接第 12 及 13 節的詞語是審判。既然神的律法能釋放人（12 節），就沒有藉口不順服，而我們也何等需要神的憐憫。然而，雅各並沒有只說神的憐憫是不可或缺的（13 節），他還指出憐憫的真理，以完成整個論點。第 2~4 節一例的精意，是以表面、虛飾的理由按外貌待人，只厚待富人，沒有憐憫。第 13 節則說，只有憐憫人的才蒙憐憫。我們要小心了解無憐憫的意思（13 節）。亞當森誤以為，無憐憫的人「會落在古老殘酷的『律法』之下」。殘酷不適宜描述舊約律法，因為舊約律法的基礎是堅持刑罰與罪惡相配。¹² 無憐憫與我們所說的殘忍是不同的。我們若沒有神憐憫的蔭庇，律法就會絕對公正公平地施行；我們會得到應有的報應。可是由於神憐憫的性情，讓我們可以尋求祂憐憫的保護。

標準修訂版爲了讓結尾不連貫的段落，讀來更爲流暢，它加上「然而」（yet）一詞，但在雅各書希臘文中，並無此詞。新國際本將「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譯成獨立感歎句，這是正確的。可是這話有什麼意思呢？這句話不是一個命令或一個邀請，而是沒有修飾的敘述句。我們要問，這宣告何時且對誰適用；而巴恩斯正好能引導我們：「在救恩計畫中……公平審判需要被尊重，然而卻是憐憫得勝。公義要求罪人受應得的罪責；憐憫懇求他人的得救——而憐憫贏了。」這樣，在一段發人深省的經文結尾，雅各帶來安慰肯定的話。只要我們憐憫人，就可以倚靠神的憐憫，然而靠我們自己，絕對不足以有信心面對基督審判的寶座。事實上，我們憐憫的能力值得一提嗎？我們對人是否總是有應然的憐憫？我們最深的憐憫是否是純潔、良善、完美的憐憫？難道它不是虛有其表、不足，就好像我們罪人一切所作的，都沾染了自私嗎？這些問題充斥在我們的腦海——而我們都太清楚答案了。最後，雅各以實際又慈

愛的心腸，指引我們離開自我質疑，回到一永恆確據。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全滿足公義的要求，神爲了憐憫罪人，以完全的赦免與全備的救恩誇勝了。或許，雅各這些突如其來的話，顯示他想到耶穌、加略山，以及偉大永恆的代贖，就深受感動，（以致）突然說出這偉大真理。故此甚至在審判座前，憐憫最終還是會得勝。它「向審判誇口」。¹³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審判注視我們當得的賞罰；憐憫注視我們的需要；而神則注視祂在十字架上的兒子。

不過，這裡還有另一方面的應用。第 4 節雅各責備我們「斷定人」，這本身不但是錯誤的，也令我們與神相異。難道我們每個行動，不應該總是含有慈憐的精神嗎？

附註：

1. 參 109 頁，註 2。
2. 這經文是利十九 18。參十九 9~18 整段，作為雅各這段經文的背景。
3. 例：亞爾弗得；另參塔斯克。
4. 約四 46（「大臣」，字面直譯為「皇帝的人」）；徒十二 20（「王的地土」）、21（「朝服」）。另參民二十 17，「王道」（小字）。
5. 例：亞當森、勞斯。
6. 例：可十二 28~31。
7. 申二十七；書八 30~35。
8. 太九 35~十 5。
9. 羅十四 4、10~12。
10. 參前文 82~83 頁討論這論點。
11. 參前文 82~83 頁討論這論點。
12. 舊約表達的基本法律原則是 *lex talionis*，「以牙還牙」（出二十一 23~25；利二十四 19~20；申十九 21）。懲罰必須完全對應罪行，不多也不少。舊約沒有證據顯示，刑罰實際按「以牙還牙」的字面意義理解執行。舊約承認抵償刑罰的原則；它考慮到「不同程度」的謀殺等。設立「以牙還牙」，不是要指引應怎樣懲罰犯罪者，而是指明刑罰應根據什麼原則來評定。
13. 動詞是 *katakauchaomai*，是一般動詞「誇口」的強調形式。它另外只在羅十一 18 出現，那裡「誇口」的意思從消極方面有清楚的表達。

9

信心的明證

(二 14~26)

¹⁴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¹⁵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¹⁶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¹⁷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¹⁸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¹⁹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²⁰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²¹我們的祖宗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²²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²³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²⁴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²⁵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²⁶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或許我們應該稱雅各有十足的幽默感。他顯然喜歡給人驚奇，吸引人們的注意力，例如，明顯導向不相關的方向（誰會料到一 19 會接著一 18），創造驚人的句子（如「自由的律法」一例；一 25，二 12）——或簡直是荒謬，他在二章 14 節就是這樣。

我們可以看到，他的聽眾坐得直直的（假若他的「書信」當初的確是先以講章發表的）。我們可以（或應該）感受到，在他首批的讀者中，傳遍震驚無法相信的氣氛：這信心能救他嗎？還有什麼能比這更令人震驚的？

雅各當然知道自己所寫的，既頑皮又刺激人；這正是他的目的。他看來似乎在質問因信得救的真理，其實後面藏了清楚的教導：信心是基本的，是基督徒的標誌，具有不可替代的優先地位。這一章以我的弟兄們，「信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起首。這是所有基督徒的共同特徵；就是這特徵使我們連結成爲弟兄姊妹。第 5 節說，神首先在信上叫祂揀選的人得著富足。之後，第 17 節視信心要「有」行爲，即視它爲具體行爲的一部分；第 20 節視信心爲核心，但應該有行爲附著；在第 22 節，信心與行爲並行若伙伴。要是我們回頭看書信的起首，一章 2~3 節描繪人生是信心接受經歷考驗的競技場；我們往後看結尾，五章 15 節則教導我們由信心生發出來的禱告。無可否認，要是我們從這段經文抽取幾節斷章取義，會以爲雅各與保羅不協調——不過，我們卻會犯了脫離上下文而強解意思的錯誤。但是，假如我們問雅各怎樣看信心的地位，那麼我們會發現，他與保羅是一致的。信心是神根本的恩賜（雅二 5；弗

二 8)；是所有基督徒的共同標誌（雅二 1；加三 26）；是延續的事實，如故事主線貫穿基督徒的一生，以及所有經歷（雅二 22；提前六 12）；也是善工生發的根源（雅二 22；多三 8）。

然而，要是雅各基本上看信心切合聖經立場，那他為什麼提出一個看來指向另一個方向的問題：這信心能救他嗎？

第 1~13 節與第 14~26 節有四個聯繫。首先，有我們稱之為「連鎖」的聯繫：憐憫是基督徒必須有的（13 節），也是信心必須的產品（14~15 節）。第二，有言詞上的聯繫：第 1 節說信心是所有基督徒的共同特徵；第 14 節則提出「信心是什麼」的問題。第三，有教義上的聯繫：第 8~13 節介紹、強調律法在基督徒經歷上的重要，可是「律法」與信心不是對立，且（可說）互不相容的嗎（例：腓三 9；羅三 20~22）？雅各教導的律法，怎樣能配合基督徒理解的因信心得救呢？第四——也是最直接的——有主題上的聯繫：強調律法（8~13 節）的同時，也提到將來的審判（12~13 節）。基督徒在審判日最終的保障是什麼？就是我們在審判座前已有得救的身分。當案卷展開，羔羊的生命冊也展開，冊上記有名字的就不會判罪受刑罰（啓二十 12~15）。這偉大永遠的救恩，是靠著信奉主耶穌基督（例：約三 16；弗二 8）。因此，這是何等的重要，能夠認識什麼是真正拯救的信心！它事關重大。

確立信心

這就是第 14~26 節在雅各教訓中的作用。什麼使信心顯得真實？我們確定自己的信心是得救的信心嗎？信心可以只是一個含糊的字眼。很多人說：「我的信心可大著呢……」——

可是那只是一個願望，相信一切結果都會變得美好和成就！雅各可實際多了——可也同樣關切我們——以致不會逗留在那層次。

爲了正確界定信心，雅各介紹了四個例證：赤身露體又飢餓的弟兄姊妹（15~17 節）、相信卻戰驚的鬼魔（18~20 節）、神的朋友亞伯拉罕（21~24 節），以及接待探子約書亞的喇合（25~26 節）。仔細處理這些例證前，我們需要留意三件事：第一，每一例證結尾，雅各都總結陳述他希望我們學習的（17、20、24、26 節）。第二，首兩個例證是消極的（信心不是什麼）；後兩個是積極的（信心是什麼）。第三，首個和最後一個例證，都向人證明真正的信心（滿足飢餓的人；接待冒險的探子）；第二及第三個例證，證明向神真正的信心（與神和好——沒有戰驚，以及一個順服神旨意的生命）。

我們將這個段落以表列出，它可以幫助我們看出整體結構：

A1（15~17 節）

- (a)虛假的信心對人無效：飢餓的人空空而去（15~16 節）。
- (b)總結陳述（17 節）：沒有行爲證明的信心是死的。

B1（18~20 節）

- (a)虛假的信心對神無效：不能與神和好；鬼魔也有信心，卻是戰驚（18~19 節）。
- (b)總結陳述（20 節）：沒有行爲證實的信心是無效的。

B2（21~24 節）

(a)真正的信心對神有效：像亞伯拉罕的信心，以行為表示順服神的旨意（21~23 節）。

(b)總結陳述：順服的行為證明信心是真實的，印證信心（24 節）。

A2（25~26 節）

(a)真實的信心甘付代價，幫助身陷險境的人（25 節）。

(b)總結陳述（26 節）：「行為」才顯示信心是活的。

第 14 節為這界定得救信心的四步設下場景。想像有一個人認信。我們不可強調動詞說，好像從起初就懷疑他的見證。暫時，我們必須假定那人信奉基督，誠實無偽。不過旁觀者可為講者加上沒有說出的：「卻沒有行為。」這樣宣認的信心，在這人的生命中，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支持。這就是我們的起點。如同密頓所說：「……那人宣認信心，有測試可評估他宣認的真偽。」「宣認」這意思很重要。塔斯克（R. V. G. Tasker）的意見對我們很有幫助：雅各「沒有說『若有人有信心』，而是『若有人說……』」。雅各提出了審視信心的界定方法。那只是宣認一個正常正確的陳述，可是教義的可靠性，卻沒能生出生命的新方向。故此，雅各所問的問題，應該回答「不」：這信心不能救他。¹

我們必須問的是：雅各對讀者有什麼假設？除非他們已經熟悉「因信心得救」這教義，否則雅各這樣說是沒有意義的。然而他發出這個挑戰的問題，不是要另外建議救恩之途，而是要他們明白「惟獨信心」的含義。他的假設實在同樣適用於他及所有聖經讀者：得救的信心生出十分不同的生命。希伯來書六章 9 節說：「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談到生活方式能證實認信。雅各只說行為，卻已將相信得救的人應該有的

生活特色都包括在裡面了。再看上文這段落的大綱。兩個 B 部分是圓心，事情的核心——我們與神的關係。兩個 A 部分是圓周，關乎我們與神連結的生命，怎樣與四周世界交接互動。這樣，雅各就勾畫了信心與行爲的整體關係，同時又適當平衡了兩個不同的現實。若說（如戴維茲）「雅各並非單取信心、捨行爲，或取行爲、捨信心，或甚至置行爲於信心之上；而是同時捍衛信心與行爲」，只是些略正確；卻忽略了雅各教訓中，信心佔有優先的中心地位。畢竟第 17 節說信心擁有行爲；第 22 節（下文將提及）說信心與行爲並行，卻扮演主導角色。故此我們要說，不是「信心與行爲」，而是信心生出行爲。

環顧四周（二 15~17、25~26）

在兩個 A 部分，雅各對比安坐的慈善家，與主動憐憫、冒生命危險的喇合。雅各提出的兩個例子，都從最接近的情況出發。第 15~16 節的困乏人是主內弟兄姊妹。第 25 節中，喇合雖是迦南婦人，信心卻已與神的子民認同（參書二 8~11）。故此，她不但可以合法要求因信心而配得的保護（書二 12~13），還確認她有責任滿足神的百姓的需要，因為他們也代表她（書二 12a）。當然，我們必須明白，雅各此處只求實際，不說限制。他的舉證是從我們最可能、最經常面對的處境出發——我們團契內的需要。他沒有建議我們的信心只須照顧這些需要。

每個例子的總結陳述，都包括毫不含糊的評語死的（17、26 節）。見到人的需要，「補救」的方法，可以只限於友善地提出勸告與希望：你現在去吧，不要擔心；記得穿好吃好（16 節）。對雅各來說，這不是只有一半信心、類似信心或

信心有限：這信心是死的。相反地，喇合的信心卻獻出整個生命：她的房舍、資源、才智及生命安危。這才是活的信心：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26節）。要是我們著重描述身體與靈魂的關係，以尋求理解雅各這比較的意思，就混淆了目標：例如，我們若說靈魂使身體有動力，然後努力發掘行為怎樣使信心有動力。我們反而應該看重，正如生命需要身體與靈魂合一，信心與行為也應該合一，兩者在活潑的基督徒經歷上是互屬的。巴恩斯一語中的：「正如活人的身體應與靈魂聯合，真信仰也必須信心與行為聯合。」

雅各會怎樣說我們今天的處境呢？資訊隨時遍布世界，媒體將各種人生帶到我們眼前，我們看到的不是一個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飲食，而是成千上萬（要是我們只限制在主內大家庭），千千萬萬（要是我們想到的是人類大家庭）。這需要試驗出我們的信心是活的還是死的。雅各只是回應主耶穌的吩咐：假若我們忽略了「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太二十五 45），就不能宣稱跟祂有確實、永恆的親密關係。要是我們的信心是活的，就必會向一些相關的機關團體施壓，這些組織輕易就能滿足全球許多人的需要。

我們應該義無反顧地推動政府——以及推動有影響力的教會領袖，因為他們有機會向世界政府演說——分清人類的首要需求，將經濟與軍事警告置諸腦後。只要世上還有一位飢餓的人，卻有肉類、乳酪、奶粉堆積如山，就是干犯了神和人。攫取世界財富製造廣泛破壞的武器（無論是「傳統」武器或核武），而永活神賜與生命的人，卻缺乏食物、醫療而亡，這就是褻瀆神。相較於政府能夠做的，將千萬金錢投入賑災救援也只是九牛一毛。我們難道沒聽到雅各說：除非你的信心對政府施壓，否則這有什麼益處呢（16節）？除非你的信心甘冒危

險，否則也通不過喇合的信心考驗（25 節）。要是我們的信心是活的，就必會施與，更直接參與滿足人的需要。人們都認同司布真（C. H. Spurgeon）說的許多話，其中值得讚譽的是：「假如你要給一個飢餓的人福音單張，先以麵包包起來。」但以一顆更虔誠的心，他可能會說：「假如你要給一個飢餓的人麵包，先以福音單張包起來。」信心與眼光遙望永恆的國度，深知與神和好，遠勝改變世上生活的需要。我們施與，必須坦然以「福音目標」為大主題。可是我們很少陷於這種二分法的分歧；我們付出有限，皆因我們的愛心、關顧太少了。

我們四周都有需要——很可能包括我們教會內，沒有察覺的需要。很多時候，年長弟兄姊妹的需要，不是赤身露體或不得飽足，而是孤單、渴望人探訪或陪伴外出。我們在各方面都有機會體驗那偉大的基督教真理：富餘的是為補不足的（林後八 12~15）。說使徒行傳第二至四章中的早期教會是實行共產主義初級階段，這類廢話已經太多了。一點也不是！說這話的人認為那試驗失敗了，故此我們可以遠離那模式。我們在使徒行傳二章 44~45 節及四章 32~35 節看到的，是信徒不忍看到其他人困乏，並沒有因此否定或甚至批評私有財產（例：徒五 4）；可是只要奉獻能滿足弟兄姊妹的需要，就必不會留歸己用。這就是雅各所謂真正活潑的信心。

問題的核心（二 18~24）

我們現在回到 130 頁大綱的兩個 B 部分，對比虛假的信心與向神的真信心。一方面，鬼魔也信，卻是戰驚（19 節）；另一方面，亞伯拉罕信神……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23 節）。有一種信心產生懼怕；有一種信心產生友誼。

理解第 18 節最直接的方法，是根據標準修訂版的標點符號。² 有一位想像出來的人插話。他不是要敵對雅各的教訓，而是想澄清。³ 那人對（不是雅各，而是）另一個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爲。」（18 節）他的含義是，既然神給人不同恩賜，所以有人的恩賜是信心不動搖（參林前十二 9），又有人的恩賜是好作善工（參羅十二 6a 及 8b）。各人不是應該繼續發揮恩賜，不要批評別人的恩賜不同嗎？這點沒有人能反對——甚至雅各也不能！關鍵是，插話的人提出了另一個問題，正如雅各繼續從鬼魔的例子闡明的；他談及的信心不是某些人擁有的特別恩賜，而是任何人惟一藉以成爲基督徒的一般恩賜。第 14 節清楚說明，雅各說的是「能救人的信心」。

從鬼魔的引證可以看得很清楚，因爲事實上，鬼魔很有理由全心相信一些正統的信念。雅各選擇了獨一真神的真理。牠們有這信念，卻繼續作鬼魔，沒有得救，不懂得與神復和，也不愛牠們認信的獨一真神。羅普斯說牠們的害怕「與救恩的平安相對」；而勞斯則洞察到：「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六 4），之後緊隨的是：「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5）。巴恩斯直陳真相，令人警戒：「要是（鬼魔）有這種信心而仍然陷在永死，人也可以這樣信而投進永死……。」

那我們怎樣確定自己的信心是真正的信心——我們確實與神和好？必定有確定的方法，因爲雅各的宣告已暗示出來：我便藉著我的行爲，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18 節）。答案見於亞伯拉罕的例證（21~24 節）。

這段經文是理解雅各意思的關鍵，我們先綜覽其內容：

(1) 第 21 節。提出論點：

- a. 例證的行爲（21 節上）。
- b. 亞伯拉罕以行爲稱義（21 節下）。

(2) 第 22～23 節。解釋：可見（22 節）。

- a. 信心促進行爲（22 節上）：行爲不是出於本身。信心與行爲合作，像前輩與後輩。⁴
- b. 信心需要行爲（22 節下）。因著「行爲」，信心得長至成熟。⁵
- c. 信心先於行爲（23 節）。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中，信心是首先與基本的現實。

(3) 第 24 節。重述論點：這樣看來。

就是在此意義下，行爲發揮最重要的功用。信心沒有行爲，結果是鬼魔般的信心，是空洞的確認。行動結果（行爲）證明信心是活的事實，確證信徒已得到應許的好處（公義、友誼）。

雅各論及的事件，記載於創世記十五章 6 節至二十二章 12 節。創世記十五章 6 節是神回應亞伯拉罕的信心；創世記二十二章 12 節是神評論亞伯拉罕的信心。論到創世記十五章 6 節，雅各的理解與保羅一致。亞伯拉罕本身當然深明從人而言，這完全不可能發生，卻「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爲他的義」（羅四 20～22）。從地上來看這事件，亞伯拉罕歷盡二十五年的等待考驗（創十二 4，十七 1，十八 10、14），才等到應許的孩子出生。在延遲的考驗壓力下，亞伯拉罕沒有忍耐信靠，卻利用當時法律容許的人的方法尋找子嗣（創十六），陷於罪中。可是以撒出生後（創

二十二)，亞伯拉罕受神呼召接受最嚴峻的考驗，這次更毫無來由。只有以撒才是應許的後嗣。從人而言，神應許亞伯拉罕後裔衆多，又透過他賜福萬國，全繫於此子——現在亞伯拉罕卻受命要獻以撒作燔祭！創世記二十二章 5 節顯示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怎樣運作的。他到達了那令他痛苦的獻祭之地，提出要僕人留在後頭，只帶以撒上路。他對僕人說：「……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他用了「我與童子」；可是在第二個動作（拜一拜）與第三個動作（回）之間，以撒不但已經被獻祭的刀宰殺，身體更已全然燒盡獻給主。希伯來書（十一 19）透露了他的心聲：「他以爲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⁶

新約作者中，只有雅各這樣獨特地引用創世記中，亞伯拉罕信心事蹟這一面。根據創世記十五章 6 節，主已確認亞伯拉罕的信心是真實無偽的，立即「就以此爲他的義」。祂宣告亞伯拉罕在祂眼中爲義，因爲他相信祂的應許。可是在創世記二十二章 12 節，正當亞伯拉罕站著，舉起刀，主制止他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然而，全知的主不是從起初就知道了嗎？此處和聖經很多其他地方一樣，將神描繪爲人，以讓我們明白神的心意。它將神聖奧祕簡化至我們的程度，使我們能確認一件事的意義和重要性——要是我們能清楚明白神怎樣看一件事，就能看到底蘊。所以，如果神是人，祂會記得亞伯拉罕的認信（創十五 6），說：「還不錯，看來都符合理想。」然後祂會等：跟著又怎樣？會有行動的結果——或用雅各的話說——行爲嗎？從人看來，夏甲與以實瑪利的插曲（創十六）會令人懷疑：亞伯蘭大概不是真的信靠神及祂的應許吧？他不是捨棄信心，倚靠自己的能力得兒子嗎？等一下，這又怎樣？祭壇、刀跟火、寶貝的以撒、獻祭——還有我

們聽他對僕人講的話所暗示的，他必定期望神興起，使那燒焦的身體復生。這可真的是信心了！

當然，我們知道主不需要這印證過程；祂從起初就知道了。不過，祂被描述為好像需要這過程，好像透過觀察亞伯拉罕的行爲，總結出他的信心。祂恩慈地願意紆尊受描述若此，使我們能明白祂的觀點。真正的信心產生行動的結果，特別是出於犧牲、全心順服神的話。新約中，只有雅各全然表達出亞伯拉罕的信心。

基本的行爲

那雅各看我們的信心，要有什麼真實、活潑的證據呢？我們已看過（上文 131 頁），在這段經文裡，他怎樣撇除了安坐不動的慈善家（14~17 節）及鬼魔（18~20 節）為信心的例子，只剩下亞伯拉罕與喇合。兩者對比清晰：亞伯拉罕是聖經主要人物；喇合是小角色。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喇合是外邦人。亞伯拉罕受尊敬；喇合受人輕視。亞伯拉罕是男人；喇合是女人。正如很多時候一樣，對比是用以提醒我們，陳述包括更全面的範圍——包含的情況從亞伯拉罕到喇合各方面的對比。信心基本的行爲，就是亞伯拉罕與喇合的行爲，涵蓋一切，沒有例外。

亞伯拉罕的行爲是什麼？他對神沒有絲毫保留，神說：「我要你的兒子」，他就「清早起來」（創二十二 3），立即順服。喇合的行爲是什麼？她主動幫忙，關顧困乏有需要的人，不惜代價。

信心的生命就是尊重耶穌的榮耀（雅二 1），因為祂順服神，關懷困苦的罪人，以致「虛己……自己卑微……以至於

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那是順服的生命，特別順服那至尊的律法（8節）——順服神的話可在我們關心人的需要上看見。信心的生命遠超過私下（很久以前）心中與神的交易，而是主動奉獻，以順服表現出來，對神沒有絲毫保留；又以關懷表現出來，對人的需要沒有絲毫保留。

附註：

1. 直譯是：「這信心不能救他，不是嗎？」這譯法跟隨希臘文定冠詞的一般用法：它指向前面緊接語句所指或暗示的名詞。故此，欽定本錯譯為：「信心能救他嗎？」標準修訂版的譯法是正確的：他的信心，即我們一直在談那個人的信心；或者，如修訂本、新英文聖經所譯：「那信心能……？」即指這人裡面的「信心」。
2. 我們要記得，希臘文原文沒有標點符號，雅各也沒有顯示（除了最切合文意的意思）說話的人是在「……我有行為」結束（例：標準修訂版），或在第 18 節末結束。雅各也沒有顯明插話的人所指的「你」是誰。是雅各自己嗎？以上觀點認為，那是(i)想像出來的人插話，對另一個想像的人說話。希臘文較好的表達手法是（並非有人……你，而是）「有人……另一人」；不過雅各所寫的，卻是任何傳道人習以為常的做法。語氣及伴隨的姿勢，通常代替了正確文法的表達方法！(ii) 雅各以自己的挑戰問題插入這樣的話：你將你……的信心指給我看。
3. 必有人說可能有敵對的意思（例：羅九 19），也可能只求澄清（例：林前十五 35）。
4. 雅各說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22 節），直譯是「合作」、「同工」，動詞是 *synergeō*，羅八 28；林前十六 16；林後六 1；另參 *synergos*，「同工」，羅十六 3、9、21；林前三 9 等。這關係從來不是指同地位的同工。今日上司通常稱下屬為同事：他們一同工作，地位卻不同。
5. 信心才得成全。參普崙特（E. H. Plumptre）：「……陳述形式暗示信心先存於行為，靠著行為成全。」動詞（*teleioō*）指「完成」（一段時間，路二 43；任務，約四 34）、「成熟／完全」，例：弗三 12；來二 10，十 1 等。

6. 保羅（羅四 18 及下；加三 6）以亞伯拉罕的例證闡釋：信心是毫無保留相信神的應許——即他集中於起始真實全心的信靠關係。希伯來書（十一 17 及下）以亞伯拉罕的經驗，討論逆境試煉中持守信心。雅各充分應用了亞伯拉罕的例子：他起始的信靠被神確立為真實有效（23 節），而在逆境中的堅毅信靠，則彰顯出真正的信心（21 節）。

10

關鍵

(三 1~12)

三¹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²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³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⁴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⁵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

⁶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⁷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⁸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⁹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¹⁰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

兄們，這是不應當的！¹¹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¹²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能結無花果嗎？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雅各書第三章的主題是什麼？答案只有一個：舌頭。這答案立即將這段落，歸於整卷書信的基本架構裡面。一章 26~27 節宣告（以一 18 的用語來說），藉著真道重生的人，有三項截然不同的特徵。其中一個特徵是：一生主動關懷困乏的人；這在第二章已經詳細處理。雅各維持直率的風格，正準備邁進另一個特徵。¹可是他談到舌頭前，卻飛快略過另一話題：不要隨意擔起教導職責，因為教導人的，會受神更透徹的審判（三 1）。

我們最好認為雅各這樣做，是爲了吸引聽衆／讀者的注意力²——好像在獻身會中，對年輕人說：無論你做什麼工作都好，就是不要考慮投身基督教工作！當然，我們不必對輕輕帶過的引述小題大作，可是雅各所提的，就其本身脈絡很重要，而且無疑他更有意要人以它爲核心。就算在今天，也有人才剛信主，對基督徒品格還沒有基本認識或正確發展之前，就被推向公衆，陳述信念。

現在和以前還是一樣，就是我們都偏向過分抬高，那較外在、公開的恩賜，又過分欣賞發揮這些恩賜的人。要是我們有一「不能朽壞的珠寶」，要獎賞給恩賜最好的人，大概不會選擇那存心「溫柔、安靜」的人！³主耶穌看到身邊的人只求地位、職分的榮譽，就吩咐門徒不要接受夫子或拉比的稱呼。⁴雅各的精神與主的精神多麼相配啊！耶穌關注今天當代會堂權貴「只說不做」的作風，不過雅各卻特別留意同一處境的另一方面。舌頭讓人很容易犯錯，而具公衆地位者的犯錯，會比基

督徒以私人身分犯錯，受神更嚴密檢視、更嚴格的審判。從這一點，雅各帶領我們進入他構思的主題。

一件慎重的事（三1）

雅各對舌頭認真的觀點，令人毫不意外；這可以從他敘述救恩教義見到端倪。天父以權能的「真道」（一18）生了我們，祂的兒女就應以言辭謹慎受控（一26）為著。無論是雅各的描述，或整本聖經他處的描述，都顯示言語的罪是最該受揭發和譴責的。根據創世記三章12節，墮落後的首宗犯罪就是言語犯罪。與此配合的是，當保羅要闡述整個世界無一人是公義的，也沒有明白或尋求良善的，他以一事實證明他的一般指控：「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羅三13~14，引自詩五9，一四〇3及十7）以賽亞承認「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六5），解釋他為何與聖潔的神隔離，不能加入天上讚美的行列，又感到將要滅亡。彼得的寫法相反，先確認基督徒渴望完滿的經歷、美好的生活，以及神豐富的福氣，然後吩咐「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需要「禁止舌頭不出怨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彼前三10，引自詩三十四12~13）。我們實在無法假裝，我們平時是如此看待舌頭。我們很少站在創世記或保羅的立場，以自己的言辭為墮落的首要證據；也沒有以賽亞的感動，看自己身上有一種特別使我們與神分隔的罪，導致我們承受罪責；也從來沒有人如彼得般說，勒住的舌頭是蒙福的關鍵，正如雅各將要告訴我們的。那麼我們就要問雅各，為何舌頭這麼重要，並且要虛心聽他回答。

聖潔生活之鑰（三 2~5a）

如同我們將要看到的，雅各從六條線索回答我們的問題。他首先寫道（2~5 節上）：舌頭是聖潔生活之鑰。第 2 節解釋第 1 節。師傅遭受更徹底的審判，起因是：他們屬於專司講話的行業；當然我們都在各方面犯罪，不過卻只有完全人才能完全避免言語犯罪。完全的意思（如一 4），是神按著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定的計畫，全然在我們裡面動工，以致我們有靈性圓滿、成熟的標誌——簡言之，就是我們見祂、像祂而有的聖潔（約壹三 2）。

可是含義還不止於此。我們作基督徒的，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2 節）。犯罪是我們共同的經驗，以各種類型表現出來。而其中，每個認真的信徒都會承認的，就是言語的罪很突出——輕率的話、假話、狡猾的建議、傷人的是非、影射、不潔的話。實在要言語不犯罪，只有完全人才能做得到；而我們也可以推想，當雅各寫到這裡時，必定回憶三十年來在他家中，有人「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二 22）。然而，雅各書這段落，不是要警告我們提防輕率、不潔或虛謊的話——或我們任何弱點——而是積極提出：控制舌頭就能勒住我們的全人及生命。

他舉出的兩個例子（3、4 節）顯出這點。針對一匹馬（3 節），只要一相對小小的物件——一個嚼環，就能控制調動牠強大，甚至可能野蠻的力量。對一艘船（4 節），重點還是一樣，一個相對的小小的部分——一個舵，就是調控全船的關鍵，不過在這裡，那力量不是內在而是外在的，那大風會吹船離開航道，撞向礁石。雅各就是從這些例子看舌頭，說：這

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與嚼環及舵一樣，在其背景中看，相對是小的），卻能說大話（5節上）。嚼環及舵所「誇」（思高）的，並非無價值或空洞的：這兩件東西的確能駕馭野馬狂風；舌頭也是一樣：「會說誇大的話」（新譯本）——還會找理由支持！舌頭就是控制生活的關鍵。我們問自己，怎樣才能控制內裡推動我們犯罪的強大力量，雅各的回答卻是我們從未想過的——我們有控制我們的舌頭嗎？我們有掌控關鍵之鑰嗎？舌頭就是生活貫徹的關鍵。環境是多變的。有遭逢逆境的壓力，也有（通常是更大的）成功的壓力，又有突然、沒有預計的驚愕——生命給予的打擊。我們能把持航道嗎？雅各用的航海例子，適合描述人生的起伏與風暴；幸好有舵使船保持航道，而舌頭就是那舵。

這教導令人料想不到，故而我們應該小心考慮，以確定能夠準確掌握聖經的意思。有能力控制舌頭的人，並不是因此就能夠勝過每場戰役；它有比這更深更重要的含義：贏這場仗本身就是贏了所有仗。想一想教堂或其他大樓的電鍵板，每個電路開關都控制教堂部分的電燈，而控制那開關的人就控制了這些電燈。而在電鍵板上還有一個主開關，不需太多力氣就可以打開。我們不會說：「要是你很有力量操作那開關，就能有力量操作所有開關。」事實很簡單，要是你控制了主開關，就控制了所有電燈，就是電鍵板的主人。從這意思就能明白，控制舌頭的人如何能勒住自己的全身（2節）。這就是舌頭能誇大（也是真實）的話（5節上）。

然而，這會令我們很驚奇嗎？舌頭所做的本來就比實際講出來的更多；事實上，講話可能只是舌頭一小部分的功用。我們要以言語明確表達思想；形容每一步該如何計畫；內心要以言語描畫才能想像；要在腦中「談過」才可以書之於文；在內

心要以言語燒成埋怨之火，才能發怨言；要小心聽過自憐的聲音，說自己被虧待了，才能為自己難過。然而要是舌頭受控制，明確拒絕以言語表達自憐、色慾的情景、憤怒及埋怨的思想，這些東西就會被除去，沒有機會生存：主開關已關掉電源，無法「開動」我們生命這方面的思想。故此，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2節）。控制舌頭不但是靈性成熟的證據，更是成熟的途徑。

起火啦！（三 5b~6）

第二，舌頭很有能力造成實際傷害（5節下~6節）。有一個小東西，像嚼環與舵相對的小；可是這兩件物件是靜態的，由人使用，而那小東西卻是動態的，本身有能量，那就是：火。火花雖小，只要一撮成火焰，燃燒下去，就會一直蔓延，直至一切都著火。舌頭也是邪惡真正的力量。

雅各談及舌頭激烈破壞的四方面（6節），首先由其特性開始。舌頭是（直譯）「以自己為百體中的不義世界」。⁵世界（*kosmos*）根據人的罪性組織成現狀，敵擋神，抗拒基督。「不義的世界」充滿一切不符合神心意的事，滿是各種不義。舌頭就作一切不義的焦點，實在存於我們裡面，「神公義國度的敵對分子，隨時為神的敵人所用」。⁶我們百體⁷直譯是「肢體」，不過它的用法通常指超越實際肉身肢體——如手、腳或眼——而指我們透過那肢體流露出來的本性和能力。這樣，舌頭就能激起我們各種能力，儘量使之為整個世界所用，敵擋神。

雅各接著談到舌頭的影響：能污穢全身（6節）。要是能夠控制舌頭，它對身體就有這另一方面積極主控能力，好像上

述主開關的能力。既然它對思想、想像、渴望及計畫那麼重要，涉及我們整個屬地生活，就會在各處留下污染的痕跡。全身與上面百體同所指，在聖經同樣界定一個人，（好像說）內在就是談到靈魂，外在就是談到身體，因為人是整全的，身體包含靈魂，靈魂含有身體。故此，百體就等於藉著這些肢體而發的力量（無論是爲了好處還是壞處），而全身則是表達個人生命的整個媒介。舌頭在每處都發揮影響力，留下污跡。⁸ 我們可以假設，雅各先描述舌頭與神的關係——它附從「世俗」，反對、拒絕神；繼而談到與自己的關係——舌頭污染全人。可是這看法不妥當，因為罪在神眼中留下痕跡，是完全符合聖經的，而實在也表達了罪人最嚴重的問題。我可以後悔讓罪惡阻止我活出全然愜意充實的生活，可是這卻絕比不上罪惡令我冒犯了那至聖者；那敗壞的痕跡還留在人身上，人格已被污染，已不再有應然的樣子；罪人的生命已虧損了，而犯罪者就是舌頭。

雅各分析舌頭第三方面的邪惡勢力，用了一個不尋常的表達：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6節）。⁹ 密頓提出的看法很合理，說雅各是指「生命的所有層面」。我們習慣說「大江東去」、「時光流逝」——雅各將這應用到舌頭上。「其他罪惡都會因年齡或隨著時間進程而改變，從我們的生命脫落」（加爾文），可是從最開始到最後日子，舌頭的壞影響還會繼續存留，持續下去。

第四，雅各提出舌頭的附屬關係：是從地獄裡點著的（6節）。舌頭的第一個特徵是敵對神（即世俗）；而最後一個特徵就是支持撒但。地獄¹⁰ 是火燒的地方，而雅各看到陰間的火，上升至我們罪惡、墮落本性那部分，最容易作成導火線。舌頭成爲撒但的器皿。這不但指我們使用舌頭不恰當或有問題

而已。一天，彼得拉耶穌到一旁，以爲自己純粹出於好意、關心，而提出最好的建議，可是主回答：「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爲你不體貼神的意思……。」¹¹ 雅各的警告在當時就很適切。

難以制伏的舌頭？（三 7~8a）

摘要重述雅各論舌頭的教訓：他先（2~5 節上）顯示控制舌頭的好處，然後警告不控制舌頭會帶來傷害（5 節下~6 節）；現在要發展第三大論點：舌頭是無人能制伏的（7~8 節上）。我們會問怎樣解釋這真理；不過這無疑是雅各在這幾節經文所要說的。

起初創造主給男女權柄，共同管理整個創造界（創一 28），而遵循這法則的受造動物已被制伏，也正受制伏，人仍在施行神賦予管理受造的權柄，無論那是爲了好目的還是壞目的。可是相對而言，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8 節）。¹² 腓力斯（J. B. Phillips）清楚解釋不止息¹³ 爲「總是傾向跳脫」，好像是未經馴服、半馴服或馴服不良的野獸，只一時受制，突然又野性大發。我們必須黯然承認——就個人經驗而言——雅各多麼認識人性及舌頭。回望過去，我們有很多事情寧願重頭再來，可是這遠比不上我們惟願沒有說過的話，不一定是魯莽或生氣的話，而更常是本來出於好意的話；然而無論是出於惡意或愛心，這一切現在看來，都是不止息的舌頭難以預料地發作。

要是我們對這幾節經文，只能解釋至此，那麼這幾節經文在這段落，就是要提醒我們舌頭的影響有多大；我們可從第 7~8 節上看到，需要經常保持警醒，以免這不受約束的野獸

會突然發狂，使我們羞辱受傷。可是，其中可能還有深意。第7節被人直譯是「人性」，或可能更好的譯法是「僅屬於人類的性情」；¹⁴而第8節，沒有人是「沒有人能夠制伏」。雅各不但說舌頭難以制伏，更說它無法被人性、人類裡面任何力量制伏。他沒有繼續發展，不過他可能覺得提示已經夠淺白了。在五旬節那天（徒二 2~4），有一種火從天降下，有異於從地獄升上來的火，燃起新力量，給人的舌頭新語言。如果我們的罪惡發作，首先表現於濫用語言（創三 12；參上文 146 頁），那麼我們也必須說，新創造的首個作為是更新語言的力量，舌頭說的方言，清楚聽出是宣告神的大作為（徒二 11）。或許這正是雅各希望我們從第 7~8 節下學的。要是我們的舌頭能像祂一樣：「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約七 46）¹⁵這豈不是可以在我們生命中，奇妙彰顯主耶穌的榮耀。

不一致是致死的罪（三 8b~10）¹⁶

雅各透徹分析舌頭的第四個要素，是它很容易令我們陷入不一致的致死之罪，這正是雅各在一章 6~8 節及二章 4 節中的特別主題。他談的害死人的毒氣就是這罪。

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突顯了同一器官用作相反、不能調和的目的。不止於此，我們不一致的罪再加一等，是我們頌讚和咒詛同一對象：神的形像。我們仰望那為主、為父的，¹⁷深覺祂的偉大、榮耀——祂的一切都是真實、美好的。耶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¹⁸，也激發我們頌讚祂。¹⁹我們看周圍的弟兄姊妹，無論是人類大家庭或神的大家庭，²⁰都認為中傷、破壞名聲、惡意批評、祕密影射，沒什麼大不了；可是他們有神的形像。我們顧念耶穌，認為鄙視祂的榮耀、妄

用祂的名是羞辱，會寫信到電視臺或廣播電臺投訴褻瀆；然而，其他人帶著同樣榮耀的神的形像，我們卻毫不顧念，隨意對他們說壞話。雅各對此既震驚也感慨。他呼籲：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10節）。顯然，雅各是個富有慈心的人，且以屬於神的家庭為樂。他要闡明論點，總說：弟兄們、我的弟兄們，甚至我親愛的弟兄們。²¹ 這些話是責備，也是呼籲。如果司提反可以想到摩西憤慨地喊道：「你們二位是弟兄，為什麼彼此欺負呢？」²² 雅各豈不是更應大力呼籲，我們這些藉著救主的寶血，合而為一的人嗎？這是不應當的！其中這詞在整部新約只出現於此，宣告這「本質上就不對」，根據它內在原因已經不對，而且「一點也不對」。²³

雅各要我們面對的事，是我們能夠做也必須做的。他檢視了舌頭在身體器官的地位，它帶來的危險，以及控制這樣一個不受約束的野獸，是何等令人戰驚。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很難令人承受，無法以自己現在的成聖階段應付。可是我們可以從此開始；這是「確切、有限、可以應付的範圍」，是我們能力所及的：就是我們內裡怎樣論及弟兄姊妹，怎樣與人談及弟兄姊妹，怎樣與弟兄姊妹交談。要是我們誠懇面對神的話語，就會承認控制舌頭是困難的，然而我們可以從這裡開始，在神的家的成員中，重新尊重神的形像。

苦水（三 11）

我們有第五個理由謹守舌頭，因為它的污染比甜味更強烈（11節）。雅各所問的問題，期待我們回答說：「不能」，原因顯而易見。假設有兩個分開的水源流入同一出口，一為甜水，一為難以下嚥的苦水，我們永不會分辨出本來有兩個水

源，因為苦味會蓋過甜味，這就是它顯為更強烈的元素，且留下特徵。這樣，舌頭也要謹守，以免它應用之處都留下苦味。

心靈指標（三 12）

第 12 節的例子與第 11 節不同。第 11 節我們可以說是站在水龍頭旁邊，指出一個事實，即縱使水龍頭的水出於清純的水源，可是它卻連於另一苦澀不可喝之水源。第 12 節我們越過水龍頭，去到泉源。鹹泉流不出甜水。雅各舉植物的例子來引入結論。提問期望的答案還是「不」。可是為何如此？因為創造主這樣安排植物生命，讓每種樹木結果子「各從其類」（創一 11~12）。樹木的種類決定果子；結出的果子證明樹木的種類。耶穌說：「心裡充滿什麼，口裡就說出什麼。」（太十二 34）這是雅各要我們謹慎言語的第六個理由。無花果生於無花果樹，橄欖生於橄欖樹；鹹水出於鹹泉；甜水出於甜泉；苦澀的話，出於苦澀的心；苛刻的話出於苛刻的靈；侮辱、冷漠的話，則出於毫無主愛的心。

附註：

1. 參上文 90~95 頁。
2. 勞斯：「第 1 節應該……視為先指一獨特例子，再引入一普遍主題。」
3. 彼前三 4。
4. 太二十三 1~8。
5. 這裡的動詞是 *kathistatai*，在四 4 用作指與世俗為友的人，「本身自願」與神為敵。*kosmos* 的含義包括「創世」（太十三 35），不過主要指那拒絕耶穌的制度（約一 10），那制度是撒但作王的（約十二 31），靈性盲目的（約十四 17）等；而信徒則「不屬世界」（約十五 19）。普崙特認為，「不義的世界」（新譯本）指「那本身包含一切不義元素的」。這配合雅各的意思，可是新約沒有這用法的例子。勞斯說：「從世界遺傳而來的敗壞，透過舌頭污染人。」
6. 梅耶語，由密頓引用。
7. 希臘文 *melos*，例：羅六 13、9。
8. 動詞是 *spiloō*；它在新約另外惟一用到的是猶 23，提供了一個不錯的例子說明其意思。參名詞 *spilos*（污點、瑕疵）：弗五 27；彼後二 13。
9. 一 23 雅各談到，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這裡平行的片語就指「自然的輪子／循環」。這片語似乎有哲學背景，指輪迴的不同循環。勞斯認為，雅各是將一個用語本來不妥的背景揚棄，而「化作通俗使用，指人生歷程」。
10. 希臘文 *geenna*，例：太五 22，二十三 33；可九 47~48。
11. 太十六 22~23。
12. 動詞「制伏」，*damazō*，可以從新約另外惟一處（可五 4），清楚明白其用途。
13. 不止息是 *akatastatos*，只在雅各書用過（一 8；「沒有定見」）；另參

akatastasia，「擾亂」，三 16。勞斯適切翻譯 *akatastatos* 為「不受約束」；亞當森譯為「不能制伏，不受控制」。

14. 希臘文 *tē physei tē anthrōpinē*。形容詞 *anthrōpinos*，「人」，通常看來是有意強調人神之別。例：徒十七 25 強調「人手服事」；同樣，林前二 13：「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或林前四 3「被人論斷」；另參林前十 13；彼前二 13。
15. 在希臘文約翰福音，這節經文的詞序與雅各書這段第 8 節一樣：名詞「人」置於句子末後，以強調：*oudepote elalēsen houtōs anthrōpos*，「從沒有人這樣說話——沒有人」。雅各腦中可能一直在想著耶穌。主的恩言通常吸引注意；參路四 22；約六 68。
16. 標準修訂版在第 8 節後，準確譯出雅各對舌頭加了兩個描述。新國際本另立一句：「它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人的毒氣。」這樣翻譯是可以的，不過，忽略了雅各作出兩個個別的宣告——舌頭是不受約束的，也充滿毒氣；前者宣告描述野獸不馴服的畫像（7~8 節上），後者預告第 9~12 節的內容。或者譯為兩句比較好：第一，「它是不受約束的惡物」，總結了野獸比喻；第二，「它是致命的毒氣」，引入不一致的罪（9~10 節），以及苦泉的例子（11~12 節）。
17. 這片語在新約是獨特的；無疑地，雅各故意這樣說，是要強調天父獨特的榮耀，以及我們根據祂的形像所造的獨特榮耀。
18. 西一 15。雅各用 *homoiōma*，「相似」；歌羅西書用 *eikōn*，「形像」。那……被造的（9 節）譯出希臘文一個完成分詞：*gegonotas*，即「照神的形像被造，仍然保有那形像」。罪惡污染了人裡面神的形像，卻沒有破壞。
19. 「頌揚」（*bless*）神，不可減弱為「讚美」（*praise*）神（例：新國際本）。這是特別的一個意念。神賜福（*bless*）我們是考慮我們的需要，並對我們作出回應；我們頌讚神是細察祂的榮耀，並對祂作出回應。「讚美」可出於不同原因；「頌讚」則出於深覺神的榮耀。

20. 參創一 26~27；弗四 23~24。

21. 參一 2、16、19，二 1、14，三 1，四 11，五 7、9、10、12、19。

22. 參徒七 26。

23. 這詞是 *chrē*。

11

兩種智慧

(三 13~18)

¹³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¹⁴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¹⁵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¹⁶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¹⁷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¹⁸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雅各沒有敲鑼打鼓就進入第三大主題。他在三章 13 節以他的善行引入。希臘文有兩個詞在英語都可用「好」表示。其一（*agathos*，例：路十八 18）指「品質是好的」、「品管是好的」。不過，雅各的用語卻是 *kalos*，「美善」，¹談到美好、善行的吸引、完全與幫助，這可在主的子民身上看出來：

這是一種美好、人皆可見的生活。四章 4 節有句話——也是直截了當的——確定我們已邁入第三大主題：「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當雅各概略描寫這三個主題（一 26~27），第三個是「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然而，他在一章 18 節為主要教導奠下基礎時，第三部分是天父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全然聖潔，單屬乎祂。雅各介紹了這要求，然後呼籲活出美善生命。

在這樣沒有預示下，引入聖潔生活的主題，不但因為雅各一向如此論述，也是因為前面的內容，自然發展出這樣的新主題。雅各分析舌頭的地位與力量（三 12）後，接著談到心靈。源頭純潔就流露出純潔。故此問題自然就是：我們怎樣處理源頭？雅各的答案指出，有兩種智慧，一種生出罪惡的各樣紛爭與無益（15~16 節），另一種帶來義果的豐收（17~18 節）。

智慧

智慧對雅各意義重大，引導人在生命各種經歷中直航目標（一 5），也是改正心靈的鎖鑰，以致流露新生。他是從稱之為「聖經」的教導中，去理解智慧和它的地位，而我們（很可惜地）將之稱為「舊約」。我們很容易從他的書信中，看到他腦中滿是聖經內容。以他實際的性格，必然堅持聖經是神為生活所定的律法，祂的真理讓人在生活各種處境中應用。這樣，智慧的目的就正如柯德納（Derek Kidner）的精闢論述所說，「使好人變優秀的人」。²

智慧始於認識神。箴言說：「敬畏耶和華」（箴一 7），我們要清楚知道，這是忠告我們要謹慎腳步，因為老大哥在監

視；例如箴言四章 5 節及九章 10 節，就將敬畏、認識、聰明（明辨）及智慧連在一起，令四者無法分開。故此，我們的敬畏就是適當尊敬那啓示自己的，因而又使我們能親自認識祂。不過，聖經從沒有重視純粹出於頭腦或信條的知識；只有生命得重生才算是真正的知識。爲此緣故，智慧的道就是順服之道（例：申四 5~6）。「認識」最核心的意思是活出深入的個人關係。聖經說：「亞當認識了自己的妻子夏娃」（創四 1，思高），不是爲了避免直接說性。動詞「認識」並非委婉語，而是定義。婚姻闡明真認識；也顯示這認識可直接令生命轉變！智慧是神賜與的，讓我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即人生全程及生活方式），可以「認定（直譯：「認識」）他」（箴三 6）。

簡言之，這勾畫了雅各這裡介紹智慧的背景。他的教導有雙重重點，正抓住了我們剛看到的舊約重點。首先（三 13~18），神賜下智慧，我們有責任求取，以此爲我們存在、生活的中心。第二（四 1~10），我們只有恆常與神保持適當關係，每天得到祂恩上加恩，才能獲得祂所賜的智慧（四 6~10）。

人際關係（三 13~14）

這樣，「善行」的新段落，就是回答舌頭一段隱含的問題：我們可以怎樣潔淨源頭？不過，三章 13 節及下與三章 1~12 節的另一個關係也值得探討。雅各在開始討論舌頭和言語這一段時，先提及警告：不要輕易在教會擔任教導職分（1 節）。他當時是否覺得，這樣叫人暫停運用智慧及知識的恩賜，會令一些人迷惘？無論如何，第 13 節起首的話，對我們

都是一種修正和鼓勵。

基督徒要做什麼，才可以真正被視為有智慧有見識？有智慧的意思，必須從舊約的智慧觀理解。有人與神親密生活，看事情比別人更清楚，也懂得怎樣應付人生各種處境。他們敬虔、有洞察力，提出的建議與協商都能幫助人。他們同樣有見識；這詞沒有在新約別處出現，但它指「有知識修養」（塔斯克），「像我們的『專家』」（羅普斯）之意。只要我們不將「有知識修養」及「專家」的意思引伸太遠，就可說是準確了。至少，這詞是用來描述見識廣博的人（亞爾弗得）。³這裡所說的人，是具真正深厚、有用、有效的知識。這種人在教會可擔當什麼角色呢？當然有些會受呼召，並被確認為神群羊的教師（參弗四 11；提前五 17）。雅各沒有說不要任何人作教師！不過縱使是這種人，還是要小心，因為這講話的職分，不但充滿危險（2 節），也不是運用智慧及見證恩賜的優先選擇（13~18 節）。優先選擇應是以主所賜的任何恩賜，去過有善行的生活。這多配合舊約背景：有智慧的行動，見識與知識塑造生命。

雅各還沒有告訴我們，應該實際做什麼，有什麼行為規範。他提供的道德準則，不是做這做那，不是列出這種那種好行為，而是形容我們做什麼都要成爲的那種人。做一切（善行）都要有智慧的溫柔，或稍微解釋這句，是有「智慧，又總不失溫柔」。溫柔這詞，我們在一章 21 節已看過了（參前文 79~81 頁），指對神對人都自我克制、溫順。這樣優先運用智慧與見識的恩賜，可真奇妙！神的話與人的方法，的確朝向不同道路、相反的方向！勞斯提出：「現代人多數將溫柔聯想到低聲下氣、卑賤，與可鄙、可恥、奴性連用……。古羅馬哲學家愛比克泰德（Epictetus）還將它列於道德缺欠之首。」或

許到現在，這已是衆所公認的，所以不會寫下來；不過無論寫下與否，被視爲有智慧、見識的人，對溫柔都各有看法。可是雅各卻認爲，自我克制、溫順是智慧的首要標誌。主耶穌不是說：「我心裡柔和」（太十一 29）嗎？

要完全了解溫柔的意思，必須從人際關係的處境出發。在《魯濱遜漂流記》中，魯濱遜一個人的時候，可能也必須避免驕傲；一旦忠僕「星期五」〔編按：「星期五」（Friday）爲其所搭救之土人的名字〕來了，他就要學習溫柔。這也是我們在雅各書看到的重點，他提倡的智慧會止息嫉妒、自私與擾亂（16 節），又顯出和平、溫良、合理與憐憫（17 節）。它可以醫治人啓發爭鬥的空想與任性（四 1 及下）。這一切跟我們對智慧和有見識的看法與經驗，又是多麼不同啊！但對雅各而言，卻不意外！他選取家庭的比喻描述基督徒的經驗（一 18）；家庭在天父管理下生活（一 17），也是弟兄之間的家庭（一 2）等；⁴ 它的首要責任是關愛（二 1 及下），第二是謹慎言語（三 1 及下）。這樣，當雅各教導第三個責任是培養智慧，以促進良好關係及和平，以及在聖潔溫柔中過美善的生活，也就一點不奇怪了。

對雅各來說，生命若非順服及和平，就是拒絕真道（14 節）。在第 14 節，雅各將談舌頭那段落的結論，作一個清楚的連結：他提到心裡要除淨嫉妒和紛爭，又同樣用了第 11 節苦這形容詞於這節，譯作苦毒。所以，顯然他在處理我們生活湧出的源頭（另參箴四 23）。真道才應該內住於我們內心，可是嫉妒和紛爭——即不和諧的關係和分裂的態度——顯示我們內心從不認識真道。⁵

譯作嫉妒的詞，⁶ 實際上就是「強烈感受」的意思，本身並沒有羨慕、敵視別人擁有才能或愛情的含義。不過當它與形

容詞苦毒並用，就必定有壞意思。有些人反應敏感，太留意爭取自己的權利，很容易感到某方面受人威脅。雅各的意思，就是指這種在人際關係中，過分敏感，太關心自身地位、尊嚴、權益或其他。這樣過分維護自我利益，很容易導致結黨分派，即紛爭的意思；⁷ 羅普斯說這是：「傾向以不光采、分裂的方法，以求一己之利。」我們只要強調「分裂」之義，就一矢中的的。

要是基督徒有留意雅各怎樣對比分裂與真理，可能教會歷史就會改寫了——包括我們當代的那一小部分歷史。組成黨派、成立派系、促進分離，都常以堅持真理為理據，說除非我們分裂，否則真理就得不到捍衛；我們所屬的主體已拒絕一切真理，或這項那項真理，故此我們才要脫離她。可是，保羅為了福音真理的重大問題，當面指斥彼得（加二 14），卻沒有分離，組成派系，對自己建立的教會說，大家已成為新宗派。可惜我們出生在分裂、宗派林立繁多的處境，自小已傾向分離，失去了雅各所覺醒的：即基督徒分裂與戰爭一樣，都會先令真理受創。

抉擇（三 15~17）

我們現在來到雅各的中心議題。我們已從雅各眼中，看到需要純淨的源頭（12 節）。他已勾畫出他的基本立場（13~14 節）：有一智慧能藉著在溫柔中謙卑自己，而生出美善的生命；相反地，又有一智慧過分敏感關心捍衛自我利益，引致分裂結黨，而顯不出真理。現在，他要提出那至重大的選擇於我們面前：我們要屬地的智慧（15~16 節）或屬天的智慧（17~18 節）來管理生命？它沒有妥協餘地，因為這兩個截

然不同的選擇，無論來源、特徵與結果都對比鮮明（從下圖可見）。

	第 15~16 節	第 17~18 節
來源	不是從上頭來的 屬地的 屬情慾的 屬鬼魔的	從上頭來的
特徵	嫉妒 紛爭	清潔 和平 溫良柔順 滿有憐憫等 沒有偏見 沒有假冒
結果	擾亂 各樣的壞事	義果

關鍵是中間那部分，由此可以辨別出，我們的生命是由何種智慧引導的。屬地的智慧不一定很容易認出；這詞⁸指「屬於這（地上）事物秩序的」——不過這種智慧卻有很多真正值得推薦的特徵。屬情慾的⁹智慧也不易分辨。自然人沒有重生特別的恩典（這就是屬情慾的意思），卻並非沒有聖靈推許的特質。聖靈果子的成分（加五 22~23）可以經常見於——而且深刻表現於——對屬靈事情毫無接觸的人。這也同樣可以應用在屬鬼魔的智慧¹⁰上。彼得出於關切，勸主不要走向十字架之途（可八 32~33），也顯示出這種智慧。如果撒但在其他方面可以假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這方面不也一樣

可行嗎？

可是，當特徵或果子顯出來了，卻總不會有錯。雅各要我們確定，只要為自我利益顯出尖銳、敵對的態度（嫉妒），引致或存心結黨、分離團契（紛爭），產生擾亂¹¹（不安、不穩定、搞擾團契），以及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的邪惡（各樣的壞事¹²——這種智慧都不是從上頭來的。¹³我們要認真問自己，是否真正相信這真理。我們環顧四周，看到團契關係破裂——有時甚至是以聖靈之名，令人合一的聖靈之名！看來我們並非真正相信雅各所言：激發、容許及導致分裂的精神，是屬地的（非屬天）、出於自然人的（非出於神的靈）及屬鬼魔的（非屬主的）。我們環顧周遭，發現基督徒斤斤計較，急於達到自己的目標，保護自己的權益等，與一般人無異；看來我們不相信雅各所言：這一切卑下意味著缺乏屬天的根據。我們真的要很嚴肅地問自己，究竟是否相信雅各。

雅各在使徒行傳十五章 13 節及下和二十一章 18 節及下裡，突顯地成為和平使者。很多人要分裂、紛爭，雅各力將相對主張連於基督內。同樣精神也貫穿這段落，恨惡分離，熱中合一。合一是從上頭來的智慧（17~18 節）之重心所在。屬天的智慧以七個形容詞來描述（17 節）。首先，它有神特別看重的：道德的純潔和聖潔，¹⁴ 像潔淨的耶穌（約壹三 3）。清潔在雅各的列單中平衡嫉妒（16 節）。嫉妒那關心自我的嚴苛、粗魯的態度，很容易引致無法容忍人，無法與人共處（紛爭）；而清潔則沒有這一切敗壞，像耶穌般潔淨，自然地以和平方式接觸人，愛和平、息紛爭。¹⁵ 不過，要達到和維持和平，就需要溫良，¹⁶ 忍耐接受人，欣然與人合作，若可能即讓步，而非堅持一己權利，卻不是懦弱。與此相配的，是柔順，¹⁷ 不必然是很容易被說服，卻肯定願意聽從，也可能贏得

別人認同。而既然神受感於我們的苦況，盡情傾倒其愛於不配的罪人（弗二4及下），從上頭來的智慧也必培養出完全的憐憫。我們在生活中，十分容易覺察別人的需要與無助；願意隨時饒恕人，正如祂已饒恕了我們（弗四32）；願意隨時收納人，正如祂已收納了我們（羅十四1、3）；主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願意隨時在各樣事情上這樣對待人。這一切都從心裡發出：不是爲了場合而板起臉孔，而是以行動顯示性情。沒有偏見¹⁸指我們一點也沒有三心二意。雅各以此詞再次觸及一章6~8節那善變的人，至終不決定要忠於什麼。沒有假冒¹⁹指我們不要成爲兩面的人，外在生活只是給人看的，內心卻保持祕密，與外在不同。沒有偏見要人心意堅定投入；沒有假冒則同樣堅持表裡一致。

義果（三18）

雅各書第三章是教導最密集，也是挑戰最大的一章，每節都有它的深意，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都很重要。不過沒有一節比最後一節的意義更深遠。我們在前文分析已看到（參163頁），兩種智慧各有不同結果，而對從上頭來的智慧而言：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義果可以有兩種理解。可以指「出於公義而結的果子」，即公義是種子，結出果子。²⁰「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生出的果子；悔改的果子在我們生命裡顯示真正的悔改。同樣，公義的果子正是公義結出的果子。這樣理解雅各的話，不會遇到強大的反對理據。正如在二章23節，義果是與神和好的根本事實。在前面的數節（13、17節），雅各正詳述從上頭而來的智慧怎樣引導生命，故此，他現在用另一方式描述與神和好，可能

有點令人驚奇，然而他確須這樣。在一章 18~27 節，他談到新生命，而二章 1 節卻轉而談到，因信主耶穌基督而長成的生命，或許他就是這樣整合他的教導。智慧的生命不是新事或有什麼不同；這只是以另一方式談到與神和好，以及好行為的生活，顯示與神和好是何等美好的事。要是這樣理解義果正確，那麼，果就是指第 17 節提到的所有美事，是屬天智慧的特徵，是與神和好適當自然的成長標誌。

另一方面，義果也同樣可以指「果子含有公義」。²¹ 這樣的公義，就是綜述神認可的生命——如一章 20 節的用法（參前文 77~78 頁）。不過根據上文，要是我們問，那是什麼類型的果子，我們就只能以第 17 節為答案，或如勞斯所言，廣義地指公義的果子為智慧。²²

所以，這兩個詮釋都帶領我們到同一廣泛結論。義果或是綜合了第 17 節令人渴慕的特徵，這些特徵都從公義的種子生出來，或公義是形容這些特徵生出的生命。種子需要適當條件才可以發芽、成長及結果。無論種子多好，都不能離開環境生長。這樣它縱使不死，也長不好；縱使成長了，也不能結果。適當條件是必須的。文中的例子也一樣。穀物要有好環境才能真正成長。

雅各很認真地應用園藝的暗喻。和平是泥土，而使人和平的就是園藝高超的園丁。這畫像很清晰，惟一需要進一步解釋的，是我們的用法過分限制了使人和平的意思，以為這些人只是有使命或恩賜幫助人融合分歧。亞爾弗得正確地視他們為「締造和平」或是「和平使者」。他們整個生命、事奉、影響及關係都在製造和平，在團契中為和平挺身而出，如雅各在使徒行傳十五及二十一章所顯示的。

再次，我們需要問自己，是否真正相信這教導。這不是很

令人吃驚嗎？我們教會有人推薦這為基督徒的成長方向嗎？當然，基督徒的長進一點也沒有受忽略：有建議可參考、有經歷可體驗、有危機要度過、有新方法可以與神接觸、有特別福氣可領受。可是我們多常聽到重視、促進和平的人播種和平，收取公義的果子呢？基督徒團契是何等重要啊！信徒和諧的團契正是適合的土壤，長出全然討神喜悅的生命。

附註：

1. 新約沒有用 *kalos* 最簡單、基本的意思「美好」，總是用作引伸：「好果子」（太三 10）、「好樹」（太七 17）、「好土」（太十三 8）、「好的」水族（太十三 48）、「進入永生的好處」（太十八 8）、「好牧人」（約十 11）、「好執事」（提前四 6）、「為善」（多二 14）。或許太十三 45 最接近「美好」的意思，可是那裡也有其他含義：事實上，它清楚顯示 *kalos* 用以合指美麗與價值。
2. 柯德納著，潘秋松譯，《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箴言》，台北：校園，1995（Derek Kidner, *Proverb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IVP, 1964, pp. 13、31~35）。
3. 有智慧 = *sophos*，智慧 = *sophia*；參太二十三 34；林前三 10，六 5；弗五 15；有見識 = *epistēmōn*。這詞出現於七十士譯本，申一 13、15，四 6，希伯來文為 *hākām* 及 *nāḥon* 或（一 15）*y' du'im*，後面兩個詞分別指「洞察」及「有知識」。
4. 參前文 150~151 頁及 155 頁註 21。
5. 說謊話抵擋真道可指「否認關於自己的真理」。這樣，這話就更有力，推動我們決心尋求從上頭來的智慧（17 節），以糾正內心。
6. 此詞（*zēlos*）在來十 27 指烈火；這是它的基本意義。它可以用作指可敬的強烈感受（例：約二 17；羅十 2）；也可以指敵意（例：徒五 17；腓三 6）等。
7. 希臘文 *eritheia* 多數列於罪惡中（例：林後十二 20；加五 20）；羅二 8（與雅各書一樣）將之連於分裂、反叛；腓一 17 顯示，*eritheia* 引致結黨分派。
8. 希臘文 *epigeios*，參約三 12；林前十五 40；林後五 1；腓三 19。
9. 希臘文 *psychikos*。猶 19 定義此詞為：「屬乎血氣（*psychikos*），沒

有聖靈……」；另參林前二 14，十五 44、46。

10. 希臘文 *daimoniōdēs*，只在新約此處出現。參衛斯理（羅普斯引述）：「好像撒但吹入人的靈魂」。在林前二 8，保羅將人的智慧與撒但掌管今世的勢力聯繫起來。
11. 希臘文 *akatastasia*；參前上文 46 頁論一 8「定見」（*akatastatos*）。
12. 壞譯自 *phaulos*，例：約三 20；多二 8 等。特仁慈（Trench, p. 318）說：「……*phaulos* 的中心意義，就是無價值……輕微……平庸，不值一文，無價值，壞。」簡言之，「卑劣」之意。
13. 第 15 節起首片語強調「不是從上頭來的」。
14. 希臘文 *hagnos* 一般指無瑕疵，雖然它所指的瑕疵或它的純全，要看此詞出現的上下文而定（例：林後十一 2 與提前五 2；多二 5；林後七 11；提前五 22）。在這段落，它可以指「完全沒有從假智慧而來的瑕疵」，好像雅各寫道，從上頭而來的智慧「完全沒有這一切痕跡」。不過可能最好還是採取其確定意義：清潔（正如神是清潔的）。
15. 希臘文 *eirēnikos*。另外只在來十二 11 出現。
16. 那可愛的詞 *epieikēs*。動詞 *eikō*（加二 5）指「順服」。名詞 *epieikeia* 用來指主耶穌（林後十 1）。形容詞用法，參腓四 5；提前三 3；多三 2；彼前二 18。
17. 希臘文 *eupeithēs*，指可以說服或有說服力。普崙特認為指「內在、溫柔的力量，能成功說服人」，不過多數人卻認為，是願意接受人的想法、言語及渴望。這詞只在此處出現。
18. 希臘文 *adiakritos*；另參前文 45 頁，論動詞 *diakrinomai*。
19. 希臘文 *anypokritos*，「沒有虛偽」。
20. 普崙特採納此看法。羅普斯的看法（「義行帶來的獎賞」）對這點的整體解釋不易掌握。塔斯克寧願採取另一「可能」的看法，提出賽三十二 17。
21. 多數解經家採納這觀點：塔斯克、戴維茲、亞爾弗得、亞當森。

22. 勞斯間接參考箴三 18，十一 30：「義人所結的果子的應許……暗示從上頭而來的真智慧的應許。」

12

智慧的開端

(四 1~10)

四¹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²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³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⁴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⁵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⁶ 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⁷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⁸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⁹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¹⁰ 務要在主面前

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雅各直接告訴我們有兩種智慧，並希望我們排拒其中一種智慧，熱切接納另外一種，這當然很好；可是很久以前，約伯已問過那關鍵問題：「智慧有何處可尋？」（伯二十八 12）要是約伯會問這樣一個問題，當然雅各也會問這問題——而且還有答案！

事實上，這正是雅各書第三章末與第四章 1~10 節的關聯。雅各正處理同樣的處境。在第三章 14、16 節，他寫道嫉妒（強烈追求自我利益的感受）及紛爭（積極提高自我利益）、擾亂（不安）及各樣的壞事（各種敗壞不光采的行爲）。他在三章 14 節說你們心裡若懷著，然而根據希臘文原文，更好的翻譯為「既然你們心裡有」（現中）。¹現在第四章，他談到爭戰鬥毆、私慾（1 節）、貪戀、嫉妒（2 節）、淫亂及與世俗為友（4 節）。起首問句問道（四 1）：是從哪裡來的呢？宣告要追查不安、壞心情、敵對關係及其他問題，直到根源，然後告訴我們怎樣對付。雅各提出的補救方法與約伯尋到的答案一樣（伯二十八 28）：「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不過雅各自有其說法。

症狀與診斷（四 1~5）

這 5 節指向兩個方向：第 1 節說到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而第 4 節則談及與神為敵。直至第 2 節中段，雅各還是繼續談到基督徒間的惡劣關係；然後轉而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有事情令禱告也無效。與神溝通的渠道及神供應的渠道堵塞了。這兩段都有同一詞語指出問題所在。第 1 節指出爭戰

鬥毆……戰鬥的起因是私慾；第3節說祈求不蒙應允，因為神的回應，只不過會被揮霍於你們的宴樂中。這樣，信徒間真正惡劣的關係就有外在症狀，而內在就是與神的關係有缺陷，一切問題皆源於私慾。雅各在第4節發展至這點，引述聖經總結教訓（5節）。

信徒相爭（四 1~2a）

那麼，我們就以雅各所看基督徒彼此（1~2a節）的關係開始。他用的詞彙強烈得嚇人：爭戰鬥毆、戰鬥、殺害、鬥毆爭戰。當然，我們知道他並非指真實的殺害。他是運用戰爭的暗喻，就像新約其他作者所做的；²可是，同時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是比喻用法，而減輕他要傳達的力量和可怕。可悲的是，我們周遭世界已令我們感覺麻木，縱使對戰爭亦然。所謂超級大國「真正」開戰的機會，已令我們減少留意世界很多地方，一直發生小型卻嚴重的衝突。核子戰爭的破壞及人命損失會達到駭人地步，令我們沒有正視所謂「傳統」武器同樣殘酷不仁，引致千萬人死亡。恐怖主義及戰爭每天引起的悲劇及死亡，已令媒體覺得不值得報導那些平凡若酒醉殺人等事件。事實上，我們比過往年代對戰爭詞彙更沒有個人道德義憤。然而我們每個人很可能也有一些基本警覺吧！你可能會被敵人的子彈意外或故意擊中身亡；當家人得知這消息——這就是戰爭了。或者你從前線回來度假，發現家園已被炸得殘缺，寶貴的家人及財產都沒有了——這就是戰爭。或者你奇蹟似地從上一次炸彈投擊中僥倖生存過來，從高地看到混沌重臨，想到本來創造主已從中造出美麗、適合居住的地球，現在已一無所有。或者你已聽過——或者我們當中可能就是成長於這處境——男生遠征戰場，卻一去無蹤，家人勇敢地持家等待。這就是戰

爭。

雅各選擇用戰爭一詞，表達基督徒間爭執、吵架、敵對及惡劣情緒，不是因為沒有其他表達方法，而是沒有其他方法更能表達其可怕。他是從神的角度看教會中的關係，提到事實（1節上）、情況（1節下）及習慣做法（2節上）。

這樣評論教會生活，實在叫人沮喪，尤其是對一班散居的人（一1）；一般而言，對所有人也同樣適用。當然，他不是暗示他們長久不休止地彼此敵對，卻認為教會和諧已不再。爭戰鬥毆及戰鬥，可能只是為了以不同用詞表達，然而若要分辨精意，最好參密頓的意見：「『爭戰鬥毆』代表持續敵對」，而戰鬥則是「某次特別主動的對立」，素有積怨，吵鬧再爆發。這就是雅各描述的事實，背後的起因存於每個人心裡。

我們前面已遇過百體這詞（參三16及前文148頁）。它的基本及物質性的意義是「肢體」，延伸至表達我們透過該肢體流露的本性。雅各說你們百體，就指向我們每一個人，其中毫無抬舉之意。他說我們內裡就像武裝軍旅，隨時待召上戰場。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這句子，可能暗示內在爭鬥——例如好像我們選擇正直，內裡卻有邪惡力量勝過我們，令我們行不出原意（參羅七15~20）。不過雅各不是要檢視我們的內心衝突，而是檢視我們之間的爭戰。我們所有的慾念渴望，就像內在的武裝軍旅，隨時準備待命，只要有人阻礙我們執意尋求自我利益，就向之宣戰。

我們的情況（1節下）是自私的決心，綜合稱為私慾。這詞如第2節的貪戀及嫉妒，³本身是道德中立的；它指「樂趣」。本來這沒有錯，只是我們的「樂趣」、「貪戀」及強烈渴望，都服在罪性之下。罪惡的自我決心得到這種滿足或那種滿足，不容許任何阻礙：你們殺害⁴……又鬥毆爭戰（2節

上)。這情況成爲一種習慣做法。⁵

雅各的用語聽來太嚴重、太誇張了，而讓我們感到必須積極地拒絕輕微不和、偶爾吵鬧等是非之事。可是要是我們根據雅各的看法，就會顯示在順服基督上，自己的思想多麼有缺陷。主耶穌探討第六條誡命的深闊度時，提到憤怒、詆毀、排拒及傷害人的話。祂爲了表示慎重，舉了一個故事爲例，說有人在敬拜時，突然醒覺有弟兄對我們懷怨（太五 21 及下）。⁶ 祂沒有說很嚴重、長久、無理的憤怒或任何這類情緒，也沒有指明弟兄懷怨是因爲什麼重大事情——或甚至我們自己都同情的事情——只是「懷怨」。主耶穌以此爲殺人的，是太誇張了吧？而約翰說不愛弟兄的就像該隱（約壹三 11~12），也太嚴重了吧？真正的問題是：我們輕看了關係恰當的重要性，而非聖經誇張了爭吵的嚴重性。我們對一位難相處、過分敏感的姊妹一笑置之；對兩位弟兄姊妹爭吵只聳一聳肩。可是我們不應該容忍戰爭，或不理爭鬥。

禱告不蒙應允（四 2b~3）

雅各從檢視我們與其他信徒的關係，轉到我們與神的關係；現在這關係很不穩妥。首先，禱告本應可以解決問題（2 節下），可是實際上（3 節上）禱告卻不蒙應允，因爲我們的宴樂成爲阻礙（3 節下）。症狀不同，診斷一樣。我們向上禱告、神向下回應的自由交通已不再繼續；我們與神有些不協調。宴樂的心態再次作怪；我們只顧自己。

雅各在這裡是談一些特別的禱告，還是所有的禱告呢？要是他心目中有想到一特別的禱告，那將是一章 5 節提到的求智慧的禱告。基督徒面對不理想或破碎關係——或這類威脅——會記得缺少智慧的可以向神祈求。然而無論在該處或這裡，神

（正如加爾文評約十五 7）不容許我們亂求。在一章 5~8 節，雅各想知道我們向主求智慧，心裡有沒有對祂忠實不二；這裡他乾脆指控我們的心忠實不二的只有自我滿足。故此祈求智慧締造和平，好像白求了。可是有趣的是，雅各不是說神沒有聽，而是我們得不著（3 節）。祂總會聽禱告；沒有不蒙垂聽或不蒙回應的禱告。然而答案經常是「不」或「還不行」，因為我們還沒有能力接受屬靈恩賜。不過多數解經家認為，這裡是指一般禱告而非特定禱告。禱告本身，不單只是求智慧，它已因堅持自我中心而被玷污了，「我們必須清潔己心或停止禱告」。⁷

雅各就是要帶領我們留意，潔淨內心的需要（6~10 節）；這就是他要分享的智慧之始。不過在此之前，他必須要我們面對（及害怕於）宴樂（放縱自我中心的感覺）如何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4 節），以及聖經的回應（5 節）。

我們應該注意，雅各並沒有列出禁止的慾望，或討論哪些慾望是容許的，哪些是禁止的。要是他真的這樣做，或許我們可以勸自己放心一點——或者我們珍愛的慾望沒有提及哩！可是我們沒有人能逃過討好自我的指控。我們會將最高尚的努力化爲罪惡，又將卑下的慾望轉變得更敗壞。全職牧師的生活中，有些會積極投入關心病人，逐家探訪佈道，而忽略準備講章。這可解釋爲「分清優先次序」，可是那純粹是滿足自我。另有些人鎖在書房，主日下了講臺，心理上已準備下主日再上講臺。他們會說講壇是牧養的最佳地方，自己是在分清優先次序——然而，他們實在只是縱容慾望。我們從上述例子看到較「有文化」的慾望，這樣看清事實是有益的，不過從男女更原始的慾望，我們才最清楚見到抬舉自我的生命有什麼後果。布蘭查德（John Blanchard）適切地說：「至高神對我們其中最

驚人的指控證據，是儘管人已經……轉離創造主……事實是我們拋棄限制、放縱、滿足自我，又完全追求享樂，必須為此付上代價。」⁸ 人際代價是關係破壞；靈性代價是與神關係決裂。

勾畫脈絡

來到四章 4 節，我們已到達雅各處理所選的三個題目，最後一個题目的分水嶺，即無瑕疵的生命。我們可以花一點時間回顧，也初步展望下文。

雅各在三章 13~18 節提出兩個基本論點。第一，善行（三 13）出於真正或屬天的智慧（三 17）。另一種智慧只引起各樣的壞事（三 16）。然而第二，這屬天智慧就像種籽，需要適合環境生長，而只有定意建立和平的團契，才能結出義果（三 18）。

這裡就正是我們的問題了！雅各以兩個階段描述：首先，他寫信的對象裡，有很多爭戰鬥毆，因此受到虧損（四 1）。他並非指真實謀殺（正如前文所述），也不是基督徒間爭鬥得特別令人髮指的例子。他是以描述極端暴力的用詞，揭露神子民間每次團契關係錯亂，實際是何等嚴重的事，那是宣戰、謀殺。可是第二，他堅決揭露問題的起因，就是人心中最平常不過的各種事情。享樂、渴望、需要！為自己尋索、要求！我們實在需要重讀經文（四 1~3）一次，確認經文就是在說平常的事情。不但是人所不齒、最令人憤怒的要求、堅持己見及滿足自己的需要，才造成爭戰鬥毆；根源是我們都自我中心，只顧自我的利益。

這就是一切禍患最厲害的起因。可是利用這方法提出這問題，卻又太驚人了！回想雅各引領我們的診斷途徑。善行來自

真智慧，然而真智慧要有真和平。我們的心就是抗拒和平——肢體都武裝起來，準備作戰（四 1）。我們中心附從的是屬地、不屬靈、屬撒但的智慧，透過那智慧，又生出各樣嫉妒紛爭（三 15~16，四 2~3）。

故此，雅各從三章 13 節至四章 3 節整個思想的發展，顯示衆人的問題（團契破壞）源於個人因素（自我滿足）；而要達到最高理想（善行），栽種義果，就需要個人內心深切地徹底改造。

我們現在跟隨雅各從這點發展下去，看到他將整個問題放在不同處境。他呼喊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關心的不是我們彼此欺騙，而是我們欺騙了神；我們傾向自己的利益，就與世俗為友，與神為敵（四 4）。我們的問題，事實上是靈性的問題：怎樣與神和好，又持續不變。

基本錯亂（四 4）

第 4 節帶來兩幅圖畫，描繪我們與神的關係：一是婚姻的圖畫，另一幅我們暫時稱為政治的圖畫。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直譯是「淫婦」，即妻子背棄婚約。⁹ 雅各在這裡，提出聖經的一個珍貴主題。當主為自己揀選了人民，祂就像熱心的青年追求又宣認新娘。¹⁰ 在主那一方，聖經認真對待這暗喻，暗示出愛的選擇及親密熱情。「恩典的揀選」聽來不夠親密熱情，可是從聖經而言卻非如此，因為神揀選祂的子民歸屬自己，正是以行動表達祂最深的愛意（申七 7~8；弗一 4~5）。它成就了祂決心要我們「活在基督裡」，即最完滿、最豐富、最親密地與祂合一團契。

雅各以第二幅圖畫，或「政治圖畫」，轉向復和的恩典。兩國經過一輪緊張和戰爭，已經「達致和平」，可是一方拒絕

盟約義務，返回舊聯盟及關係，再次與其新朋友為敵。我們要小心處理這圖畫。為敵是強烈字眼，暗示分割關係，解除盟約，回到以前狀態。從聖經而言，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與神和好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成就了（西一 20）；我們曾經是敵人，現在卻已復和（羅五 10）。我們仍然敵對神時，祂就已經成就復和，不是基於我們願意為友，而是出於神在基督裡決意如此。神已經宣告和好，永不會「收回成命」。無論我與祂和好的生命（羅五 1）多麼飄忽不定，新形成的關係總不能被逆轉：

我的名字已刻在祂掌心；
我的名字已印在祂內心；
我深知祂在天上掌權，
兩不分離，彼此相親。

然而縱使這是榮耀又真實的，我們在主裡的兒女卻活在主外。為此，雅各以政治圖畫解釋那婚姻圖畫，以免我們迷亂於日常實際生活處境中。一段婚姻可以看來完好，甚至有些方面伴侶都一如素常，可是暗地裡其中一方可能在欺騙。故此，雅各尖銳對比為友與為敵，以挑戰我們，並在第 4 節末以所以一句表達論點。現實上兩者是無法融和的：為友……為敵。我們的決定是：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換言之，我們不可以欺騙自己，以為定意（凡想要）向世俗，還可以跟祂有親密關係。從兩個源頭會出其不意，湧出截然不同的大後果！他沒有說「凡決意」，好像每次都要作巨大關鍵的決定。樂趣、慾望、願望、需索，都是同一個循環——自我滿足的生命，以日常物質生命為先——帶引我們到世俗，那不承認、不

尊重基督主權的地方。

聖經的見證（四 5）

雅各書四章 5 節蘊藏很多釋經疑團，不過一般而言，這節經文在雅各論據中的位置，以及教導的重點都很清楚。

例如，他顯然是要訴諸聖經以達論點，不過我們只要一跳出這一步，就陷在迷惘中。問題是，經上說，這詞令人預期要引述什麼經文，¹¹ 或至少間接引述，¹² 可是預期都落空。標準修訂版模稜兩可地將引號置於下半節，卻找不到經文與之吻合——而當然我們的問題，更因連翻譯的意思也不確定（例如，對比修訂本、標準修訂版及新國際本），而更形複雜。多數解經家認為，雅各實在是以經上說這慣用語，精要概述聖經對此點的看法，而非直接引述，不過他要概述的經文，卻隨解經家對該句的理解而有所不同。¹³

實在這些話有什麼意思呢？¹⁴ 以下論點不是要解決一直困惑解經家的問題，卻希望引導我們基本理解第 5 節下。首先，重點是嫉妒。無論這半節經文有什麼意思，都跟它有關。既然這詞「嫉妒」（*phthonos*）在新約及希臘文次經，都「總是指人類卑下或屬魔鬼的情緒」（勞斯），那它在這段經文就最適合看為總結三章 14 節嫉妒（*zēlos*）和紛爭，及四章 1~3 節破壞團契的享樂、渴想及願望。這樣，乍看之下，雅各是要強調人罪性中的自我追求。第二——從此直接引伸而來的——因為「嫉妒」這詞一貫與罪惡有關，絕不適合表達神的嫉妒（例如標準修訂版的理解）。這不是要爭辯「嫉妒的神」的真理，¹⁵ 或甚至挑戰這觀點。確切考慮，嫉妒是所有真愛的必要成分。一方面它不斷渴求愛人的幸福，另一方面也渴望回應的愛是同樣熾熱忠實的。聖經堅持神為祂的子民懷著嫉妒的愛，就是這

意思。可是希伯來詞彙中，嫉妒從沒有譯成希臘文 *phthonos*，事實上，這詞也沒有在七十士譯本出現過。勞斯確切地說：「以雅各這麼熟悉七十士譯本，真沒有什麼可能會這樣描述神的嫉妒，忽略了平常用詞而另立（前所未有的）新詞。」¹⁶

第三，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應是指聖靈內住的恩賜，而非（僅僅）指人的靈住在人裡面。要是這靈只是人的靈，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這描述子句有什麼意思？雅各為何叫我們留意，我們的靈既然充滿罪惡的渴求，卻是主放在我們裡面的呢？這樣當然可以強調是我們的罪敗壞了神的美好設計，然而上下文似乎毋須提出這論點。另一方面，要是這是指聖靈，藉著神的計畫與作為住在我們裡面，那麼那獨特的動詞「所賜住在……裡面」（*katoikizō*），惟一在新約此處出現的，就運用得合理，而第6節那「更多的恩典」，就在第5節提到的這大恩典外，更加強力量了。¹⁷

基於這討論，我們現在有兩個方法表達第5節下。第一：「你們想經上有這徒然的說法：『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渴求罪惡的嫉妒』嗎？」¹⁸ 第二是：「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難道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以罪惡的嫉妒渴求嗎？」

這兩個譯法有一共同點：神的子民有聖靈居衷，而聖靈同在總不能容納罪惡的渴求與自我利益的追求，破壞教會和平。這就會是神恩典的第三方面：揀選的恩典（4節上）、復和的恩典（4節下）及剛提到的內住的恩典（5節下）——都因信徒只關心自我，引發爭戰鬥毆而被否定了。

賞賜更多恩典之途（四 6~10）

⁶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⁷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⁸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⁹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¹⁰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即然第 5 節下的含義這麼艱澀不確定，要從中引伸廣泛結論就不安全。不過基於上述討論，特別是這節，肯定不會指涉神的渴求，雅各一定是強調，縱使人的靈是主所賜的（如新國際本），卻十分敗壞，或縱使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這些罪惡意欲仍然存在，甚至控制我們。無論是哪種情況，我們都必須仰望神給予更大更新的幫助。這就是第 6 節應許的「更多的恩典」。

這一節多麼令人安慰啊！它告訴我們神總會站在我們這一邊。祂會不住地供應我們的需要，總有更多的恩典隨時給我們。祂永不缺乏，總可以給予更多、更多。我們以自己為先，無論放棄什麼，都不可以放棄救恩，因為總有更多的恩典。無論我們怎樣對待祂，祂永不會被打倒。我們會騙取揀選的恩典、拒絕復和的恩典、忽視居衷的恩典——然而祂賜更多的恩典。縱使我們對祂說：「我到現在為止接受到的還是太少。」祂會回答：「你可以得到更多。」祂的資源取之不竭，祂長久

忍耐，主動不息，寬厚無邊：祂賜更多的恩典。

不過在神裡面，恩典與人有相互關係。雅各指出了神的豐盛，繼而指出我們的責任。第7~10節間有不下於十個命令要遵守。雅各沒有視聖靈內住（5節下）是即時成聖之法，毫不需要費力——反而是縱使我們追求罪惡的自我享樂，那聖者還是會內住。同樣，祂也不會視取之不竭的恩典，自然引領我們不需付出努力就成爲聖潔；祂所知的勝利並不輕易。恩上加恩的益處，只有我們順服加順服，才會臨到。神說：「來接受我的恩典」，同一口氣也說：「遵守我的誠命。」

雅各將蒙恩的經驗與順服的生命，以「所以」（6節下）、「故此」（7節下）連接起來。首先，因爲神會賜下更多的恩典（6節下），所以（6節下）聖經清楚說明誰可以享受這恩典：神賜恩給謙卑的人。可是這還未回答那關鍵問題：我們這蒙恩的一群應如何自處？故此（7節）我們獲賜一連串要遵守的命令，顯明謙卑與神同行的條件，其效果第10節總結爲，在神面前自卑，而應許的結果就是祂必叫我們升高。換句話說，聖經一如平常，不但告訴我們什麼是真確的，還告訴我們如何回應這真確的。那真理是神會賜下豐富有餘的恩典（6節）；回應是順服祂，與祂同行，第7~9節列出要順服的項目。

雅各描述與神同行，先吩咐要主動效忠（7節）。基督徒必須十分確定自己站在哪一邊，又以自己的生命令其他人確定，他們果然是神真正的部下，與魔鬼敵對，絕不妥協。標準修訂版翻譯爲submit（和合本譯作「順服」），並沒有完全傳達希臘原文的意思，主要因爲我們通常用順服指掙扎結束，開始被動受制。這樣，我們就向更高勢力「順服」：再抵抗也沒有用。戰爭期間我們只會像戰俘般束手無策。可是雅各的用詞

更接近「志願參與」的意思，主動加盟一大勢力，以在其旗下作戰。主耶穌「順從」（路二 51）父母；基督徒公民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羅十三 1）——動詞（*hypotassō*）指下屬準備候命，遵行上司指示。薛華（Francis Schaeffer）恰當地以「主動順從」（*active passivity*）¹⁹ 涵蓋這重要概念。

要是順服的翻譯太被動，那 *resist*（和合本譯作「抵擋」）的翻譯可能就太主動了！這詞不是指攻擊敵人陣地，而是護衛，知道敵人不斷追逼及發出戰火。我們的確知道歸從神的人受命要站穩，免受魔鬼擊倒；不過以雅各所知，神沒有一種聖化行動令我們脫離衝突。相反地，正因為我們決定歸從祂，令我們投入戰線，吸引了魔鬼注意，成為攻擊目標。

雅各繼續描述怎樣謙卑與神同行，命令要刻意培養團契關係（8 節上）。這命令是親近神，而鼓勵就是應許神就必親近你們。我們當然傾向希望這次序倒過來。只要我們更深感到祂同在，每天與祂在一起就容易得多了——換句話說，我們想先有應許，才有命令！然而我們從起初就知道（6~7 節），步上順服之路的人會得賜更多的恩典。順服祂命令尋求祂同在的人，神必賜下恩典與祂同在。要是我們實在忠於雅各的教訓，就會視親近神的命令是首要順服，要歸從神、立意抵抗魔鬼。雅各並非隨意下令，而是展開有次序的順服生活。衝突中首要得勝的，是要親近神，有規律固定讀經、禱告、個人及集體敬拜、守聖餐、投入基督徒團契，以及發掘每個指定途徑以親近祂。與神團契——以及後來神賜福、與我們團契——不會「巧合發生」；我們不會不知不覺發展出來，正如我們不會不知不覺成為聖潔。這是首要順服。

第三，我們受命要徹底潔淨生命（8 節下），清潔外在生命——手，及內在生命——心。這觸及我們個別罪行，因為有

罪的人指向個人的罪；它也觸及內在的不忠誠，心懷二意。雅各這裡的用詞與一章 8 節相同，指對神三心兩意的罪，搖擺不定，並不一致。在這徹底的潔淨過程，留意執行的是誰：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這並非聖靈的工作，而是重生信徒的工作。正如一章 21 節雅各告訴我們要像園丁，除去生命的雜草，這裡也命令我們清潔行為與內心。不過我們要分清這命令的次序。一般邏輯以為，我們必須先清潔生命才親近神；雅各的邏輯卻相反，因為只有當我們認識祂同在的事實，在祂的聖潔之下，才可以面對祂聖潔的要求，內心得到推動，渴望像我們的神。

這樣，最後第四，我們就準備受命為罪哀傷痛悔（9 節）。這樣醒覺自己敗壞，當然非我們能力所及。可是每一道命令不都是一樣嗎？實在惟靠恩典，我們才可能順從神任何命令。我們要長久祈求恩典以順服，才可以經歷神賜給順服的人那更多的恩典。然而神的目的是要引領我們下到自我最低及哀傷之處（9 節）。這就是此計畫的目標：決定立場（7 節），引致實踐與神同在（8 節下）。這又激起渴望在聖潔中像祂（8 節下）。我們愈追求像祂，就總會更深顯露我們的罪惡與缺陷，更使我們悲哀（9 節）。主為我們擺設向下的路，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往上（10 節）。

附註：

1. 以陳述語氣表達的簡單條件子句。Blass and Debrunner,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371 段：「……意指……強調那假定屬實……那條件視為『真正個案』。」
2. 只有雅各使用名詞爭戰鬥毆 (*polemos*) 及其動詞 (*polemeō*) 作為暗喻，不過啓示錄廣泛使用這兩詞，描述主及天使與撒但作戰（例：啓十二 7），以及耶穌敵對敗壞教會的人（二 16）。戰鬥 (*machē*) 及其動詞 (*machomai*) 的用法，例：提後二 23；多三 9；約六 52；提後二 24。
3. 私慾原文是 *hēdonē*，例如在路八 14，彼後二 13 等；貪戀 = *epithymeō*，與名詞字源 *epithymia* 同用，路二十二 15；嫉妒沒有好好譯出 *zēloō* 的意思，我們在三章 14 節遇過其名詞 *zēlos*（參前文 160 頁）。動詞在七十士譯本描述耶和華的嫉妒，故此沒有不好的意義。它包含任何「強烈情緒」，不過很容易流於爭競（例：徒七 9，十七 5）或罪惡的妒忌。
4. 勞斯認為，要是雅各用「殺害」有暗喻意義，就應該清楚表明。但是，她卻沒有同樣評論第 1 節的「爭戰鬥毆」及「戰鬥」。雅各只是忠於整個暗喻的用詞，而這暗喻正是他認為惟一能表達基督徒不睦的極大罪惡。
5. 第 2 節上的標點不確定，速覽不同英文譯本就可以看出。標準修訂版的翻譯最清晰平衡。新國際本分出另一句子：「你們殺害嫉妒……」（和合本同）。基本意義不變，只是這種譯法表達出私慾的自我無法滿足——甚至殺人以求利益，還是不滿足。
6. 參史托德著，《基督教文化的挑戰：登山寶訓精研》（*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pp.82 及下），討論此段經文。

7. 一九六八年 J. G. S. S. Thomson 在南愛爾蘭議會論這段經文。
8. Blanchard, Vol. 3, p. 17。
9. 並非如欽定本所譯：「姦夫淫婦」，而是如修訂本所譯：「淫婦」（呂譯邊註：「淫婦啊」）。
10. 例：賽五十四 5；耶二 1~3；結十六 8 及下；何二 14~20；羅七 1~6；林後十一 2；弗五 22~33；啓十九 7 及下。
11. 例：約十九 37；羅四 3，九 17，十 11。另參可十二 10，十五 28；路四 21；徒一 16。
12. 參約七 38、42；弗五 14。
13. 多數解經家以爲經上說是指下文。布蘭查德提出一有趣建議，說雅各是指上文，要強調第 4 節下有關爲敵的教導。沒有理由反對這看法。他認爲雅各是間接總結敘述聖經中，主對罪惡的態度敵視嚴厲（例：賽一 24，六十三 10）。
14. 參密頓精采總結了各種可能譯法，以及一般解經家支持及反對的論據。要全面評論會太專門，故此我們只以上文基本原則去理解這經節。
15. 參出二十 5，三十四 14；申四 24，五 9，六 15；結三十九 25；亞一 14，八 2 等。
16. 例如亞爾弗得就提出：「『你們想經上所說：神所賜住在我們裡的靈嫉妒渴慕（我們屬於祂），是徒然的嗎？』」這想法可以接受，不過「嫉妒」一詞不能表達一種神的情感。
17. 參新國際本以「人的靈」理解這節經文。這顯然是可能的譯法。
18. 這譯法避免確定雅各引用哪節經文的問題。它視雅各叫讀者想像，聖經說出它顯然永不會說的話，來顯露他們的錯誤。
19. 薛華著，《屬靈的真義》，台北：橄欖（F. A.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STL, 1979, pp. 57~59, 86~87）。

13

高危險地帶

(四 11~五 6)

¹¹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¹²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¹³噯！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¹⁴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¹⁵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¹⁶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¹⁷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五 1}噯！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²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³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銹；那銹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

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⁴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⁵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⁶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我們讀雅各書遇到的問題，很多時候都不是他說了什麼，而是他為什麼在某一點上說那些話。他公開書信時沒有標題；自此，解經家就全然不顧，認為雅各書是一連串沒有關聯的題目，或者努力在經文中推敲一連貫發展的脈絡。

四章 11 節起，有三個顯然不同的段落。第 11~12 節禁戒詆毀其他基督徒，因為我們是各自受呼召順服神的律法，而頒授律法、判決我們順從律法多少，都是主自己的責任。四章 13~17 節的段落，以一個挑戰的呼籲嗜開始，敘述另一題目。基督徒很容易以自以為是的態度，計畫未來動向，可是將來及其後果都是主掌管的，而非我們，我們都應該謙卑確認此點。事實上，我們愈清楚這點，但卻愈不據此安排生命，罪惡就更深重。第三個段落五章 1~6 節，嚴厲責備誤用財富，無論是自私積攢錢財（1~3 節）或騙財（4~6 節）。主會審判這些事，明察秋毫。

雖然主題是這麼不同，但是有指標顯示，雅各是視之為相互交織的。例如，他以類似問題連接第 11~12 節及第 13~17 節：你是誰……？（12 節）……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14 節）換言之，誠實謙卑看自己，能保障我們免犯他所警告的罪；兩種罪都是不謙卑。而四章 13~17 節及五章 1~6 節，就以相同呼籲連接起來：嗜（四 13，五 1），接著談財富（四 13，五 2 等），然後是生命的脆弱（四 14，五 3）。

我們的綜觀可再進一步。三個主題的表達方式帶出兩條主線，其一是人的弱點及不穩當。首先，是身分不配的弱點（四 12）。每次論斷其他基督徒，其實是嚴重地缺乏自知。實在我是誰呢？第二，在人生幻變中完全脆弱（四 14）。我自以為是地決定將來——我連明天怎樣還不知道；我是像雲霧一般速散的人！最後，還有各種屬世穩妥方式本有的弱點（五 2~3）。所有珍寶的價值都因環境變異而波動。當形勢不利就會貶值。財富不在人的把握之中。

第二個主線是神的偉大與力量。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四 12）……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四 15）……萬軍之主的耳（五 4）。是主決定美好的生命應該由什麼組成（設立律法的），並判斷各人達到這理想有多少（判斷人的）。沒有人能上訴或反對祂的判決（能救人等）。祂判決各人日常生活經驗（主若願意），以及生命長短。世上沒有處境或惡行能逃過祂的眼目，祂是那絕對的主宰（萬軍之主）。

四章 11 節起突然而來的三個主題，事實上並非錯置，而是繼續雅各在三章 13 節至四章 10 節探索的主題。要是我們想按從上而來的智慧生活，避免屬地智慧的壞果子（三 13~18），就須治療心中的自私和長期私慾，在神面前謙卑（四 1~10）。在四章 6~10 節，雅各列出謙卑與神同行的程序，個人怎樣謙卑與祂相交。然而，我們若不警覺，便會在其他方面生出驕傲的自我，我們必須在其中真正卑下評估自己，又真正完全敬重神。這特別關乎我們怎樣與人相處、談及他們（四 11~12），關乎怎樣安排生命、計畫（四 13~17），也關乎怎樣管理應用今世的資源財富（五 1~6）。

根源

還有進一步的問題：爲什麼是這三個主題呢？顯然這些是這整個段落——需要在神面前謙卑——基本主旨的不同方面。可是，爲什麼雅各特別談到這三方面呢？答案看來是，雅各視這些方面爲最常表達自我利益之處。在四章 1~3 節，當他首次談自我享樂、慾望、渴想在教會中表現出來，他讓我們看見爭戰鬥毆，不但是關係惡劣，更是決意爭大。然後他看到人決心擁有，因爲受控於謀求利益的動機，縱使經常達不到目標（你們求也得不著），卻仍然不住再攻擊（鬥毆爭戰）。第三，擁有的目的（不是爲了分享，而是）純粹滿足自己（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直譯爲「樂趣」；現中譯「享樂」）。

當我們處理這些經文，起初以爲是描述雅各寫信的對象；可是後來我們留意到戰爭用詞的激烈，以及樂趣慾望用詞的「尋常」，兩者明顯的對比，就了解他超越描述，而到了診斷的地步。一種真正嚴重、根本的疾病表明出來了。它的症狀不會引起懷疑或焦慮——純粹是人作回自己，關心自我——然而那根源就在人罪惡的靈，罪惡、殘酷的「嫉妒」（*phthonos*，5 節）本身。要是這樣，那就有三個方面顯出關心自我是人性敗壞的根源，對立從上頭來的智慧，又是屬世血氣、慾望、屬魔鬼的智慧的典型表現。這包括決意操控他人、執著利益（這事對我有什麼益處？）及渴望擁有的態度。這三方面分別正是四章 11~12 節，四章 13~17 節及五章 1~6 節的主題，關乎自高又貶低別人，自以爲可以掌管生命以求得利（13 節），以及貪婪、積攢財富、欺騙別人所當得的。

反詆毀（四 11~12）

¹¹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¹²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不可彼此批評（11節）的命令，更確切的是「不要貶低」或「不要毀謗」。貶低人的話可能完全正確：我們不必用說謊才可以貶低人。可是就算事實真確，也不等於我們有權這樣做。無論是真是假，它都令我們比另一人優越，甚至正如雅各用的動詞所指的，¹我們「數落」人，自視為高。禁止貶低人不是因為損害真理，甚至不是因為損害愛心，而是損害謙卑。要是我們真的在神面前卑下（6~10節），就沒有任何「高度」再「數落」別人！

雅各沿著四個路線，繼續闡釋禁戒貶低人的言論。第一，他告訴我們應該怎樣看待彼此。我們是弟兄（11節）及鄰舍（12節，新譯本、呂譯；現中譯作「鄰人」；和合本譯為「別人」）。重複弟兄……弟兄……弟兄強調手足之情；²鄰舍（即「別人」）一詞，放在雅各問題最末之處，強調對鄰舍的愛。弟兄在愛中成為家庭成員，背後是神在基督裡主動賜與救贖恩典，是天父按自己的旨意（一 18），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弟兄關係代表我們站在同一地位上，故此宣稱或倚仗任何優越地位都不適當。我們沒有長子（羅八 29），只是同等的家庭成員。這裡描述神是那設立律法的，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

的。這些話意思顯明（例：太十 28）：神是那審判人的，有權力定奪永恆生死的事。不過，似乎不必要以這般嚴重的理由，解決基督徒批判另一信徒這罪行。這裡的用意更可能是提醒人，神本可以公正責難與毀滅，卻選擇了救贖。基於這不配得的憐憫，批判人的和被批判的，才能一同站在同一天父面前，成爲弟兄。兩者都沒有「優越地位」可以「數落」人；各自都受家庭的愛約束。

鄰舍同在愛裡，互相關心，看到對方的需要而主動滿足它。我們的主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裡（路十 25 及下），界定鄰舍關係，絕不容許「數落」鄰舍，而是下到困乏人之處，確認需要，放棄自我利益以滿足那需要。我的基督徒夥伴就是我的鄰舍，設若我知道什麼影響他聲譽——而且是千真萬確的——我要做的不是公開它，也甚至不是私下責罵他，而是去到他的處境扶起他。我必須成爲他的好撒瑪利亞人，他是我的鄰舍。

貶低人的話始於腦海，又存於其中；我們未傳開前，早已這樣對自己說出來了。然而，假若我們思想浸淫在聖經裡，愛弟兄的心就會根除愛批評的態度。爲被批判著想的心會開始代替傷害人、傲慢的話，而會樂於幫助，細心關顧。

第二，雅各告訴我們應該怎樣看待律法。神已賜下「至尊的律法」（二 8）給我們，要我們愛人如己。我們離開愛的道路，走上批判、詆毀的道路，那會怎樣？外表看來，我們是在說弟兄及鄰舍的不是，實際上，我們是在批評律法（11 節）。首先，我們破壞了律法，那誠命原是我們要遵守的。它命令要愛；我們卻以貶低人的話回應。其次，我們以爲自己知道比律法更多，於是論斷律法。我們實在是說：律法命令要愛是錯誤的，應該命令批判——要是由我們設立律法，就會這樣做。律

法對我們已不再傳達最高的價值觀；我們認識的價值觀——「數落」弟兄——比這更高超。其三，我們佔有新地位，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我們尋求僭越神本身的權柄。

這就引領我們直接去到雅各的第三要點：我們應該怎樣看待神。他說：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12節）。當我們違反律法，對那設立律法的又怎樣呢？我們不認同祂的權柄，而這當然就足以構成錯誤罪行了。可是還不止於此。正如我們在二章 10~11 節平行討論所看到的，神的律法不是隨意集合的誡命，剛巧成爲現在這一切可能的命令。祂的律法表達祂的身分特性；祂賜我們命令，以致我們遵行了，就能活出祂的形像。神性情的原則已表達在對信徒的誡命上，以致神的生命可以在我們肉體彰顯出來。好了，結論清晰不過：違反祂的律法就是違背祂。看我們的意見高於律法，就是看自己高於祂；站上判斷人的位置，就是推開祂的王位。在神面前謙卑、卑下，是屬天智慧的精義及關鍵，現在還剩下什麼呢？

至此，雅各帶出整個討論：我們應該怎樣看待自己。你是誰……？（12節）我們感到雅各問題中的一絲溫暖嗎？我們理應如此！根據他在這裡的教訓，我們要怎樣回答問題呢？

「我尋求在最卑下謙虛中與神同行，我知道這是蒙福之途。我曉得要自卑才能升高。我尋求卑微的位置。」可是我們若提升自己高過弟兄，不就是否定生命與神同在這現實嗎？

反自以爲是（四 13~17）

¹³嗜！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做買賣得利。」¹⁴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

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¹⁵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¹⁶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¹⁷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雅各轉到第二個高危險地帶。他已經讓我們看見，錯誤理解別人、理解他們作為弟兄及鄰舍的重大意義，就會在神面前失去謙卑，那是整個處境最關鍵之處。不過還有自以為是的罪，是出於錯誤理解我們的生命及志向。有趣的是——與雅各的風格一致——這罪惡的表現方式是出於言語；我們現在不是貶低弟兄，而是傲慢地對自己說話。我們假設時間屬於自己，可隨意運用（今天明天）。我們的計畫好像只須考慮個人能力（作買賣）、牟利機動（得利），忽略了人的脆弱（一片雲霧），甚至生命每一小部分，都由祂全權掌管（主若願意）。我們本應了解當作什麼事（知道行善），卻自誇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違反我們所知的。

雅各談及的自以為是是什麼呢？它首先牽涉生命：今天明天……一年（13節），以為我們可隨意繼續生存。第二，它牽涉選擇：今天明天我們要往……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以為我們可以控制自己的生命，只需要抉擇，看哪，事情就會發生。第三，它牽涉能力：作買賣得利。只要想得到就做得得到！

這一切都這麼尋常自然，但問題正出於此。雅各顯露自以為是的缺陷，正顯露出我們內心沒有承認的宣告。我們對自己說話的態度，好像生命是我們的權利，我們的抉擇是惟一決定因素，我們已擁有一切成功要素，又以為繼續生活、賺錢、成功是人生惟一目標。

那我們怎樣防止自以為是呢？第 14~15 節的三個動作，幫助我們提防自以為是。第一，我們的無知：你們還不知道。雅各在這裡有點諷刺。他談到一個人忙於安排明年計畫（13 節），而他則不著痕跡點出，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14 節）。這事實就足以令我們在神面前卑下，因祂正是那創造、控制和分配時間的。然後是我們的脆弱——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我們渺小（雲霧）、短暫（少時），去無蹤影（不見了）。最後是我們的依靠：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來到問題的核心了。

雅各不是要禁止我們計畫生活，而是禁止那種自我滿足，以自我為先的計畫，將神安排在星期日，而星期一至六則留歸己用。「主若願意」或類似的話，當然不可以過分執著，或當作護身符。加爾文恰當地提出：「我們在聖經每一處都讀到，神的僕人談及將來都不帶條件，然而他們已將之繫在心上，作為不變的原則，確認神不許可則一事無成。」密頓提到中心要點，對比「行惡的人」以人生短暫「為藉口，仍有時間就要攫取一切樂趣」，而「另外又有人以同樣理由作藉口，無所事事」，可是「雅各以此解釋人為何應該在神面前謙卑」。³ 謙卑與神同行這關鍵因素，再次受到威脅。我們起初決心委身投向神的一方（7 節），生活與祂緊密契合（8 節上），潔淨生活、內心（8 節下），徹底悔改（9 節），以在神面前謙卑。然而要是我們一離開內室到世界生活，就抓緊生活主權，忘記自己的無知、軟弱及倚靠所在，計畫當天、一星期、明年，好像我們是地上與時間的主宰，彷彿天上沒有神，謙卑與神同行的生活就都會失去。肯定「主若願意」，可以成為人迷信自保的語句；卻也可以是謙卑、信靠心靈，最甜蜜、安慰的確據。

這些話也是為了使用於現實生活中，再實際不過的細節。

雅各在這裡對基督徒商人談話，他們計畫擴展公司到一個新地區，預算一年貿易的數目。基督徒太常將神留在教會或家裡，與妻子一起，而自己就坐車到辦公室。雅各認為，神要不是在工作地方受尊榮，謙卑精神的這重大因素，就犧牲在自以為是的壇上。第 14 節說不知明天的內容，可是到了第 15 節，就連有沒有明天、有沒有我們也成問題。我們會認為明天是理所當然的，以為它是時間巨輪輪圈的一個標記，只要歲月循環前進就必會到來。然而在聖經，年日不是循環的，而是一條直線，從永恆到永恆；我們從線上獲得另一天，不是出於自然需要、機械式的運作律，不是出於權利、自然，而是出於神盟約內的憐憫。⁴ 明天臨到就是我們倚靠祂的一部分，正如我們的生命本身⁵ 及能力，⁶ 也要倚靠祂。

自以為是的罪

最後，我們必須與雅各一同問，自以為是的罪有多嚴重，雖然基本上，我們已面對過那題目。正如我們已看到的，它最直接挑戰在神面前謙卑的生活，因為它包括將計畫、命令掌握在我們手中。它包括看生命本身為持續的權利，而非每日的憐憫。這一切都是第 13~15 節的含義；看來雅各認為有些事情太重要，不能單靠含義，於是第 16~17 節強調出來。

動詞「誇口」(*kauchaomai*) 通常在新約中，用在好的含義上，用以指歡欣不已，例如，當我們受鼓勵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然而，當它出自張狂，卻變成何等不聖潔、難以接受的歡欣呢！這裡的詞(*alazoneia*) 別處只在約翰壹書二章 16 節用過，譯為今生的「驕傲」。換言之，當我們輕微、暗地、幾乎不確認自己忘記了我們多麼脆弱，不再用心倚靠神，就成為驕傲、誇口、炫耀的靈，自以為獨立自足。這

就是惡的（16節）——雅各一點也沒有修飾；單單說是惡的，這詞在聖經其他地方用以描述魔鬼，那「惡者」。

第17節最能表達出雅各突然轉變的風格了！他從第16節獨特細致的談說，毫無預告就去到第17節的一般論述，從張狂的罪惡轉到一個消極的罪的原則。事實上，不履行契約的罪，再沒有比這更尖銳表達出來了。這原則暴露了我們縱使盡力成就，也仍有不足，令我們覺悟自己只不過是無用的僕人。密頓說：「我們可以逃避觸犯邪惡；可是誰能積極抓緊每個機會行善？」

然而第16及17節，並非如標準修訂版所示沒有關聯。在希臘文原文第12節起首有連接詞「所以」（*oun*，現中、呂譯；新譯本「但」；思高「可是」）。我們不可忽視：「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所以，人若知道……。」對雅各來說，自以為是的罪那麼嚴重、根本，以致他好像是故意將忽略的罪連結起來：這就是第17節「所以」的力量。我們或許以為：忘記自己多麼需要倚重，而行動只看自己意願，並沒有什麼大不了，是人生偶然出現的特徵。但雅各卻視為驕傲誇耀的核心，是墮落的人的咒詛與標誌。我們更不能在此處陷入忽略的罪。

反貪婪（五 1~6）

五¹ 噫！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²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³ 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⁴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

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⁵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⁶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第五章開始，我們來到第三個高危險地帶，會危害我們謙卑與神同行。雅各教導的主題和主線向來都很清楚，雖然仍有一些不清楚的。他對富人講話，很直接談到運用與濫用財富：這些很清晰。不過這些有錢人是誰呢？他們是否是基督徒，被金錢的力量吸引走歪，竟然壓迫其他信徒？可悲的是，這是有可能的，雅各鞭笞有錢人的話，在教會歷史中，的確都可以應用在一些會眾身上。雅各正是對富有的基督徒講話，這可見於第1節開頭：嗜，你們這些富足人，與四章13節：嗜！你們有話說平行；而既然四章13節是指基督徒，那我們可以看哭泣、號咷的命令為間接呼籲悔改，類似四章9節的表達。當然，如果雅各是對信徒說話，我們就不用再問，為什麼這段落會在這裡出現。這是他去信之教會的生活現象，也是他對信徒的提醒，這方面生活特別容易失去那重要的謙卑態度。

有些解經家不同意那些富足的人是指教會會友，辯說經文中沒有呼召悔改（勞斯、亞當森），也沒有得救的指望，而只有審判將臨（諾林）。然而他們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呼籲哭泣（1節）不算是呼召悔改，也不可以是尖銳提醒信徒仍有機會就當補救。可惜惟一有力反對理解第1~6節為挑戰信徒的說法是——要是我們可以這樣說——信徒不可能有這樣的行為表現。不幸，巴恩斯所言為實，要是我們從未曾遇過，熱心相信的基督徒容讓經濟力量主導思想，看不見自己沒有以基督為他們資財的主，又因世俗財富而變得心硬，對不富裕的弟兄姊妹毫無憐憫，那麼我們的教會經驗就太幸福也太狹窄了。

支持富人是指教外人的最強論點，是從第 7 節雅各的結論引伸而來，可是這一點也不能解決問題。事實上，我們只能由此引發疑問而已。相對地，稱呼弟兄們（7 節），雅各就暗示前面第 1~6 節譴責的不是「弟兄」嗎？他鼓勵弟兄們忍耐到主再來，以釋放他們免受那種威迫，就暗示第 1~6 節的富人，在那日子（3、5 節）只會被定罪嗎？或許如此，可是為什麼寫信給教會，要包含第 1~6 節呢？我們可以理解為：雅各間接提到經濟壓迫，形容壓迫形式，以準備說安慰的話。然而他實在有提到富足人，當他們是在教會中聆聽他的話。這樣可真令人摸不著頭緒了！

很多解經家正確指出，在第 1~6 節，雅各很像舊約先知。他們經常嚴厲譴責缺席的聽眾——例如，特別是壓迫者或可能壓迫人的外邦。⁷ 他們這樣做為要達到三個獨特目的。第一，神的話語是有功效的，本身帶有能力。它「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 11）。話語發出就像絕對權力，實現祂的旨意。先知是利用最有力的方法打擊人民的敵人。第二，神的人民在場聽到宣講的話語，就得著安慰，有力量忍耐下去。耶和華會在祂的時間對付威脅；而他們要做的就是等待觀看，保持忠心。第 7 節的「所以」（新譯本、呂譯），以及呼籲堅定忍耐，帶著信心盼望，顯示雅各有先知的身分，肩負這兩方面責任。

先知心目中還有第三個目的。他們根據神的心意面對各種問題、罪惡及處境，教導神的人民，呼召他們過討神喜悅的生活。按這方向理解雅各對富人的話，就發揮最大又持續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說：要是我們不確定他們是否為基督徒，又怎能接受這些譴責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或者我們會說：他們顯然極富有，我們卻不是；適合的人就聽吧！可是這一切都錯失

了重點。

雅各清楚指出，有人有財富可以隨意運用，藉此教導我們怎樣運用神託付我們的資源，無論資源有多少。他揭露這種令人怵目的濫用情況，教導我們應該怎樣利用財富，輔助自己謙卑與神同行。他顯出陷阱，免得我們陷落下去。

積攢（五 2~3）

雅各專注有錢人，先責備他們積攢財富；將衣服收藏起來，只給蟲蛀（2 節）；金錢看來都不用（3 節上）；只知積攢錢財（3 節下）。

然而他的眼光朝向永恆，從地上角度而言，雅各認為這一切都沒有意義——給蟲蛀有什麼意義？——積攢值得定罪，而且屬靈上顯得愚妄。將不銹金屬如金銀等，以銹形容，有重大的意義。勞斯這樣說：「對收藏者來說，金銀的真正價值可能只是賤金屬。」事實上，結果是他們不曾收藏過金銀還較好，因為這些只不過是另一個在神面前罪證指控他們的聲音。金銀滿是不用的標誌，顯示富人真正信心所在：他們只信靠自己的資源。這也透露他們輕視屬靈實際，特別是輕視要向神交帳這現實，因為「你們在這末世只知道積攢錢財」。他們生活沒有留意神的時鐘，只知道積聚地上的東西，好像除了今生及今世的需要，就沒有什麼好寄望的；他們計畫永恆活著——在地上永恆活著！

我們看到雅各教訓背後，有主耶穌所說的真理。祂顯示在末日神審判之時，積攢財富何等值得定罪（例：太二十五 24~30）；而那人積藏超過所需，以為可以多年享用，忽略自己會立即被召向神交帳，又是何等「無知」（路十二 15~21）。

積攢否定適當使用（參路十二 33），否定真正信靠（參提前六 17），又否定敬虔的盼望（參提前六 18~19）。

騙財（五 4）

雅各攻擊的富有人是地主，聘有農場工人。這些地主付工價時不誠實、卑下。雅各這裡與指控積攢的罪時一樣，這裡也直接從地上的事實轉到屬靈意義；他本可以提出剋扣工錢多麼刻薄：使其家人無法維生等。不過，有一事必定要說：主知道發生什麼事，騙財逃不過祂的眼睛。祂子民的痛苦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萬軍之主的耳這片語，直接引自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五章 9 節⁸，無疑雅各預期他的基督徒讀者會看出這引述。在那裡，有錢人也是用勢力奪取每寸土地，以滿足野心與享樂；在那裡（雖然沒有提到剋扣工資），窮人也是因失去土地和收入而受苦。當耶和華來到祂的葡萄園（賽五 1 及下）找尋公義，卻只聽到喊冤叫苦的聲音（賽五 7）。祂的耳朵仍然敏感於受壓迫之人的哀痛。可能雅各在沒有預期下，描述神為萬軍之耶和華，不止是要與以賽亞書第五章對照，且是藉此要為憂慮的主的百姓，帶來更深的確據與安慰。祂總是在他們那一邊。以賽亞那麼多年以前的信息，證實是從主而來。祂的確介入審判壓迫者——祂今天仍會這樣做。不過，即使是那稱呼本身也值得細細玩味。在舊約，它用以指在耶和華本身及全權命令下，有一切能力和資源：祂是「萬軍之耶和華」。⁹ 世上無論看來怎樣龐大堅實的勢力，都不能超過祂的力量；無論需要如何迫切，祂都能夠供應，不會忽視。無權勢的工人對大能雇主可以做什麼呢？他自己沒有辦法，卻可以肯定他的處境已在天上地下最高法院登記上訴。全能的主坐著審判壓迫者；全然豐足的

神照顧祂子民的需要。

縱容逸樂（五5）

雅各現在用兩個詞，揭露富人沉溺享樂的事實（享美福……好宴樂），又用兩個詞揭露這事的愚笨（在世上……當宰殺的日子）。

你們……享美福譯自一個動詞（*tryphaō*），此詞在新約別處找不到，但卻饒富意義。它指驕奢舒適，強調奢侈的暢快；沒有暗示生活不道德。另一方面，好宴樂（*spatalaō*，參提前五6）卻暗示打破聖潔的限制，尋歡至犯罪。兩個詞合繪一幅生活並不加以自我限定的圖畫，不一定各方面都敗壞，卻肯定只要有安舒享受，就不抗拒犯罪。

在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路十六 19~31），主耶穌說一個人「天天奢華宴樂」，失落了永生，僅被提醒「你生前」已享盡一切自以為美的事物。這正好作為背景，雅各描繪人活在世上，好像今生就是一切，沒有想到爭取進入天堂或避免下地獄。後面的思想正在這節出現，指控他們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這圖畫生動得嚇人。他們像很多野獸不用腦筋，每天縱情吃草，日漸長胖，不理會每一天、每刻鐘，都將牠們愈來愈撞近屠夫與屠場。到那天只有瘦的安全；飽滿的已準備好餵刀。雅各就是這樣看富有的人，他們對天堂地獄同樣盲目，只為今生而活，忘記那屠宰的日子。

出賣（五6）

雅各平衡論財富的教訓，有兩段揭露用財富只顧自己（2、3及5節），並且每段後面（4及6節）都接著指責用財富傷害他人。現在，在我們面前看到的最後指控（6節），也

是很突如其來的：謀殺不反抗的人。這意思也是晦暗不明的！照詞序看來，你們定了……的罪（*katadikazō*）不一定暗示由法律定罪，不過（例：太十二 37）可以有這含義。這意思配合雅各根據舊約背景，以先知的方式斥責有錢人，我們可以想到這些有錢人利用法律程序以遂意，犧牲窮人以自肥。這第一個動詞後沒有連接詞「和」，緊接著：把他殺害。雅各是否暗示法庭被利用呢？判決包裝得全然合法，實際上卻歪曲法律；與謀殺沒有兩樣。受害人稱為義人，可以指個別一些高尚有名的人，或集體描述一整個階層，受有錢人對付。無論哪種人都沒有抵抗；受害者無怨接受待遇。

解經家大都傾向理解義人為一群體——如勞斯所言，「不是已知的個人，而是一個代表」。這樣理解的好處，是令這段與二章 6 節下所指的相配：基督徒成為富人的敵對對象。可是，在這一段經文，雅各加上他也不抵擋你們，這就很難令人信服，義人是指一般基督徒集體受逼迫，甚至謀殺。如果他是說「他不能抵抗你們」，或「他不應該抵抗你們」，事實上，可能是指所有較弱的基督徒都受到逼迫。然而，受逼迫的不是無力（以及相信信徒不應該）抵抗的軟弱者，而是「義人」。至少總會有些家道較好的基督徒，以法律或其他方法反擊有錢人的敵對。「義人」不會總是準備願意被動接受不公、壓迫及死亡。然而有一位的確這樣，那就是主耶穌基督。如果亞當森這裡所指的是祂，要是他所言的有根據，就真是「神祕得令人無望」，那我們就更可以說這裡所指的義人不抵抗，失誤得令人無望了。

談到把他（義人）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腦中實在不可能不想到，主耶穌那孑然又奇妙的身影。祂是那獨特的義人¹⁰——祂回應時不抵抗，同時也是我們受壓迫時，對我們要求最

高的典範，又是最甜蜜的安慰。無論這指涉多麼出人意料，我們一看到就驚歎它是最適合不過的了。猶大爲了錢出賣他的主，那全然公義的就順服接受。那些人生活只以金錢爲主，又在路徑前頭密謀害人，這樣雅各就暴露了他們充滿罪惡。

結論

巴恩斯正確指出：「純粹富有沒有罪；富人有的罪，是出於他們怎樣獲取財富，財富在心中引發的意義，以及怎樣使用財富。」他列出的三項中包括第二點，真是很有洞見！雅各可能會完全同意——獲財的方法、使用的方法，及「財富容易在心中引發的意義」。或者雅各會更進一步提及其微妙差異？它幾乎必會引發的精神？比較他親暱地稱呼我們爲弟兄們（四 11），警告我們不要高傲地批評論斷，又有條有理反對自以爲是的計畫（四 14），他這樣猛擊有錢人，可算是不留餘地吧？表達全是責難，沒有婉轉舒緩。用語可真夠重！

我們不能逃避雅各嚴苛且直接的含義。相比高危險地帶，財富益發令擁有者受將臨的災難威脅（1 節）。它屬地的保障令他們的屬靈觸覺遲鈍，不覺日子迫近（2~3 節），而神的審判也是無法否認的（5 節）。豐裕容易令人做生意時，忽略不覺其他人應有的及需要的（4 節）。最後導致人不顧主的榮耀與尊嚴（6 節）。他半點兒也沒有提到富人能做的善事——或者就算真正做了善事，也不能令有錢人免於陷入他列出的高危險。善事背後可能盡是暗藏了傲慢、自高自大，尤其財富公然踐踏人們靈魂的時候，更是明顯。

我們透過雅各這位主的真先知，聽到對富人毫無保留的責備。可是要是雅各像古時的先知，讓我們以顯明的原則與爭

論聽到這些話，那他要如何教導我們，對待、運用這些我們享受的財產呢？根據第 2 及 3 節的教訓，我們在謹慎的節約與邪惡的積攢中，必須找到平衡。我們知道我們活在「末世」（3 節），而主會隨時再來。當祂來到，我們累積的財富就沒有意義了。不過我們也知道，雖然我們活在末世，祂不一定現在就來；我們不知那是何日何時，聖經也不贊同因此不為將來準備或不警醒。雅各的炮火看來只是攻擊人，擁有錢財卻無用待蛀，這確是很實際的指引。我們應該總是以運用財物為先——跟隨主的教導運用資源，以積聚財寶在天（路十二 32~34）。至於有什麼可合法預留，以備地上不時之需，我們一定要問自己的信靠何在。我們是保留地上財富，以致顯示出財富是我們的保障，還是儲藏財富所代表的地上保障，證明我們信靠的神（提前六 17~19）？

第 4 節的教訓令人毫無揣測餘地。所有經濟關係都應該誠實。每次打賭所欠的債項都應該償還，沒有其他選擇。我們要是欺騙了任何人應得的報酬，萬軍之耶和華的耳朵仍然會聽到他們的呼喊；而我們也應該「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八 21）。很少基督徒會偷人家的錢，卻有不少借書不還；很少基督徒會在當地超級市場偷竊，不過我們對繳稅、過海關的行爲，有同樣信心嗎？

進入第 5 節，我們必須儘量避免一切奢侈消費。我們愈多以物質滿足肉體舒適，就愈難培養健壯的屬靈體格打聖潔的仗。再者，當我們運用財富只顧自己，就是服事自我享樂、慾念與渴望，而這正生出一切不聖潔及對神不忠的態度（四 1~4）。

最後，我們必須經常牢記的，是愛錢財的心出賣了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當下」這詞重複出現，像夾子將故事連於

主線。他在二十六章 14 節意味深長地寫了個「當下」。一位馬太沒有註明名字的婦人（不過，另參約十二 1~8），以最美麗動人的姿態，傾倒珍貴的香膏於耶穌頭上。她視此為愛的奉獻。耶穌視為大喜樂，無論福音傳到世界哪裡，都值得傳頌這事；門徒視為浪費，應該用來賙濟窮人；而猶大則終於無法再忍。「當下」他離去了，以三十塊銀子賣了他的主。我們不知道為何這事件引發了這後果。這奉獻使耶穌顯得無與倫比，超越今世物質，其中必有原因，令猶大不能接受，反而必須反對。要是我們記起，耶穌的位置怎樣時常被我們放在自己的財產之後，而安排財務時更少考慮到祂，會不會感到訝異呢？

屬世財富是爭取謙卑與神同行中的高危險地帶。要同時有錢又謙卑很難；利用金錢總與討好自我生活相距不遠。

附註：

1. 動詞是 *katalaleō*，另外只在彼前二 12，三 16 出現，指世界責備排斥基督徒。名詞 *katalalia* 用於林後十二 20；彼前二 1，而形容詞 *katalalos* 則用於羅一 30。亞當斯留意到「舊約嚴厲指斥人謗讟神（例：民二十一 5）及人（例：詩四十九 20），更甚於任何其他罪行」。
2. 很不幸地，新國際本認為可以忽略雅各的強調手法，在動詞「批評」之後以代名詞「他」代替「弟兄」，這不但不合理，也減弱了雅各原文的力量。
3. 強調效果是筆者所加。另參徒十八 21；林前四 19，十六 7；腓二 19、24；來六 3。
4. 參創八 22；耶三十三 25。
5. 創詩一〇四 29~30；但五 23 節下。
6. 參申八 18；箴十 22；耶十 23~24；何二 8~9。
7. 例：耶四十六~五十一；摩一 3~二 3；鴻一 1。
8. 勞斯及戴維茲的評論。七十士譯本中只有以賽亞書的譯者，習慣寧用 *kyrios sabaoth*（「萬軍之耶和華」），而不用詮釋譯法 *kyrios pantokratōr*（「全能的耶和華」）或同類表達。在以賽亞書第五章，*kyrios sabaoth* 出於現第 7、9、16、24 節。
9. 另參 G. A. F. Knight, *A Biblical Approach to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10. 參徒三 14，七 52，二十二 14；彼前三 18；約壹二 1。另參太二十七 24；路二十三 47；約壹一 9，二 29，三 7。

14

忍耐到底

(五 7~12)

⁷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⁸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⁹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¹⁰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衆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¹¹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¹²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雅各最後重提忍耐（7~8、10 節）或堅忍（11 節，思高、呂譯）這關鍵意念，又回到書信起始的論點。諾林準確表

達這兩詞的含義，指出忍耐¹是自我克制，不急於報復受屈之事，而堅忍²則指苦難之下不輕易放棄。檢視聖經中這詞的用法，會看出其中分別。雅各在書信開始時，呼籲在試煉中堅忍（一 2~4，思高、呂譯），而我們看到，在神所差遣的人生苦難中堅持下去，實在是成聖之途，可以逐漸邁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一 4）。他的結論（五 7~20）在同樣處境以同樣主題開始。他寫出末日我們有光明前景，以鼓勵我們堅忍。一章 12 節說有冠冕賜下，而五章 7~8 節則說主會親自回來。在一章 4 節及 12 節，他談到十全十美及生命的目標；而在五章 7 節及 11 節，則提到寶貴的出產，以及應許必經歷神的憐憫慈愛。

要是我們從遠一點距離看，會發現五章 7~20 節何等完滿結束這書信。起初，堅忍之途與禱告之途（一 5）聯繫起來，我們要向主求智慧，在人生試煉中確定前路。這階段的禱告主要為我們自己的福祉：我們個人怎樣持守方向以得冠冕。在結論，雅各處理了堅忍（7~12 節），又轉到禱告（13~18 節），不過這次禱告是為服事人，我們祈禱以滿足別人需要。從一章 3 節以下及五章 7~20 節，雅各顯示關懷人（二 1~26）是神的兒女首個標記。當然，這牽涉到禱告的範疇，我們也要為困乏的弟兄姊妹，而常到主面前。雅各描述神兒女的另一個中心特徵，是約束舌頭（三 1~12），而這題目也交織在結論裡，因為他強調（我們將會看到），不謹守的舌頭，最威脅人不為神過堅忍的生活（參五 9~12）。同樣，他所述全面的基督徒生活的第三個元素，是聖潔的自由，不受世俗沾染，這也在結論裡提到。預期主再來（7~8 節）吸引我們想到要忍耐生活，以討好祂；再來的主也是快來的審判官（9、12 節）這事實，挑戰及推動我們這樣持守。再者，第 19~20

節無疑顯明罪惡是最嚴重的事，而彼此間最重要的關懷，是出自真誠的、主動的關心，使弟兄穩走義路。

雅各在書信結論的整個架構中，以兩個主要題目為背景，表達最後中心主題。第 7~12 節的題目是忍耐或堅忍，不過它經常在受威脅下顯示出來——不是（如一 2~4 般）從外在處境而來，而是來自內在因素，那不耐煩又魯莽的舌頭（9、12 節）。第 13~20 節的題目是禱告，可是一章 5 節那滿足自己需要的禱告，現在轉為為弟兄姊妹代求（14、16 節）。結束這信的論點，就是主動關懷主內的肢體（19~20 節）。

五章 7~12 節的結構

從遠一點的距離看第 7~12 節，我們會觀察到兩個題目彼此交替：

7~8 節 忍耐	9 節 舌頭 (互相指責)
10~11 節 忍耐/ 堅忍	12 節 舌頭 (起誓)

我們可仔細分析這結構：

<p>7~8 節 主快來 農夫忍耐，等待神 安排的季節變更， 得寶貴出產。主快 來，為主忍耐，結 出寶貴果子。</p>	<p>.....9 節 審判的主快來 言語的罪令我們受 定罪。主來的日子 近了（8 節），祂 也是站在門外的審 判的主（9 節）。</p>
<p>10~11 節 快來的結局 主的「目的」（標 準修訂版，11 節） 要賜下憐憫慈悲予 忍耐的人。</p>	<p>.....12 節 快來的審判 言語的罪、起誓 令我們受定罪。</p>

這樣，我們就看到忍耐與言語的段落不但交錯，也看到論喜樂盼望的段落（7~8 及 10~11 節），引入敬畏期望的段落（9、12 節）。事實上，整個單元（7~12 節）相稱平衡得奇妙。

當然，雅各一如平常，略過了連接詞語。他沒有停下來告訴我們，為什麼他認為應該先寫忍耐等候快來的主（7~8 節），然後立即警告不要彼此指責（9 節）；他也沒有解釋為什麼，他後來再轉回（10~11 節）進一步勸告要忍耐，又再次（12 節）回頭警戒某種言語的罪（起誓）。然而看過這一切，是否真的很難推敲他的邏輯呢？再回頭看前文那詳細大綱，我們腦中想到連接這幾段落的，就是「喪失」。我們可以放棄喜樂盼望的福氣，代之以恐懼地期待快來的審判官——因為舌頭而要這樣悲慘地放棄。雅各不但強調言語罪惡的嚴重

性；他更呼籲要忍耐此一處境（7~8節）。想想第1~6節描述的苦難與壓力。〔留意雅各在第7節以「所以」（新譯本、呂譯）連接起來。〕外在有敵人壓迫；一直等著快來的主，卻還未來。多麼容易令人爆發脾氣，令團契破裂！多麼容易彼此發洩，在家中找理由埋怨！可是雅各在三章18節曾教導的義果——五章7節那寶貴的出產——只能生長於和平團契的土壤。舌頭破壞和平，影響收割義果，而這義果正是快來的主所尋找的。

既是這樣，就必須強調忍耐（10~11節）。雅各舉先知和約伯為例，高興地提醒人，主的目的值得等候。但是，舌頭還是可以令我們失去獎賞。在人身危險的壓力下，彼得情急之下就發咒起誓（太二十六74）。形勢緊急就會胡亂說話。這遠非彼得本意，他本來起的誓大不相同（可十四29）；不過情急就露出弱點，而弱點就找到舌頭發洩。雅各心目中正是想到這種堅忍：舌頭需要特別謹守。

這就是這段落的合一、結構及主要教訓。我們現在要看它的細節。

快來的主，快來的審判官

正如我們已看到，這段經文四個段落都以前瞻作結。第7~8節我們預期主快來；第9節那審判的主已站在門前；第10~11節雅各提到主……的結局，結局直譯是「目標」（*telos*）。這表達的方式與約伯的例子關係密切，顯示事實上，主可能會在此生給人結局（約四十二12），不過在這段落裡，「結局」還有其他更進一步的意義。只有當耶穌來了，才會傾盡主的憐憫與慈悲。最後，第12節再次響起警號：誤用舌頭會令我們落在審判之下；「審判」一詞正將第12節與

第 9 節平行連接起來。然而整體地看這些經文，主來（7~8 節）帶來神的慈悲與憐憫（11 節），審判的主來（9 節）帶來審判（12 節）。

很多時候，聖經中若有一詞，有一特別、近乎專門的意思，那它也可以用於所謂「一般」意思。在第 7~8 節，雅各用了一個美好、特別的詞描述主來；我們留意到它也用於一般意思。保羅說：「司提反……到這裡來」³，也用同一詞描述他自己個人「在」⁴ 這間或那間教會。關於主快來，我們可以將這兩個意思帶進「到來」這詞。也就是說，來到是預期的；不過當它發生了，那就是主親自到來，與祂的子民同在。關於這再來（*parousia*）或來的日子，主要資料來源是主耶穌自己；故此我們信心的盼望是有堅實根據的。祂教訓說，祂再來前會有預兆⁵；而真正發生時會清晰可見，好像閃電照亮整個天空，絕對無誤。⁶ 這日子事先無法知道，⁷ 會分開或取去神的子民。⁸ 屬基督的⁹ 會永遠在祂面前聚集，¹⁰ 被提到半空中與祂相遇，¹¹ 改變形體，成為聖潔無玷污¹²，最終在基督裡全然活起來。¹³ 不信的人譏誚主的再來，¹⁴ 信徒卻有確切盼望，得到堅忍、支撐下去的力量¹⁵，生活聖潔，作好準備。¹⁶ 主自己¹⁷ 會在權能中降臨，¹⁸ 祂的仇敵會滅亡，¹⁹ 又有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²⁰

令人注意的是，雅各告訴讀者的只是主快再來，沒有詳細解釋與描述。他可能假定他們知道這一切，因為新約教會很熟悉這真理。要是我們想成為新約信徒，根據新約優先次序的思想，最重要的就要是重視基督再臨這事實，對它肯定地期望，又渴望祂來到時，不致在祂面前羞愧。布蘭查德說：「新約中確實可能有約三百處提過主再來，從馬太福音到啓示錄，平均每十三節就提一次。」

雅各預期主的再來，首先會為讀者帶來安慰、喜樂的期盼。他們正經歷壓力與嚴峻考驗（五 1~6），「所以」（7 節，新譯本、呂譯）需要受呼召堅忍，可是他們也需要被提醒，主來會終止一切敵對，令苦痛成為過去。當耶穌再來，就會實現主那大而永恆的「結局」（11 節），滿有憐憫與慈悲（11 節）。我們可以將憐憫翻譯為「溫柔的心」，或甚至更準確的是「豐富溫柔的心」。²¹ 慈悲的翻譯需要更多感情，因為我們從它的背景，看出它總結了神為我們感動的心，從而傾流祂一切的福氣和救贖的憐憫。²² 神為我們所做一切事情背後，藏著祂的愛心——祂揀選我們、賜下祂的獨生子、祂偉大的救恩裡短暫及永恆的福氣、日夜關心我們、供應我們靈魂體所需、每日的同在、榮耀的盼望，這一切背後都藏著祂的愛。基督再來的奇妙，是神的子民會完全經歷這顆大而柔情的愛心。

然而預期主的再來還有另一面，因為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9 節）。雅各是在對他稱為弟兄們的基督徒說話。他道出的真理我們很容易忘記，甚至為了方便而忘記，但這卻是新約啓示主再臨的中心信息。雅各仍不必要證明或闡述這點，他可以假定讀者明白主再來這一面。所以，我們就要去到雅各書以外，以提醒自己這無可逃避的審判的事實與性質。

在審判的主面前

我們再次以主耶穌的教訓為起點。類似比喻可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30 節及路加福音十九章 11~27 節找到，各自記載僕人受託於主人不在時管理物件，也包括主人回來後，查問僕人怎樣盡管家責任。這兩個比喻都揭露，有人宣稱自己是僕人，事實卻不是。這配合基督再來的另一線教導，即將有一個

分離，一個取去，一個留下（例：太二十四 40~41）。不過，兩個比喻的真正焦點是真僕人，以及他們在審判座前呈獻事奉的果子。

首先，當耶穌再來，我們會去到祂的審判座前（林後五 10）。問題不在於我們的救恩，而是獎賞。保羅強調在審判的主面前，甚至是最不堪的基督徒（如果我們可以這樣說的話），縱使其工程不用細看，太微不足道，他們也會得救。審判之火會顯露、燒毀「工程」，卻不會觸及那人（林前三 12~15）。主耶穌在比喻裡談到（路十九 13），每個僕人都接受同樣金錢作買賣。最後，他們將帶工作果實上前給主檢查。這是指每個基督徒都擁有的：救恩、聖靈居衷、聖經、福音信息等。我們得到這些後做了些什麼？我們賺了什麼利？我們有否透過進入全備救恩的豐盛，而更像基督？有沒有透過聖靈居衷而長得更聖潔成熟？對聖經認識是否更廣更深？我們介紹了多少人認識基督？然而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5 節的思想卻不同。基督徒各自有不同能力，或說「才幹」。這些都是神所賜的。主教訓的重點涉及我們的分別為聖：我們是否奉獻一切才幹為祂所用？我們是否全然為祂？

不過，第二，我們也應該留意審判是多麼積極。比喻中，回來的主人尋找可以稱讚的；當祂找到了，就即時溫暖地稱讚（太二十五 21、23；路十九 17~19）。我們總不可以忘記尋找查問的本質：它使保羅將之比擬作火（林前三 13）；論到審判，他也說主是可畏的（林後五 11）。然而，那審判官也是我們所愛、在乎的救主；我們應該常常思想，祂回來時我們可以怎樣討祂歡心，在祂腳前呈上永恆、價值長存的東西。

對於再來的主與再來的審判官，雅各強調一事：主來的日子近了（8 節），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9 節）。自從雅各寫

了那些話之後，已經過了差不多兩千年，可是主仍然未到；審判官還沒有踏過門檻。這是真正的問題，人可以假設雅各（以及其餘新約作者）預期錯誤，就把問題打發掉了。然而我們要怎樣看雅各的話呢？甚至縱使主耶穌明天回來，也已經過了許多世紀，而雅各卻堅持祂回來「近」了。我們實在不會以此為近的！

喜愛那里亞（*Narnia*）故事的讀者會記得，魯益師（C. S. Lewis）怎樣看出不同領域有不同時間的運作方式。小孩子溜進衣櫥，從此開始了數年那里亞歷險旅程；可是他們回來時，卻發覺地球的時間沒有怎麼轉動過。我們怎樣理解地球的時間，與神生命永恆、無始無終的領域呢？彼得就是由此角度看主快再來的問題，提出聖經有權柄的解答。首先，神沒有拖延實現主會快來的應許（彼後三 9）；第二，祂的時間運作與我們的不同（彼後三 8）；第三，我們說「遲延」，其實是表明神的恩慈，渴望人人都準備好耶穌回來（彼後三 9）。有些人會譏笑（彼後三 3~4），可是那日子必會到來（彼後三 10）。耶穌強調祂回來的日期沒有人知道，也不可知（可十三 32；徒一 7）。祂也清楚提示，祂回來前必有一段長時間，以免人錯誤期盼（例：太二十五 19；路十九 11）；然而祂呼籲我們要經常儆醒（路十二 35~46）。新約其餘部分都強調需要期待等候，而雅各書五章 7~9 節正是最好的例子。祂呼籲人持續準備審判的主很快回來，並沒有弄錯。這種準備、渴望及期望，才是真使徒信仰的標記——而雅各也寫出其特徵，即為了主耶穌再臨，我們首要責任不是計畫將來的時間表，且預計祂來的日子萬分接近，甚至也不是詮釋世界事件，以察覺祂回來的徵兆；而是細看內心及生活，有沒有準備好，在祂面前不致蒙羞，而配得祂的稱讚、榮耀與喜悅。

忍耐的果實（五 7~9）

⁷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⁸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⁹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要是我們以雅各爲主的弟弟，很容易會想像雅各的長兄繼承約瑟的職業，成爲木匠，可能其他兄弟在加利利海打魚，而雅各則從事農耕；他何等喜歡園藝耕作的意象（例：一 10~11、18、21，三 18）。在這幾節他強調忍耐，就提出農夫多麼需要忍耐的美德，才能收成。農夫依照神創造的自然律而工作，在適當時間、適當條件下撒種；然後又等待，只有等待才能收割。

秋雨春雨（7節）是巴勒斯坦地的氣候特色。秋雨降於十月，預備泥土接受種籽，又幫助已撒的種籽開始發芽。春雨於三、四月臨到，讓穀物飽滿，確保豐收。這例子不但配合書信這階段的發展，也顯示雅各思維的特色。他書信一開始就強調這點。信心面對人生考驗，藉著忍耐（必須如此），才能完滿長成全備的性格（一 2~4）。雅各看基督徒生命是一過程或成長，而忍耐就是中心要素。我們不是靠神蹟顯現，而轉成聖潔或飛升至那層次；我們逐漸成長至聖潔，就像一切收成，是一過程。

沒有什麼能催促秋雨春雨，也沒有什麼能加快主來的日子。雅各這樣說，就是要我們確定，一切都會按時發生，不用

擔心。創造的神指定的過程中，是祂使種籽發芽、促進成長，令穀物飽滿，直至收成的時間，莊稼就準備收割了。這是祂在受造世界中每年的神蹟。雅各必然渴望見到我們生命也經歷這大能的手作工。天父會讓我們準備好，不會讓任何事破壞祂在榮耀中帶領神子重臨那美妙日子。

然而我們也有責任。在主所說的其中一個比喻（可四 26~29），農夫無法解釋或明白成長的過程，卻仍持續看守、照顧成長的穀物。在第 8~9 節，雅各正呼籲我們這樣做。第一，我們要看守我們的心（8 節）。堅固你們的心，的確重複加強要忍耐的呼召，卻也特別集中一需要：專注的心。同一動詞（*stērizō*）在路加福音九章 51 節出現：耶穌「定意」往耶路撒冷，面對前路一切。由此例子我們感到這詞的力量：決定、堅定不移、持續下去。這一切都要由心出發。換句話說，雅各是忠實警告我們對付那宿敵：不一致（例：一 6~8，二 4，三 11~12，四 4、8）。他希望我們的心專注收成、專注快來的主，不三心二意。渥德（R. A. Ward）簡潔對比了五章 5 節嬌養的心和五章 8 節堅固的心。無論我們的生活形式怎樣，都是由心發出的；若不是集中放縱，就是專一堅定。我們沒有真誠持久委身，就會失去收成。

第二，我們要看守團契關係（9 節）。就是因為處境會令人不耐，才需要呼召忍耐。為神而活有了壓力，很容易會向其他基督徒、我們的弟兄們發洩，投訴又埋怨。我們的心可能不忠誠，無決心而令我們失望（8 節）。我們的舌頭可能不珍惜家庭（弟兄們）及神指派我們所在的團契群體。雅各已經教導我們，收成需要團契的土壤（三 18）。我們的舌頭破壞了團契關係，就奪去了收成。當然審判的主最後站在門檻的時候，會審視我們生命每一方面及每項事奉，不過有一方面令雅

各想起再臨的審判的主，及那無法逃避的審判：就是舌頭會分裂團契。

忍耐的福氣（五 10~12）

¹⁰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衆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¹¹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¹²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正如前述，第 10 節自然發展自第 9 節。要是言語不忍耐會有嚴重後果，會在審判的主重臨那日子受質問，因此我們就必要忍耐重壓。我們依序寫出三論點。首先，我們有理由預期經驗中要忍耐的苦（10 節）。我們從衆先知可見，他們都有獨特寶貴的身分，卻仍不免於憂患。他們在神的計畫裡有特別地位，要奉主的名說話。可是，正如密頓所言：「忠心於神的命令，不但沒有令他們免於受苦，更實際令他們陷於其中。」他們的特權與試煉攜手而來。耶利米（十一 21）被同鄉追殺，就是因為他們不希望他再奉主的名說話。以西結遭逢喪偶的痛苦，並要以此作為信息背景（二十四 15 及下）。要是但以理沒有被擄，我們不會認識他（一 3~6），也不能因著他的事奉得益。何西阿婚姻破裂，正是主向他說話，又透過他說話（一 2~3）。特權與苦難，苦難與事奉，在先知生命中是二

而一的。

其次，雅各指出我們稱那忍耐的是有福的（11節），即我們看著他們，油然認出神的福氣在他們身上。我們稱耶利米、以西結、何西阿及其他人有神的福氣是確切的。我們實在對當代堅忍的人也有同樣反應，自己心中也渴慕，縱使很懷疑自己能否勝過類似壓迫或病況，也希望自己同樣堅定。我們這樣感覺有什麼堅實根據嗎？約伯的例子就是雅各的第三論點。主將僕人置於必須忍耐的試煉中，藉此達成祂為他們所定的結局，顯明祂傾出的憐憫慈悲。

約伯的故事是忠心忍耐的例證，更是神聖目的的例證。最後臨到他的福氣不是「童話結局」，從此大家快快樂樂生活下去；那從起初就是神的目標：最重要是更豐富認識神。這是約伯指出的，也是雅各指出的。毫無疑問，兩者都沒有被輕看或貶低，神賜給約伯地上的財產，因為這也是祂憐憫慈悲的一部分（伯四十二10及下）。約伯親口說：「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伯四十二5）他親身經歷了主，對主有活潑的認識，不再靠道聽途說。雅各提出的也不是主賜與的福氣，而是認識主自己。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正如主耶穌所說，「永生」就是「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十七3）

堅忍會帶來大福氣，可是要保證得到這些福氣，就要提防舌頭引起的危險（12節）。要是我們不耐煩，以誓言加強自己的話語，就會損害福氣。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211~213頁），第10~11節與12節的一般關係很容易建立起來：需要忍耐的經歷，可以引起人信口開河、口無遮攔。不過，要認定雅各有特定含義，卻很困難。或者我們可以說，雅各看來不會否定在法庭起誓，他心目中所指的不像是這種情況，反而是基

督徒平日談話的態度，私下談話的內容。法庭上正式立誓，是我們保證控制言語的一種方法，而控制言語正是雅各一直堅持的。這樣嚴肅慎重運用舌頭，不可能受到指責。期望執法人員直覺認出我們本性真誠，是荒謬的事；故此要求口頭保證不發虛言，只是反映我們活在罪人的社會。如果我們熱愛真理，就應該樂意認真肯定自己誠實無偽。

或許，雅各書五章 12 節與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 33~37 節及二十三章 16~22 節兩者教導的相像之處，能引導我們了解雅各的心意。主耶穌當時處理的情況是，人用誓言以看來作出有效的宣言或協議，可是實際用詞卻含有開脫之漏洞，以致講者不用為自己所說的負責任。誓言本應宣稱屬實，卻成為欺騙之途。很多解經家告訴我們，這種作法在當時社會很普遍；而其中諾林更引述一民間資料，指出猶太人「對虛假起誓不以為意」。²³要是我們永不會、永不曾用口是心非和誤導，來肯定承諾及保證，去成就己事，或從困窘情境中開脫出來，那就很了不起了。要是我們都能夠說，從不曾因其他信徒的「白色謊言」、故意誤導及保證而受苦，那就好極了。要是我們都沒有罪，那就再好不過了。可是，以賽亞已經為我們表明，承認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 5）。

要是我們竟然以為雅各的話不關己事，就真的是毫不自知了。我們都應該培養說話態度不矯飾，當然不說粗言穢語，不隨意引用神的名，而且也要清除任何不必要的（縱使是無害的）驚歎詞。一點氣憤會令我們怒呼「天啊！」，可是除了因為「天」其實是婉轉說到神，故此是暗地濫用祂的名，也是因為隨意輕微的驚歎詞，會開門引致更嚴重的驚歎詞。亞當森正確地指出，日常言語縱使誠摯卻無必要地呼喚神的名，最後也只會引致不敬。

起誓還有值得提出的另一方面。我們回顧過去，看到神恩慈地引領我們進入困境，以帶領我們更親近祂。實在當我們年紀愈大，回首時會更感恩，看到以前充滿苦痛的經歷，如今令我們獲得益處。可是有時候，我們的回顧帶著傷感，甚至懊悔，因為當陽光再度照耀，處境變得可以應付，以前試煉中學習到的屬靈智慧，就都忘記了。舊約的人很可能就是為這原因，而在艱難時向神起誓，答應試煉的黑雲再起時實現誓言。可是在舊約，也可以看到人許願多於還願，故此有警告說：「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祂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傳五 4）這和雅各的教導那麼接近，很可能他寫時，心中正牢記它。我們的壓力可能引起對神不真實的承諾，卻又信誓旦旦。不過在雅各書這卷實際的書卷裡，更重要的是，要我們為人真實勝過矯作，並且言語由衷，因為信徒很多時候，也會對神許諾而不實現。

然而無論我們認為，這個或那個思想可能存於雅各心中，他的中心思想卻清楚不過。是就說「是」，否就說「否」，是整全的人格，而非單單言語的形式。這樣雅各就回到（正如他在第 8 節提及心）他反覆強調的題目：我們內裡不可三心二意，對神對人都應該全心全意。我們的舌頭忠於真理，因為真理就住在我們裡面。

附註：

1. 動詞 *makrothymeō*，忍耐、堅毅，在第 7~8 節出現，名詞 *makrothymia* 在第 10 節出現。
2. 動詞 *hypomenō* 及名詞 *hypomonē* 俱在第 10 節。在路二 43，徒十七 14，動詞指「在原地逗留」，印證在試煉中保持穩定，不放棄。
3. 林前十六 17。該詞是 *parousia*。留意「到這裡來」這翻譯非常適合。另參林後七 6~7；腓一 26。
4. 林後十 10；腓二 12。
5. 太二十四 3。
6. 太二十四 27。
7. 太二十四 36 及下。
8. 太二十四 8 及下。
9. 林前十五 23。
10. 帖前二 19；帖後二 1。
11. 帖前四 17。
12. 帖前三 13，五 23。
13. 林前十五 22。
14. 彼後三 3~4。
15. 雅五 8。
16. 約壹二 28。
17. 帖前四 16。
18. 彼後一 16。
19. 帖後二 8；另參帖後一 7~10。
20. 彼後三 12~13。
21. 雅各看來自創出別處所無的字 *polysplagchnos*。 *splagchna* 直譯是腸子，

表達那些深入洶湧的情感，在靈性、心理或身體上打動我們。前置詞 *poly* 指「很多」。故此，神有「很多」柔情。

22. 雅各說祂「憐憫」 (*oiktirmōn*)。相關名詞 (*oiktirmos*) 出現於羅十二 1，譯作「慈悲」，總結神在基督裡，曾經及將會為我們所成就的。動詞 (*oikteirō*) 在羅九 15，譯為希伯來文 (出三十三 19) *rihamti*。我們可留意其名詞 (*raḥamim*) 在王上三 36 譯作「心裡」，這一切充滿渴求、激烈的愛，可以讓人明白其動詞的力量。
23. 諾林參考 Martial, *Epig.* xi. 94。

15

末了的話：禱告與關顧

(五 13~20)

¹³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¹⁴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¹⁵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¹⁶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¹⁷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¹⁸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¹⁹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²⁰這人該知道：叫一個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雅各的人生指引很實際，不會只叫我們忍耐堅忍，直等到

耶穌再來，卻覺得困乏。他也很一致，不會在提出過的方法以外另創新義。當他在一章 2~4 節強調人生的試煉，並非不自然的阻礙，影響我們與神同行，反而是神指定邁向靈性成熟之途，他就立即呼籲我們禱告。這樣堅信不疑的禱告，令我們可以從神領受智慧，指引我們得到冠冕（一 5 及下、12）。「忍耐……禱告」的次序，就這樣建立了起來（一 3~5）。在書信結尾也同樣。第 7~12 節七次提到忍耐、等候及堅忍，第 13~18 節七次提到禱告呼應。在艱難處境積極向前的方法，就是禱告。

這段落（13~20 節）以你們中間聯繫起來，開始了第一及第二部分（13、19 節），可是在它的整體性裡，這兩部分是不同的。第一部分（13~18 節）每一節都提到禱告；雅各介紹了個別基督徒的禱告（13 節）、長老的禱告（14~15 節）、朋友的禱告（16 節上）及先知的禱告（16 節下~18 節）。

個人的禱告：基本原則（五 13）

雅各以最簡潔不過的方法，從書信前面段落過渡到這段落。他多方勸導人過忍耐堅毅的生活，提到眾先知能受苦的榜樣（10 節）。他在第 10 節用了受苦的名詞，而第 13 節則用它的動詞。他好像在說：「我們提過受苦。苦難也會臨到你，你最好知道怎樣面對。」這詞（*kakopatheia, kakopatheō*）的含義比生病受苦廣泛。¹ 耶利米受敵對，以西結喪偶，何西阿婚姻破裂。那是指任何會臨到我們的壞處境，任何會使我們或旁觀的朋友說「真慘」的試煉、事情。另一方面，人生也有其他美好經驗。雅各問：有喜樂的呢。這詞廣義來說指「心情愉

快」，不一定是無憂無慮，而是振奮；無論處境怎樣，都靈裡喜樂。²這兩個詞就包含了人生各樣的經驗，很容易令人靈性困擾。麻煩可以令人反叛神，放棄屬靈生活；同樣，舒適豐裕的生活會產生自滿、怠惰，以為自己有能力應付生活，就忘記了神。雅各完全了解這一切，他整卷書信一直強調考驗，又警告心靈不要追隨錢財，顯示他熟悉生活的底蘊，又關心我們要好好裝備，以抵抗各種攻擊。

可是他堅持這些事情都不應該搖動我們。無論是受苦或舒適，我們都應該適切地以禱告歌頌回應。我們可以說，第13節是雅各宣告的原則，可以涵蓋人生各式各樣的情況。我們的信仰應該涵蓋所有經驗，視情況而以禱告或讚美流露出來。加爾文評論得好，他說雅各的「意思是，神總是邀請我們到祂身邊」。不過與其說我們的信仰應該涵蓋所有經驗，不如說我們的神四季都看顧我們。無論是受苦煩惱或歡欣，禱告與讚美都確認祂是豐富的。向祂禱告就是承認祂有至高權力滿足我們的需要，而讚美祂就是承認祂有至高權力指定我們的處境。無論是供應需要或滿足喜樂，神都是我們的富足。

然而，雅各不會滿足於單單提出以神為我們的富足，他想確定我們真的覺得祂是富足的，實際以祂為我們的倚靠。故此他命令我們禱告歌頌。基督徒生命應該實際活出奉獻的生命，「將每次的樂趣、每次的痛苦都分別為聖」。我們可以說整個生命都應該朝向神，以致無論什麼擊打我們，或喜或憂，都立即令我們轉向天上，求祂同在。這特別表示，欣然接受神的旨意為禱告與讚美的共同信念。讚美就代表說：「祢的旨意是美好的、完善及可接受的；這是祢為我所做的，我就歡喜。」而在困擾中禱告，就是努力學效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禱告（無論我們多麼不濟），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

思。」塔斯克的想法很有幫助，認為耶穌在大痛苦中，「邪惡攻擊至猛烈，祂還是與之搏鬥，『禱告更加懇切』（路二十二44）。禱告不一定除去苦痛，卻很可能改變苦難。」

這就是個人的禱告，整個生命都向天上反映，認承神的富足與至尊，實踐祂接納的恩典，又拒絕頑梗的羞辱。其中禱告的聲音與讚美的聲音合一，皆述說神的旨意是美好的。

長老的禱告：回應召喚（五 14~15）

¹⁴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¹⁵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我們現在來到整卷雅各書中，最吸引人的段落，它激起了很多不同意見，而爭辯也不少。雅各從一般經驗（13節）的不如意事，特別轉到其中一種苦難，是基督徒與其他人一樣會遇到的——疾病。他建議患病者請求長老，即病者的地方教會的領袖。長老有雙重事奉：禱告及奉主的名抹油（14節）。其中帶有應許。第一，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及第二，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15節）。

設下背景

有三個評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其中的背景。

首先，我們留意到雅各將禱告治病及抹油的事，與地方教會領袖聯繫起來。早從使徒時代開始，就習慣在每一間教會按立長老。³他們另外可稱為「監督」，⁴不過這稱呼比較著重功

能：指「關心」、「留意……的福祉」。我們在使徒行傳二十章 17~35 節，不但見到這樣一班人，也讀到他們的工作被描述為牧養群羊，為他們謹慎（28 節），仿效使徒「勸戒」各人（31 節）。別處則強調他們的工作是教導人（提前三 2；多一 9），努力講道和教導（提前五 17）。既然我們看到新約這麼多的提示，教會需要（想要或默認）的地方領袖是長老，勝過需要其他領袖群，我們或者可以說，雅各就將這種禱告、抹油及醫治的事奉，賦予在教會日常生活中。

巴恩斯利用這段落作為教牧指引，即「一位福音的執事，總要認定準備探訪病人」。這很對，可是我們要注意，巴恩斯怎樣以後來的做法，解釋雅各的教訓。他提到「一位福音的執事」，而雅各卻從沒提過有這樣的「一人事工」。雅各認為是「長老」要準備回應病者的請求。無論如何，重點還是強調了出來。病者的事工不屬於任何有特別恩賜的人——好像宣稱要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0 節提及的「醫病的恩賜」，也並非屬於任何獨特已過去的事奉職位，好像使徒。

當然，神蹟集結在使徒身上，以印證神賜給他們獨特的事奉（例：林後十二 12；來二 3~4），這也符合聖經的一般模式。無論是醫治或其他的神蹟奇事，都並非平均分布在聖經中。我們甚至必須說，普遍而言，聖經更強調一般照管多於神的奇特作為。神蹟發生在歷史的大轉捩點：摩西和出埃及時期；以利亞及以利沙，和「大」先知工作的起始；主耶穌的生平；以及使徒建立教會時期。所有這些時期，都可以用使徒行傳十四章 3 節描述：「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而不單是使徒時代。可是我們不可避過雅各書這段經文，而力持因使徒已死，故此神的旨意就表示，無論普世或地方教會，都不再有使徒存在。⁵我們也不可以限制這病者的

事工，只靠剛巧有人有恩賜才繼續。雅各屬意地方教會掌權的總是長老，由他們施行這事奉。故此，無論是教義或實踐，這些經文的意義都指出，長老繼續屬於每一個地方教會。

第二個一般評論提到的背景，是令基督徒受傷害的，因為其中牽涉爭議——或縱使拒絕牽涉爭議，也否定了一些基督徒持守為真的信念。直至第三世紀，為病者抹油所用的油，都是由該地區使用的主教「分別為聖」的。而到了第十世紀，愈來愈多人堅持抹油須由一位「神職人員」執行。到了第十二世紀，確立了「臨終抹油」和「臨終聖禮」（sacrament of the dying）的制度，而受抹油的只可以是看來確定不久人世的。十三世紀，教廷宣告抹油禮為基督親自設立的「七聖禮」之一，故此天特會議（1545年起）可以宣告，任何人拒絕臨終抹油為「一正式聖禮，由基督設定……又由蒙福的使徒雅各宣揚」，或任何人否認「聖抹油禮」能賦予恩典、除去罪，或認為這儀式「受蒙福的使徒雅各厭惡」，或認為雅各所指的長老，「並非由主教按立的神職人員」，⁶就應受咒詛。耶路撒冷聖經可能為了與其他宗派間的關係，而顯得用詞謹慎，（論到這段經文）只寫道：「這些禱告及這抹油的……是教會的『病傅聖事』（或聖傅油禮）的起源，這傳統由天特會議採納。」而第二次梵諦岡會議繼續視「臨終抹油」為「那些聖禮之一」，一方面說它並非只為臨終的人而設，一方面也說「只要任何信徒因為疾病或年邁而瀕臨死亡，就適合接受這聖禮。」⁷

由此可見，我們只能說以上的見解與雅各書五章 14~15 節毫無關聯。首先，這段經文沒有顯示所用的油之前曾經「分別為聖」，無論是由長老或任何人。實在很難看出這樣的儀式有什麼意思，或它可能造成什麼分別。那純粹是教會沒有根據

的迷信。⁸ 第二，強調抹油有屬靈功效，可以賦予恩典與除去罪孽，不但遠離聖經的罪惡觀及赦免觀，更逆轉了雅各的先後次序。他的首要重點是醫治病者，提到罪惡只是認為有時候罪會牽涉其中——縱使如此，也沒有理由認為這樣抹油可以宣赦。可是，第三，最顯然的是，「臨終抹油禮」（甚至考慮了第二次梵諦岡會議的條件）是用來準備死亡，而長老禱告抹油的事奉，卻是為了醫治和恢復生命。

作這樣的否定實在令人慨歎，卻非如此不可，然而它也令我們注意那關鍵問題，稍後我們還會再進深研究。這關鍵就是假設信心祈禱和奉主名抹油後，會帶來醫治與康復。不過我們未談到那點之前，還要再提出第三個一般評論。我們不要因為看到神這樣獨特的作為，而忽略輕視祂的一般祝福與照管。不單是那些特別觸目、獨特奇妙的才是神的作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一 17）。以賽亞說我們要感謝主賜農作物（賽二十八 23~29，特別是 26、29 節）。我們也從出埃及記三十一章 1~11 節學習到，神的靈啓發人工藝巧手（參王上七 14）。

有人可能會說，雅各書五章 14~15 節的指示只是為當日而寫，到今天主已興起醫療專業，故此我們應該找醫生幫忙，而不是教會長老。這些人至少有這理據——醫學知識發展、發現新藥品及手術技巧進步，無疑都是神美善的供應。我們必須謹慎，不可太抬高神蹟奇事，而忽視平凡的事及神的一般供應。就醫學而言，新約有足夠理由指引我們尊重它，接受它為神聖恩賜，尋求醫生的專業幫助，又感謝神供應衛生服務。撒瑪利亞人在鄰舍身上塗酒和油（路十 34），運用他那時代的醫藥知識——油作舒緩，酒作潔淨——以此及其他關懷，得到主耶穌的稱讚。保羅稱路加為「所親愛的醫生」（西四 14），

而因為保羅及其他人曾經受助於路加的治療，我們才有機會明白路加的職業。保羅見提摩太「屢次患病」（提前五 23），勸他平常要喝點酒。縱使保羅有醫治的權能，還是因為特羅非摩害病，而讓他留在米利都（提後四 20）——很可能是爲了休息，直至當時的醫藥發生效用，令他恢復體力。今天我們有大量有效的醫療服務，正奇妙顯示神的美善。無論是簡單的藥用膠貼，或是最先進的外科療法，我們都應不住感謝神爲我們的益處，而豐富賜下這一切。可是還不止於此。當雅各在第 13 節闡述他對人生喜樂、試煉的基本態度，強調我們應該確認人生一切經驗都從神而來，幸福時歌頌，困難時禱告，都是承認有一至高者掌管一切。甚至我們去看醫生，眼目也是仰望主，只有祂能醫治；沒有所謂「不屬靈」的醫治。要是止痛藥有效，那是主作成那工；當外科醫生縫接斷肢骨頭，那是主令它縫合。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從上頭而來的！當雅各說有病的該請教會的長老來，是暫時不看這方面事情。他沒有告訴我們這樣做是否「補足」醫生，或作另一種選擇；我們也不可以假設他否定沒有提到的事情。醫治總有屬靈層面，而這裡就盡述其榮耀。基督徒總不可去看醫生而不求告神；不過有時候有一種明顯特別求告神的方式看來是適當的，而這正是雅各這裡的美好指示。

圖畫細節

現在轉到經文的細節，我們會以三個題目討論：病者與請求、長老與事奉，以及信心的祈禱與果效。

(i)病者與請求。經文提示病人的疾病不輕。我們要小心不可從提示過分引伸，不過這裡有足夠證據顯示，如果病情輕微短暫，就不致要請雅各所指的那種長老來。第一，是長老去病

人那裡，而不是病人去找長老。第二，完全由長老祈禱，雖然第 13 節勸受苦的爲自己禱告。第三，要是我們感到這裡暗示病人很軟弱，是因爲他被稱爲「衰弱病人」（15 節，呂譯；和合本作「病人」），⁹指久病或重病引致軟弱。第四，同樣暗示健康不佳的，也可見於雅各沒有呼籲病人運用信心求醫，只提到長老的信心（15 節）。第五，長老被獨特描寫爲要「爲」病人禱告。¹⁰這可能只是指他們站著，而他則坐著或跪著，可是也可能暗示他疾病纏身，不能離床。這點本身意思不強，可是聯合其他病情的提示，就可以加重說服力。

他雖然生病，還是有能力主動請求長老。我們可以順帶一提，在這段經文，雅各不是想到公衆的「醫療服務」。這類服務是長老傳喚病人，而這裡則是病人請求長老到他家中作私人奉事。同樣，雅各也不是爲半清醒或不清醒的病人設立禮儀；病人至少清醒到可以呼喚長老來。經文還有另一處指出病人神智清醒，它說（15 節）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這裡有三個可能。

一個可能是，病人在病榻中醒覺，生病可能是因他個人的罪而引起的。聖經沒有說每次生病都是出於以前的罪，不過它卻教導有些疾病可能是作爲懲罰或警告。主耶穌警告一個祂醫好的人「不要再犯罪」（約五 14）。既然沒有譴責那病人所關切的指示，我們就必須假定他知道主的心意。當法老取去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歸爲己有，主保護撒萊，便以大災打擊他及全家（創十二 17；參創二十 17~18）。我們不知道那「大災」是什麼，或他們怎樣發現這跟撒萊有關，可是發生疾病就令人感到萬事不安。我們任何人在病中也可能這樣。可能有直接顯明的道德起因，或主會令我們想到，有些事情是過往的罪需要面對。

第二個可能——與第一個並無相斥——是臥床時期應作自我省思。這樣，遺忘的罪就會重新浮現。這些罪可能與疾病無關，卻適合在那時回憶懺悔。

第三個可能比前兩個平常，可是本身很重要。人害病了，應該醒覺醫治包括整個人。「完整」包括與神關係良好。故此，可能病人覺察不到某一罪惡導致患病，也記不起有什麼罪沒有承認，可是心靈可能亟欲與神完全和好，開放整個生命讓祂鑒察，以致可以檢視神對自己的一切看法，又據此修正過來。所以他請求當地教會長老來為他祈禱，又奉主名為他抹油。

(ii)長老與事奉。長老來到後有什麼事奉要做？只有兩件事是指明的：為病人祈禱及奉主的名抹油（14節）。我們會在第15節細想他們的禱告，故此暫時不討論他們這方面事奉，而只集中思想抹油。在新約時代，油有藥用。那好撒瑪利亞人倒油以舒緩傷口（路十34），而以賽亞書一章6節則提到更早期用法。為病者抹油的作法見於馬可福音六章13節。我們無法從明文記載中知道，主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外出佈道時，有沒有吩咐他們這樣做，不過我們可以假設，至少他們不會違反耶穌的意思而這樣做。雅各很可能根據這個使徒榜樣及默許認可。長老及患病的弟兄都會想到膏油這兩方面的功用：藥用及屬靈功用。談到它的重大醫療，那大概就像主自己有時候用唾沫來行神蹟醫治。解經家說當代流行，以為重要或有權勢的人物，連唾沫本身也有醫治功能。耶穌不大可能會順從這迷信，而且祂也只曾在醫治聾子（可七31~37）及瞎子（可八22~26；約九6~7）時，才用過自己的唾沫；既表示在普通溝通方法不行時，祂才用這具體方法，向受苦者肯定祂定意要治療他，又具體表示祂與治療有直接關係。長老用油也有同樣

道理。它本身可表示舒緩和醫治，而當它與主的名聯繫起來，就可見地表徵那名的醫治權能及功效已降臨。我們記得彼得在聖殿門口治好了那癱腿的，是靠著耶穌的名字（徒三 6、16）。當長老向病人宣告主的名，是相信耶穌的名字有權能醫治。

長老除了禱告抹油，有沒有做其他事情？我們沒有根據說他們有。這裡沒有提到「按手」，故此，現代的長老若要按雅各書五章 14~15 節事奉病人，就不應該包括按手；也不必要求病人在長老面前公開承認自己的罪。我們已看過，罪過只是順便提出，而赦罪只是差不多當作病人的額外好處。長老事奉病人時，問他有沒有什麼罪需要承認、赦免，是完全正當的；他們也想確定，病人實在已經向主私下認過罪，不過他們沒有必要知道那是什麼罪。他們也更不應該強迫病人告訴他們這等個人的事情，除非病人覺得要私下告訴他們，才能釋懷，要他們幫助才能親近神，得到蒙赦的確據。可是任何人要按聖經來事奉，就不可逾越此一界線，因為其中牽涉一基本屬靈原則。十六世紀末胡克（Richard Hooker）將聖公會與天主教的目的劃分清楚，而這分界到今天仍然十分適用於聖經的牧養與天主教神學的牧養。他說：「我們努力教導人，每個因罪受傷的人，都可以學習怎樣醫治自己；但是顯然相反地，他們認為傷口無法痊癒，除非透過司鐸才得醫治。」¹¹

(iii)信心的祈禱與果效。我們第三個主題十分吸引人。雅各所說的，乍看之下已經清楚不過了：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我們看到整個事奉的功效都在於那禱告（而非抹油），而主會回應那信心的祈禱，應許親自醫治，恢復能力。當然我們立即看到，這句話並非毫無疑難。有很多例子是長老有信心執行事奉，卻沒有帶來醫治，這又怎樣解釋？

我們一定要說是信心不足嗎？要是這樣解釋，那顯然只有長老的信心不足，因為經文一點也沒有提到病人的信心。它是出於長老的禱告（14節），也是那出於信心的祈禱才有功效（15節）。這樣解釋有點逃避，太過簡化問題和太表面化。我們需要更深入回應這問題，考慮關鍵語句信心的祈禱，和其他重要用詞——救、叫他起來——以及從各樣論禱告的教導，看這段經文論醫治的背景。

雅各提到的信心的祈禱，沒有在聖經其他地方出現過，也與祈禱那慣常用的希臘文不同，而用了另一個詞，是很少表達這意思的。¹² 雅各的希臘文這樣堅實，也敏於選詞用字，必定是要提醒讀者他要帶出特別的意思。這些詞當然跟雅各在一章5節關於禱告的教導一致，但是重點卻不同。一章5~8節雅各強調有效的禱告表達信心，出於絕對完全忠於主。我們已看過，他對比信心和「疑惑」，即「心懷二意」，一隻腳在世俗，容讓自己繼續有些不忠，對神不是完全誠實。這也是四章2~4節禱告的有害因素，祈求的只是為了自我享樂。對主及對生命的委身也不怕妥協。根據五章13節的線索，第14~15節必少不了這真理。這整段經文（13~18節）都是關於禱告，而禱告的中心真理就是立意平靜地接受神的旨意。這方面我們待會兒會討論。可是當雅各寫信心的祈禱，用意不是要我們注視長老禱告的心，而是這等禱告的結果：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換句話說，他談到的信心不是委身於神的旨意，而是相信醫治是出於神的旨意。

主耶穌所賜的豐富禱告教訓中包括這一種。我們可以用馬可福音十一章22節及下作為例子。神絕對可以做任何祂要做的事，我們也可以完全信靠祂，無論那困難是否大若移山（22節）。可是尚有一種獨特信心，這種禱告的結果是確定的，靠

著它我們「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這顯然是重要卻意義複雜的，可能引致大危險，必須小心理解。主耶穌的意思不能被解釋為禱告的全部真理，而且所有信心的祈禱都要像這樣。事實上，我們多數的禱告是靜止的禱告——而這也是恰當的。很多時候我們不知道為自己或其他人求些什麼，無論是因為缺乏智慧（不知什麼為對）或知識（不知需要什麼），故此會慶幸可以廣泛地祈求：「主啊，求祢賜福……」。這「賜福」就好像在速寫：「主啊，我不知道要求些什麼，不過祢知道我需要什麼。」主耶穌也不是說，我們只有心懷這種確定信心的祈求，才可以禱告。在馬可福音九章 22 節，主自己也以大能回應了一個人的信心，雖然他自己也不確定要求些什麼。祂更不是說，祂的回應端視我們的信心有多大，因為祂「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祂也不是說，我們應該看來很有信心，或者內心無信心，卻假裝有信心。可是，祂看來似乎要教導我們在禱告上保持警醒，祂可能就著我們求祂的，給予我們特別的信心禮物。

如果這也是雅各書五章 15 節的意思，那它就指出長老回應病人的邀請，奉主的名為病者抹油、禱告，必須嚴肅考慮過才答應。主有沒有賜給他們那特別的抹油的信心，以致他們相信求醫治的祈禱會得到應允？看來祈禱的長老比那病人更要自省自醒。再者，要是長老靈性成熟，能擔任此事奉，就會認識自己心裡有沒有自欺，又準備了自己可能犯錯。病房比任何地方更不能接受過分自信，不適合毫無節制地預測主會做些什麼。祂珍視祂的子民每次受苦（詩五十六 8），而不僅是他們的死亡（詩一一六 15）；祂也保持奧祕。在一般、平凡的事情上，我們太常因為相信，主會為我們做些什麼或不做些什麼，而受到誤導，故此病人那柔弱的心靈，就更不能因我們過

分自信而受到傷害，需要格外小心。

這樣，我們就要從一獨特片語可能有的意思，轉到整節確定有的意思。禱告是委身於神的旨意，而所有真正的禱告，都是以最真誠的信心、耐心，等候祂定意要做的事情。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不帶條件，與其他類似肯定禱告的語句一樣；事實上，這是聖經中禱告應許的標準方式。例如，我們想到馬太福音十八章 19 節：「若是我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或約翰福音十四章 13 節：「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這些禱告是要帶領我們禱告有信心，告訴我們神能作萬事，祂充滿恩慈，不會保留什麼美好事物不賜給我們，又聆聽我們一切話。可是這些應許不鼓勵或容許我們，禱告時頑固地以為自己必定無誤，我們的心意必得成全。事實上，如果應許真的指我們一祈求就得到，又依照我們祈求的分量，我們很快就會停止祈禱，朋友也會請求我們不要再為他們祈禱。這樣，祈禱對我們軟弱的智慧會是何等沉重呢！我們禱告的回應又會是何等無用和麻煩，不僅對我們煩惱，對我們為之禱告的人（真不幸地）也同樣煩惱！第 13 節教導我們祈禱的精粹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參路二十二 42）主耶穌將之放在其模範禱告的前面部分（參太六 10），而當祂在客西馬尼園表達出成熟的禱告典範，更是毋需贅言。在信心的祈禱上，我們的信心不是相信「應許」會成全若此；而是信心仰賴至高、信實又慈愛的神的旨意。無論是病人或任何長者，都不應該強調其意願會成全，而是將那患病的置於不變的神，完全、永遠安穩的恩慈旨意中。

雅各的用詞有些模稜兩可，是不是為了要容納這寶貴的思想，或者甚至要引領我們接受這思想呢？第 15 節的用詞除了

提到地上醫治的益處，其意思的極致更關乎我們永恆的救恩：救……叫他起來。同樣，第16節他的用詞也與靈性康復有關，其首要意思是身體健康：可以得醫治。神完全的旨意可實現於身體康復，或者實現於生命至高完全的益處：立即與耶穌同在。為此緣故，我們必須經常說——在所有禱告，而不單是醫治的禱告——「願祢的旨意成全」。這樣祈求的效果，是除去我們的限制，包括不知自己的需要、自以為建議能滿足需要，以及自以為什麼對自己最好。另外，它又令我們毫無保留地安穩於我們天父的手中，祂有無窮智慧、愛心及權能。說「願祢的旨意成全」不會限制我們所求的，反而會挪走一切屬地限制。我們可以說，這至少對病人比對其他人更重要。要處理神的孩子福祉，沒有什麼比交在天父的手中更令人有信心，也沒有其他解決方法比祂心目中的方法，更適合、更有益及更榮耀。

朋友的禱告：復和的靈（五 16a）

¹⁶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我們讀過了第14~15節，至少腦中清楚知道禱告是大有能力的。看來雅各有意要我們這樣了解，因為他將這思想帶到現在我們要看的部分。如果我們將一些鑰詞孤立起來，就會看到他的思想發展：……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15節）；所以……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16節）。¹³祈禱不是長老的特權，也不只限於病房，而是所有信徒的特權，值得他們欣然分享團契，好讓對方或彼此，能從過去的軟弱及疾病

中康復過來，進入新的靈性健康。要是病人可以召喚長老為他們禱告，而神也應許要以恩慈回應他們的禱告，那我們更應該在人生各種處境中，熱切地禱告。那部分（14~15節）的問題是生病；這裡（16節上）的問題是罪，而雅各對罪的看法與聖經的看法一致，也是視為靈魂生病，需要得醫治。¹⁴在這方面我們也可以團契禱告，以尋求神醫治的觸摸。

雅各心目中有沒有特別處境呢？看來有。他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基督徒為罪受壓，很多時候的確會找一位親密朋友來吐露問題，一起禱告，分擔彼此重擔，以求得到釋放、潔淨及醫治。¹⁵可是這並非雅各這裡要說的，而他的用詞也不容許這樣詮釋。譯作「認」的動詞若非指認罪，總不會指「悲傷地承認」；但向朋友吐露自己的罪，就必須這樣理解。它可以解釋為「確認」，卻只可以用於「讚揚」的情形下——例如，確認忠心於神或公開讚揚祂¹⁶——然而從這詞在新約的用法，卻不可能指「彼此確認對方是罪人」。所以，這段經文不是談小組聚集或舉行聚會，信徒互訴自己的罪，而這種作法也不可用雅各書五章16節為根據，因它（甚至）沒有說「在彼此面前向神認罪」，而是你們要彼此認罪。

聖經對認罪的立場可以總結如下。「認罪必須是對著那我們得罪的人，我們需要、希望從他那裡得到寬恕……。對神有『祕密認罪』，因為我們有『隱惡』（詩九十8），單單得罪神。其次，有『私下認罪』，因為我們有些罪，得罪人又得罪神，或一個人，或兩三個人，必須向被得罪的一方承認。第三，有『公開認罪』，因為有些罪是得罪一組人……一個群體或整個地方會衆，故此必須公開承認。」¹⁷雅各正是朝向這方面。我們得罪了一位弟兄或姊妹，必須去找這人，私下承認我們所做錯的，請求原諒，一起禱告求醫治，「因為聖經原則一

貫指出，「認罪」的對象必須是被得罪的一方」。¹⁸ 雅各帶到我們面前的信徒，不是要聚集彼此承認隱惡——因為「認罪」的對象只有神；而是因為一位得罪另外一位，在尋求機會私下改正問題，或彼此得罪了，準備認罪復和。

正如我們在雅各的書信一直所見的，他很關心團契關係：那是栽種、收取義果的土壤（三 18）。破壞團契與戰爭謀殺一般嚴重（四 1 及下）。他曾經直接警告我們，團契破壞的危險及起因，在書信結束前，教導我們醫治已經破損的，是最適合不過的了。他尋求三件事。第一，他尋求懺悔的靈。無論這多麼困難與代價高昂，也要準備去到被得罪的人那裡認錯，改正問題。確實，要是我們認真看待主耶穌的教訓（太五 23），不但必須因為我們得罪了一位弟兄或姊妹而受催逼，更因為我們醒覺他或她認為我們犯了傷害人的罪。有些人會比其他人覺得更困難，卻沒有人會覺得「對不起」很容易說出口。可是聖經命令我們應該這樣做，而團契關係必須比放下身段對我們更珍貴。第二，雅各尋求復和的靈。要是我們湊巧要接受人認罪，就必須明快、毫不猶疑地，歡迎弟兄或姊妹謀求改正問題。一方面驕傲抗拒不肯認罪，另一方面驕傲也同樣頑抗簡單伸出寬恕之手。有時候不但是驕傲拉著寬恕不放，還有害怕：害怕相信一位可能嚴重出賣或殘忍傷害過我們的人。可是雅各的含義涵蓋所有情況，假定願意認罪的人的建議會受被得罪者歡迎。當然事情極少是黑白分明的，正如那老生常談所言，通常雙方都有錯。這樣，我們應該渴望首先認錯，在這方面比我們的弟兄或姊妹多走一步，表示我們熱切、完全樂意復和。第三，我們尋求禱告的靈，引向醫治。兩位最近才遠離的人，在禱告中再親密和諧地合一，在神面前表達彼此關懷，又分別為聖；破裂彌補了。靈性受到傷害，或對方的打擊令自己靈性低

落，神會回應禱告，令他們靈性康復。集體禱告表達的決心，不但是分離後再聚在一起，更是要除去對個人及團契帶來的傷害。

先知的禱告：凡人帶出非凡的結果（五 16b~18）

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¹⁷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¹⁸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雅各很看重我們有沒有真正相信這一切：祈禱最能真確回應問題（13節），甚至是重病（14~15節），它也有能力醫治因罪患病的靈，和受罪破壞的團契關係（16節上）。這就帶出了祈禱的大能，他現在首先寫出事實（16節下），然後用以利亞的故事為例（17~18節）。

事實是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16節下）。首先，這教導我們禱告內在的力量：它的力量是大……的。那詞（*ischys*）指內在力量，令人或物足以應付任務。它的意思是潛力待發。¹⁹我們可以說它是還未支取的資源。沒有盼望的土地竟然蘊藏豐富礦石；灰暗的海掩蓋大量天然氣。這就是此詞令人想到的圖畫——不是沒有盼望的外表，而是隱藏的力量。從人的角度來說，我們說「時勢造英雄」，但在某些環境下，不為人知的智慧、領導能力、堅毅及意志就會引發出來。祈禱也是這樣，看來毫不顯眼，易遭輕視，卻有很多資源待取，大量潛能待發。

第二，禱告應用於解決困難也有功效。翻譯作功效的詞，基本意思沒有疑問：它說到有力量「成事」，有效用。例如，它用於說，主耶穌實際有能力使萬有都歸服於祂（腓三21）。然而解經家對翻譯這詞有不同意見。戴維茲的看法認為，祈禱「（由神）發動了」，就有大能力；可是亞當森卻正確指出，這詞出現的九種形態，²⁰ 都是指「祈禱本身大有能力作工，而非它被賦予能力作工」。他繼續說（提到第17節）：「以利亞的禱告力量萬鈞」。這例子最生動不過地描述此論點了！我們為某事禱告，禱告內在的力量就釋放出來，有效達成目標。

第三，祈禱有屬靈基礎；那是義人的祈禱。義這個詞帶著約束的套環，它似乎控制我們，使我們的禱告不得不上達天庭。當然，要是我們以完全的道德人格來理解，它就必會帶著這意思。然而這並非雅各的意思，他正為此而引入以利亞的例子，提到他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17節）。²¹ 他可以上升到信心及委身的高峰（王上十八 36~38），又墜下絕望的深處和低潮（王上十九 4）。他有時候可以勇敢堅定（王上十八 17~19），然後又會因一時危險而逃命（王上十九 3）。他可以無私關心人（王上十七 19~24），然後又充滿自憐（王上十九 10）。換言之，他是「普通人」，卻與神有正當關係——或者用雅各書的詞彙來表達，他做事有活潑的信心，而這就算為他的義（雅二 22~23）。這是禱告部分奇妙之處。在神眼中靠恩典稱為義的，得以進入禱告有功效的境地，又獲權施行禱告的事奉。

以利亞：禱告的人

雅各的立場現在已經很清晰，顯示禱告的力量及神賜與我們權利去運用這力量。現在他使用以利亞的例子，發展第四項

及禱告最偉大的真理：非凡的結果。以利亞縱使「像我們有人的軟弱」（17節，新英文聖經），禱告的結果卻只有神才能帶出來。人禱告，神行動：……雨就……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17~18節）。

列王紀上第十七至十九章描述以利亞是禱告的人，第十七章（參第3節：「藏」）我們讀到以利亞祕密受訓練的年日，主預備他作將來的事奉，要他經歷三個愈來愈嚴峻的考驗。第三及最大的考驗是寡婦兒子的死（17~24節），藉此就確定了以利亞禱告的大能。他學習到縱使面對死亡，禱告內在的大能也可以令死亡的肉身康復（22節），又令靈性死亡的得生（24節）。現在他可以確定「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22節）——凡人靠禱告也能打動神。所以，當以利亞在第十八章（參第1節：「得見」）邁進公開事奉，他就在禱告上立刻挑戰巴力及巴力的先知。雙方呼喚其神的名（24節），「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火的奇境不是核心；火只是伴隨以利亞建議的試驗而出現——獻祭需要燃燒。重點是——巴力或耶和華哪位競賽者能夠回應禱告？在這方面，以利亞真是禱告的人至高的典範。他準備讓神的實存這整件事，作為決斷的因素：有一位神回應禱告。

我們來到第十九章，就看到完全不同的情景。以利亞因著第十八章緊張的事件，而精疲力竭，驚惶失措，逃避耶洗別的威脅。體力疲累，加上失敗，產生嚴重沮喪，不過以利亞已經真正學習到禱告的功課，以致縱使陷在低潮，也跟鞋談話。任何人曾經歷沮喪，或努力服事沮喪的人，也會不期然對此驚訝深思。他的禱告實在是希望生命立即結束——可是那只是祈禱。他是跟鞋談，不是自言自語。他沒有想到自殺，而是求耶和華取去他的生命。神對他禱告的回應奇妙之處，簡直匪夷所

思，這曾經求死的人卻永不曾死過（王下二 11）！再一次帶出這真理：凡人祈禱，卻只有神能帶出結果。

我們這樣回顧以利亞的故事，會明白為何雅各選擇他作為禱告的人最高典範；不過雅各實際說的，特別集中在以利亞及其祈禱，怎樣決定當時臨到當地的旱災。雅各在三方面以新約權威引導我們詮釋舊約。雅各像主耶穌般（路四 25），指明旱災持續了三年零六個月（17 節），而列王紀上十八章 1 節只說，那在「第三年」結束。列王紀上十七章 1 節引述以利亞的話，說「我若不禱告」，就不會下雨，而暴雨實際尚未終止久旱之前，以利亞蹲伏在迦密山上（王上十八 42~45）；蹲伏的姿勢是在祈求。旱災與下雨都是因以利亞的祈禱而起。

雅各總結說他懇切禱告，可是在這裡，和合本並非最能幫助我們明白雅各的意思。希臘文直譯是「他禱告」，而重點不在其懇切，甚至不是他祈禱了很多次，只是「他就禱告」——僅此而已！亞當森說得對：「不是因為以利亞祈禱特別懇切，而是因為禱告。」雅各從以利亞的故事抽取的一般真理，在第 17 節表達出來：人的禱告，神的作為。叫天不下雨只有神才能做得到。第 18 節更進一步，禱告的功效甚至決定明顯是固定的自然律。它可以控制天地的力量（18 節上）。禱告（18 節下）也是地上蒙福及結果的關鍵。創造的神根據祂子民的禱告，控制世界的生命。

我們讀了雅各書這麼久，不會期望他停下來闡釋他教訓中所有含義。他期望那會是我們部分的回應，而且他看來認為我們應該可以很快吸收得到。我們會想，論到應用他祈禱的教導，他會怎樣說。我們可以從第 16 節下~18 節抽取一個論點，從其直接背景（13~18 節）抽取一個論點，最後又從雅各總結段落（五 7~20）較大的背景抽取另一論點。我們在第

16 節下~18 節，看到祈禱是權能、單純與信心；其內在力量是大的，而祈禱過了，就發出功效（16 節下）。以利亞「就禱告」，向耶和華提出。研讀他在列王紀上十八章 36~37 節及十九章 4 節的禱告會有益處。這些禱告是精簡的模範，切要、不含混或複雜，不會將現實跟興奮懇切混合起來；堅定相信耶和華既接近又聆聽我們。我們能從中好好學習。

第 16 節下~18 節的直接背景是第 13~18 節。簡言之，雅各勸道，人生所有經歷都應該直接指向神（13 節），喜樂時讚美祂，憂傷時向祂禱告。對比身體生病（14~15 節）與靈性生病（16 節上）的狀態，無疑是要包含我們可能會遇到的一切痛苦。事實上，沒有處境是基督徒不適宜以禱告回應，也沒有處境是以利亞那種「就禱告」的典範不適切應用的。實際上，雅各沒有在第 18 節後停下來呼召我們成為禱告的人，可是那呼召確是隱含又易見的。

忍耐與禱告

可是還有較大的背景，將忍耐（7~12 節）與禱告（13~18 節）的思想聯繫起來，而其中也有信息對我們說。雅各呼籲我們祈禱，不是要取消忍耐的呼籲。事實上，他不是將忍耐置於前面嗎？兩者本為一體。禱告在需要忍耐的經歷中幫助我們；忍耐在我們努力禱告中支撐我們。很多時候，聖經記載那真正令人驚奇的，是要我們有信心的基礎，而非如此期待。我們想到主耶穌的神蹟，知道記錄的目的是令我們信靠祂，而非在每個平行或類似處境，直接期望祂這樣做。正如我們不會期望祂令我們復生，好像祂叫拉撒路復生一樣（約十一）；可是我們讀到拉撒路的故事，就有信心把我們心愛的人交託給主，祂甚至勝過死亡本身。我們可以想像祂施行一個又

一個神蹟之後，對我們說：「我會這樣做一次，讓你知道我有能力；此後你就要單單信賴我。」同樣，記載以利亞的故事也是爲了讓我們學習。我們讀後會明白，禱告是多麼簡單有力的：它使死人復活（王上十七），叫火從天降下，又結束旱災（王上十八）。神讓我們清楚看到，凡人單純的祈禱，以及神回應的奇妙。這例子最能將禱告的大能顯示出來。不過要是我們考慮到聖經所有禱告的教導、所有祈禱的人的例子，及至我們自己祈禱經驗的證據，就會知道那原則適用於主的神蹟，也同樣適用於此：「我會這樣做一次，讓你知道我有能力；此後你就要單單信賴我。」禱告包括忍耐等待神的反應。那是單純的祈禱，以單純的信心來行動的一部分——相信主的時候會到，而祂會「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

關懷的團契：牧養看守（五 19~20）

¹⁹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²⁰這人該知道：叫一個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我的弟兄們在雅各的信出現過許多次（一 2、16、19，二 1、5、14，三 1、10、12，四 11），特別是在他開始作結論之後（五 7、9、10、12）。這片語在這裡出現，令我們確定，無論第 19~20 節乍看之下多麼突兀，在雅各發展的計畫中也有實在的地位。第 19~20 節與之前的經文還有另一詞聯繫。第 13、14 及 19 節起首都有同樣詞句：你們中間。²² 我們理解第 19~20 節，必須考慮到這些詞句顯示，雅各視這兩節爲整

個段落一部分。

(a)第 14~15 節。案例一。生病，背後可能有犯罪的影響；

(b)第 16 節上。案例二。犯罪的病；怎樣處理認罪及怎樣醫治破損的團契關係；

插入：勸導祈禱是個人（13 節）及彼此間（14~16 節下），身體與靈性關顧的關鍵。禱告確實很有能力和功效（16 節下~18 節）。

(c)第 19~20 節。案例三。團契中有人墮入罪惡及死亡，要做些什麼？

這三個個案中所用的詞，都有肉體或屬靈上的含義：救……起來（15 節）；得醫治（16 節）；救……死（20 節）。這顯示雅各所想的，是三者在其彼此關顧的結論教導中是一體的。不過第三個案例與另外兩個不同。我們彼此關心，不但因為有人身體（14~15 節）或靈性（16 節上）有需要，主動要求幫助；對方沒有邀請也要這樣做，就是當我們眼見團契內，有人已失足至罪惡及死亡的道路。

我們會以四個題目討論雅各這裡所言的：證明、問題所在、施行者與關懷。

a. 證明

地方教會（你們中間，19 節）的團契中，發現有人從真道（19 節）迷失，在迷路（20 節）上生活。在提多書一章 1 節，保羅提到「敬虔真理中的知識」。「真理」與「敬虔」是互屬的。在聖經中不可能以「真道」為僅僅頭腦上持守一些主

張或信念宣言。真道是活的；當它抓住我們的思想，就能改變生命。如果我們宣稱認識真道，那麼聖經就會要求我們證明自己所宣認的，不但是背誦信條及理解它，更要以生命的證據與之相配。主耶穌說真理必使我們自由（約八 31~32），也有同樣意思。我們從保羅知道，有兩個人叫作許米乃和腓理徒，「偏離了真道」（提後二 17~18）。他們的錯誤主要是思想方面。猶大不得不寫給基督徒同道，因為他看到有人「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猶 4），威脅信心。他們的錯誤主要是道德方面。可是兩者都否定了真正的信心，又散播謬誤。許米乃和腓理徒的「話」蠶蝕人心若癌，敗壞又破壞人的生命。猶大也看到他敵人的道德錯誤，影響他們的思想，以致他們「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猶 10）。

我們可以從聖經，引述真理與生活是緊密結合的，不過在我們生活的社會也顯見證明。一般中年人從記憶中比較，看到教會愈來愈不確認聖經的權威。我們見到愈來愈多身為教會領袖的人，否定基督教中心真理，遠離基督徒道德，卻繼續在教會教導。相應地，社會也遠離基督教情操，只餘微弱的「民俗」聯繫。主日學的參與率從一九四〇及五〇年代初期急劇滑落，下跌率配合青少年犯罪率上升；正如教會放棄聖經真理，也配合青少年及成年人的生活模式愈來愈公開縱慾和淫亂。真理與生活是互屬的。有一種生活配合真理，又從真理而出，就好像耶穌生活的樣式，無法他求。現代人最愚笨的是，以為可以維持基督徒標準，卻毋須基督教信念。可是教會領袖更愚笨，以為可以否定聖經真理或默認否定聖經真理，而仍然在教會及社會整體維持基督徒美德。

雅各帶領我們回到地方教會，勸導我們守望任何不再緊握真道，而其生活之路也顯出罪惡的失迷者。當然，我們看到社

會背景或我們宗派有這等事，也不可以袖手旁觀，雖然我們很多時候都不知如何是好。可是在本地團契中，我們不能妥協真理和生活。我們有關心及拯救的責任。

b. 問題所在

拯救是恰當用詞，因為包括了生死問題。雅各說將迷路的人帶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遮蓋」罪是舊約基本概念。當挪亞建造方舟，受命要在外面塗上松香（創六 14）。如果你曾做過這樣的事，會記得原木色會在新層下逐漸消失，直至完全看不到原色，不會顯露出來。舊約就是用同樣動詞（雖然不同形式），描述神怎樣處理我們的罪。祂遮蓋它，從祂及我們的視線下隱藏起來，不剩下什麼顯露出來。可是超越把罪惡掃到地毯下的作法，是贖罪，那是預備了足夠的獻祭，而將罪惡從眼前除掉。實際上，我們必須遠離以松香「遮蓋」方舟的例子，而以商業交易的「結帳」來思想。或許我們正準備將來一些事情，於是預留一筆金錢，說：「這可以結清帳款」，及至帳單來了，可以全付，且不再惦記那事。這樣，動詞「遮蓋」就表示完全足夠的代價；藉著獻祭的血，神已經處理了我們的罪。當然，如果我們沒有得助於羔羊的死，就必須喪失自己的生命，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²³

正如雅各在這些經文暗示的，每個基督徒團契都是真理與聖潔的所在。每位成員都持守真理，又活出與真理相配的生命。我們必須不住看守彼此的福祉，以及有沒有持續活在真理之中。我們自己內裡也知道，我們多麼容易就逃避不再全然委身給主。我們知道（希望我們知道）有弟兄或姊妹伴隨我們，服事我們，指引我們正確的道，又將我們帶回神身邊，是何等的福氣。這就是聖經的程序。教會的領袖要看守我們的靈魂

（來十三 17）；我們要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 24）。可是這並非雅各實際所寫的，因為他認為那危險的威脅，永不會威脅到後退的基督徒。屬基督的到祂再臨的時候都安穩，死亡不能威脅他們（林前十五 20~23）。他們是祂的羊，有永生，不能從祂手中奪去（約十 27~30）。他們回顧歸正的時候，或從幼年開始就屬於神的生命，及愛主耶穌的回憶，知道自己「能與衆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 12~24）。因托普萊迪（Augustus Toplady）的教導，他們可以說：「律法及神的可畏不再；救主的順服及寶血已隱藏他們一切過犯。」²⁴ 雅各的觀點反而是這樣，即每個團契內都有人信仰不真實，與基督的關係也並非得救的信心。他們真正的情況是仍然被罪惡及死亡轄制，看守團契的人帶著關懷的目光，看得明白。遠離真道，生命不合真道，顯明實況，引起每位真正基督徒的關注。

不過我們必須問，以我們有限的智慧、受蒙蔽的判斷力，是否可能分辨後退的基督徒——縱使他們現在在真理與生活上迷失，卻一樣安穩在基督裡，必能歸回；以及另一方面，十分明顯的證據，在可見的團契中，彰顯出有人不是真正屬於基督。事實是我們惟一的證據，就是口裡宣認的及生命活出的。我們無從知悉別人內心祕密，也不知神的奧祕。我們不敢在地方教會見到明顯的真理不彰或生命墮落，而仍然袖手不理。

c. 施行者

第 19 節雅各兩次使用那最含糊不過，不能指定是誰的詞。有……的可能遠離真道，也「有人」將迷失的人領回來。教會有長老（14~15 節），這裡卻沒有提出來——只是「有人」；任何人留意到情況的。換句話說，地方教會是彼此關懷的團契，每一個人留意另一個人的屬靈福祉，儆醒服事和拯救。

只有一點提示顯出該用詞的微妙及謹慎。我們理解那句說將迷失的人帶進基督已成就的大工，就能遮蓋很多的罪。那可能是一類特別的罪，或甚至只是一項罪，顯出他遠離真道及迷路。然而當人認識基督為救主，卻不止是一項罪得赦免，甚至也不止是罪人所醒覺的所有罪，而是神所知我們有記錄的一切罪。主耶穌已經為我們一次而永遠獻上了贖罪祭（來十 12）。這無疑是這表達裡最重要的意思，不過還有另一含義。遮蓋罪的概念也見於彼得前書四章 8 節（參箴十 12），我們用愛彼此分擔；故此，我們剛巧知道別人的罪惡，也守口如瓶。我們任何人都有愛的責任，追回、關心及拯救迷路的人，因為我們留意到他從真道中失足或生命有錯誤。可是那真相只藏在我們心裡：不公開，在整個拯救過程前後都不宣揚，只一直以愛遮蓋許多的罪。

d. 關懷

雅各提到關懷犯錯的信徒時，說「叫……轉回」、「救」、「遮蓋……罪」，實在令我們吃驚。這些事只有神才能做吧？只有神能赦免罪孽，救我們脫離罪惡，又賜給我們悔改的心，從迷途中回轉（例：徒十一 18；提後二 25）。我們怎麼能夠做這些事呢？答案是我們不能夠，可是我們的行動必須好像能夠這樣做。這些詞表達了我們受召要付出的屬靈關心與努力，以關懷靈性有需要的人。雖然我們不能使他們歸正，我們卻要努力這樣做。雖然我們不能從死亡解救他們，卻要竭力爭取他們的屬靈福祉，好像他們的永恆命運就全靠我們。雖然我們不能遮蓋他們的罪，卻必須跟隨神兒子的榜樣，祂能夠這樣做；也要不惜一切，犧牲一切，只為他們能夠得救。雅各所談的地方教會，就是一個關懷的團契。²⁵

附註：

1. 名詞只在這裡出現。動詞也見於提後二 9，四 5，而複合動詞 *synkakopatheō* 見於提後一 8，二 3。這些例子引證詞語的一般意義，涵蓋一切「壞經驗」。
2. 動詞 *euthymeō* 也可見於徒二十七 22、25；形容詞 *euthymos* 出現於徒二十七 36，譯作「放下心」。這些例子表示，其意義主要不在外在環境（例子中的環境已經最壞不過了），而是心態。
3. 論新約教會事奉的整體問題，參 J. A. Motyer, *The Message of Philippians* (IVP, 1984, pp. 33ff)；另參徒十四 23 等。
4. 希臘文 *episkopoi*，例：腓一 1，參標準修訂版邊註。動詞 *episkopeō* 指監察、關心。
5. F. Meyrick 在其論「臨終抹油」的文章中（in *The Protestant Dictionary*, 1933），提出沒有什麼阻礙，復興那真正符合聖經，為病人抹油的作法，隨後闡明：「『沒有什麼阻礙』——除了我們不是使徒，沒有他們行神蹟的恩賜。」這正是我們要反對的觀點。雅各將禱告及抹油的事奉集中於長老的事奉——他們是歷世歷代皆設立的，而不是集中於初期教會逐漸過去的使徒的事奉——他們已不復存在。
6.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ranslated by J. Waterworth (1848), pp. 110f。
7.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1965), p. 161。
8. 主教將油「分別為聖」的作法，在英國聖公會很普遍，通常牧師會在復活節前的星期四，攜帶抹油禮用的油到教堂。這種誤導作法只會導致迷信。
9. 動詞 *kamnō*；參它另外惟一使用之處：來十二 3（「疲倦」）。
10. 動詞「禱告」（*proseuchō*）這裡緊接著介詞 *epi* 的直接受格，即「向」

(upon/over)，也可以指「爲」(towards)——禱告特地爲病人及其需要而發——或「在……其上」(over)，意指有能力「勝過」那病。*epi* 在別處沒有與 *proseuchō* 或其名詞 *proseuchē* 連用。習慣介詞是 *peri* 或 *hyper*。

11. Richard Hooker, *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 (1888), Book 6, vi. 2。
12. 希臘文 *euchē* 在徒十八 18，二十一 23 用作一般意義「誓願」，新約只有這裡指「祈禱」。在七十士譯本通常指「誓願」，不過在箴十五 8、29，看來指「禱告」。同樣，動詞 *euchomai* 在第 16 節必然是指「禱告」；我們也可以比較林後十三 9；約叁 2；可是它的基本意義還是「願望」，徒二十六 29，二十七 29；林後十三 7。
13. 讀欽訂本的要留意，它不當地刪掉第 16 節開頭的「所以」，故此破壞了雅各這兩部分教導的連貫。
14. 例：詩一〇三 3，一〇七 17~20；賽一 4~6，六 10，五十三 4~5（參標準修訂版的邊註）；彼前二 24。
15. 這觀點出於早期雅各書研究，1970 年以 *The Tests of Faith* 的書名出版。我現在認爲這詮釋不合理，縱使其中論及把自己的罪告訴朋友方面仍然真確，即聆聽別人承認犯罪的惟一目的，是爲了要禱告，而向別人吐露自己的罪，應該惟一是爲了要得到醫治。
16. 動詞是 *exomologeō*；參（有關認罪的意思）太三 6；可一 5；徒十九 18；（有關公開確認或肯定的意思——或許甚至讚美）太十一 25；路十 21；羅十四 11，十五 9；腓二 11；（有關與人達到協議的意思）路二十二 6。
17. J. R. W. Stott, *Confess Your Sins* (Hodder, 1964), p. 12。
18. 同上，p. 28。
19. 例：彼前四 11 暗示當神有「恩賜」，祂也賜力量使用它。動詞 *ischyō* 見於太五 13（說鹽「失了味」）；太八 28（無人「能」從那條路走）；太九 12（身體健康）等。

20. 動詞 *energeō* 表達「能力有功效」的意思。這裡的形態是 *energoumenē*。要是它翻作被動語態，就會引致戴維茲的理解：即事物「得以變成有功效」。可是這形態每次在別處出現，都必須視為中間語態而非被動語態：即「它本身的有效運作」，「使人感到它的功效」（羅七 5；林後一 6，四 12；加五 6；弗三 20；西一 29；帖前二 13；帖後二 7）。普崙特會同意戴維茲；亞爾弗得會認同亞當森。
21. *homoiothēs* 在新約惟一另外出現的地方，參徒十四 15。塔斯克：「……同樣性情……有同樣情緒，又受同樣軟弱影響……。」
22. 雖然標準修訂版這樣翻譯，不過它在第 14 節與第 13、19 節的希臘文是一樣的。
23. 出十二記載的逾越節正好說明這點。人進入的房子有羔羊的血塗過，就得到其助益，免受神的審判；沒有羔羊的血的助益，就面對徹底審判，不受保護。這判決的神學詳見於利十七 11。參 G. J. Wenham, *The Book of Leviticu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1979), pp. 28~29, 59~63, 245。
24. 向托普萊迪致歉，從他美妙的詩歌‘A debtor to mercy alone’改編了幾行歌詞。
25. 雅各使用這種「好像」的言詞風格，與新約的用法一致。參羅十一 13~14；林前七 16，九 22。最重要的是，留意主耶穌在約二十 23 的例子。這節受人歪曲，引用為指牧師應該怎樣服事教會成員，及被迫引述說錯誤的「神父告解」符合真理。可是這經節實在是宣教命令。教會受差派到世界，正如聖父差派聖子到世間。故此，問題是：我們能赦免或不赦免墮落世界的罪，究竟是什麼意思？答案是：施予或保留神赦免罪人的福音。然而我們要全心迫切傳揚福音，以致行動專注緊急得好像赦免罪惡的任務及責任，完全是我們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雅各書 / 莫德 (J. A. Motyer) 著 ; 羅偉安譯 ; . --初版. --

臺北市 : 校園書房 , 民 88

面 ; 公分 -- (聖經信息系列)

譯自 : The message of James: the tests of faith

ISBN 978-957-587-619-7 (平裝)

1. 雅各書—註釋

241.791

88009283